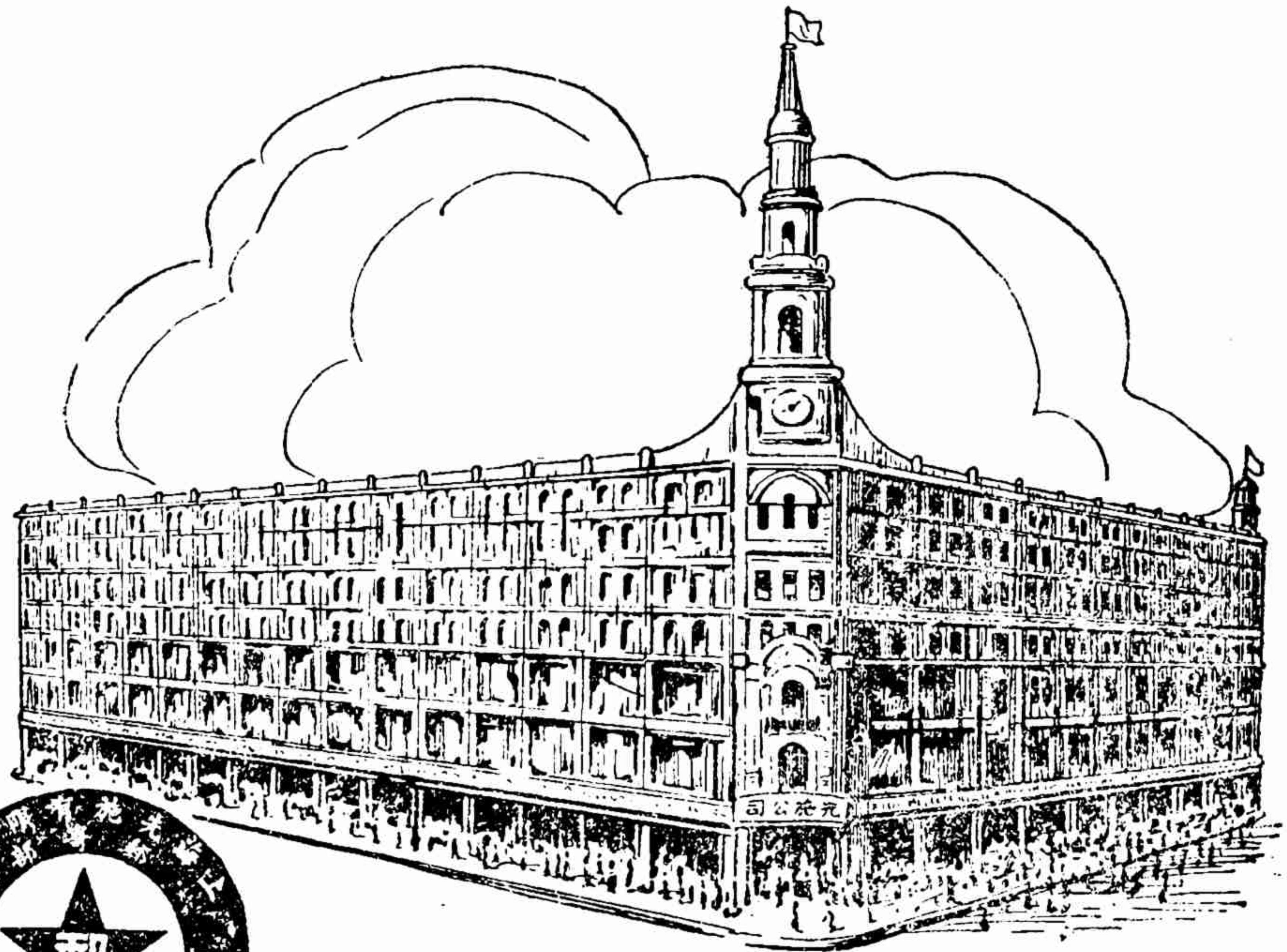
CHINA'S PIONEER AND GREATEST CHAIN OF
DEPARTMENT AND DOLLAR STORES

中國始創最大連環百貨及一元商店



通信購物 便利無比

本公司爲中國始創最大之百貨商店、總公司在香港、首先分設於上海、資本最雄厚、經驗最豐富、搜羅全球貨品、國產精華、無美不備、所有貨物、係自產地直接躉購而來、故售價比衆低廉、爲便利外埠顧客向本公司購物起見、又首創郵寄部、組織完密、服務週到、手續簡便、發貨迅速、凡郵局能寄遞之物、均可函購、售價照上海門市計算、一書既發、貨物指日可到、既便宜、又迅速、洵可謂便利無比、

香港德輔道中
上海南京路中

先施公司郵寄部

上海郵政信箱四〇七號
郵購章程函索即奉



儲蓄爲補救失業良策

當今日社會情形之下。失業實爲一大不幸事。君曾否因失業而感受經濟困迫乎。君欲設法避免失業之痛苦乎。則何不起始儲蓄。以爲未雨綢繆之計耶。

本行創辦儲蓄存款。十有餘年。信用素著。服務週到。所訂利率。尤爲優厚。各界存儲。最爲相宜。荷蒙　賜顧。極表歡迎。

美商美豐銀行謹啟

上海南京路廿九號　電話一一三〇〇號

ΔAΦBC(7)-22:10

商務印書館

日出新書一種

盧騷
英文世界名人傳記 Famous Folk Series: Rousseau
陳宗熙著　一册三角五分

本書從盧騷的幼年生活,流浪生活,直敘到他的晚年的苦况。盧氏思想即在今日仍佔有權威地位,本書特闢一章用概括的方法,將其政治的哲學的以及教育的思想爲系統的介紹,以助了解。

教育概論
師範學校教科書
孟憲承編　一册八角

此書根據最近教育上之事實與理論並遵照師範課程暫行標準編著而成。內容十章:前五章汎論教育之意義與目的,各類教育機關,學校系統,教育行政;後五章專論小學之組織、課程教學以及教師之專業。全書有中心,有組織,脈絡貫注,條理分明。每章附詳註及參考書目,尤便於教者學者之推闡與深研。爲現時師範學校及教師進修最適用之教科書。

漢韓仁碑
一册一元五角

韓仁銘,金至大五年出土,迨清康熙間著于劉太乙金石續錄,始顯于世。當時「空　宜」「遺」「晉」諸字皆已闕泐不全;近拓之本「勒」「異」謂」「京　四字又損。此本不特以上諸字清晰無闕,且熹平「熹　字四點完好,尤所罕觀,其爲金元間舊拓無疑。首有高南阜翟文泉諸名人題識,用宣紙珂羅版精印。

國際商會概論
胡紀常編　一册一元六角

國際商會爲重要國際經濟機關之一。本書目的在說明是會之性質工作及其與我國之關係。內容分三編:第一編述國際商會之組織;第二編述是會之工作,凡其對於各項國際經濟問題討論及解決上之努力及成就,靡不闡明其意義,詳敘其經過;第三篇述國際商會與我國之關係,歷敘國際商會中國分會之成立及我國參加該會各種會議之詳情。書末並附刊該會出版品目錄,藉爲國人探討各項國際經濟問題時采擇參考之一助。

蘇俄新教育概觀
師範小叢書
史美煊著　一册二角五分

本書除敘述蘇俄之學校行政、學校教育、大學、研究所外,兼述其職業教育、政治教育、特殊教育及教育行政組織與學生組織。此外並列舉其各種教育之最近的可靠統計。

薩芙
世界文學名著 A. Daudet: Sapho
王實味譯　一册九角

薩芙是十九世紀法蘭西自然主義派小說家都德所作的長篇小說,出版於一八八四年,描寫當時巴黎窮奢極慾生活底黑暗方面,把那可怕的婦女之誘惑力,和夢幻似的轉變之華美生活底背景,形容得淋漓盡致,使讀者不覺毛髮悚然,不寒而慄。譯筆亦婉轉生動,不失原著風格。

商務印書館

出版新書一種



中國航業

王洸著　一冊　四角　商學小叢書

本書對於我國沿海沿江中外輪船公司之沿革及現狀，歷年船隻之噸數，各大公司之輪船統計，國內主要航路等，均有詳盡之敘述；而對於我國航業之整頓及改良，亦作有精密之計畫。末附各種與航業有關之條例及章程。

民國續財政史

賈士毅著　第三編「歲出」二元五角　第四編「公債」二元五角　中國經濟學社叢書

第三編述我國之歲出，第四編述我國之公債。歲出包括內務、外交、國防、海軍、司法、教育、實業、交通、蒙藏等行政費，財務國債等財政費。公債包括有確實擔保內外債、無確實擔保內外債、交通債務、庚子賠款之改債與退還、國民政府發行內債之概略，及民二以來整理內外債之動機及其經過情形等，皆係根據檔案加以分析的研究而編成。

三和土

馮雄著　一冊　五角　工學小叢書

本書分十三章，詳述三和土之由來、發展、用途、原料、配料法、混和法、移運、放置、板型、除桀上場、表面整理、物理性質以及鋼骨三和土、三和土製品、三和土船等。末殿以中國三和土建築業之將來一章。

行政裁判法

鄧定人譯　一冊　一元二角　政法叢書

行政事件之有行政裁判法，亦如民刑事件之有民刑裁判法也。惟在各國法學界中，研究民刑裁判法者極衆，而涉獵行政裁判法者則寥若晨星。此書為日本法學泰斗美濃部達吉著，自信頗能將關於行政裁判法之各種問題加以最詳細之論究，足供學者與實務家不少之參考。譯筆亦流暢可誦。

肥料學

高級農業教科書　李積新編　一冊　一元

本書計分六章：第一章緒論。第二章農場肥料各論，指陳我國農家所用肥料貯藏施用之不當，並改良之方法。第三章人造肥料，對於製造施用等敘說甚詳，而尤注意於國內之產地。第四章間接肥料。第五章刺激肥料。第六章概論，詳述肥料與植物營養之關係、肥料之分解反應、利用率、肥效率計算、配合對照及試驗方法等。

高級統計學

艾偉編　一冊　三元二角

此書除詳述統計學上一般原理與方法外，有三大特色：第一，著者曾在倫敦大學專門研究統計學，書中均差、可靠性數章，皆以其個人實驗所得之結果為根據。其次，著者在中央大學七年來教學之心得，已編入多數之分配、均數、中數諸章。復次，全書引用之圖表及計算數字，多取給於著者所擔任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教育心理講座之研究資料，尤為外間所不易見。

9—14

商務印書館
日出新書一種

中學國文特種讀本

孫俍工編　第一二冊各一元三角

本書編輯旨趣在喚醒我國固有的民族精神。凡對於我民族發展上有關係之前人著作傳記，當代革命先覺之論著詩歌，以及國外富於愛國思想之文藝作品，均有選錄。第一二冊分別適合初高級中學國文讀物之用，以與正式課本合併教學，至爲合宜。皆由國立編譯館出版，歸本館印行。

商業統計

商學小叢書　林光澂著　一冊　四角五分

本書分總論各論二部：總論介紹普通統計之原理，各論敘述商業統計之內容，舉凡市場分析、推銷、零售、進貨、存貨、出貨、廣告、僱用、生產工作、成本、管理、物價指數、商情預測等統計之作法，應有盡有，極合初學之應用。

世界的通路

少年史地叢書　俞定譯　一冊　五角

McKilliam 著本書以史家眼光，敘述商業與交通之關係，對於商業隨交通之擴張而發達，文明因商業之往來而勃興，均援引史實，詳爲揭示。例證豐富而饒有趣味，可充中學史地科之補充讀物。

油脂

工學小叢書　張輔良著　一冊　四角

油脂之爲用甚廣，除供食用外，油漆燭皂等無不用之。本書既將油脂之提取精製、成分、性質分析法等，一一詳述於先，復將各種植物與動物油脂分別討論。而油脂工業，計三大類，十八種，亦莫不有簡明之敘述。實業家當以先睹爲快。

中國內閣制度的沿革

國學小叢書　高一涵著　一冊　一角五分

我國古無內閣的名稱，凡國家大政，均歸宰相掌管，近似現代歐洲各國的內閣制。明清兩朝雖有內閣的名稱，然係專司票擬，略當於起草文書的祕書廳，稱無內閣之實。本書對於古代以迄明清的內閣制度之沿革，均探討綦詳，考證精審，足供研究我國古來行政組織者之參考。

牛空山年譜

中國史學叢書　蔣致中著　一冊　四角五分

牛空山先生名運震，山東滋陽人，以經學史學古文著名於清康熙乾隆時代；又嘗掌教各地書院，弟子甚多，惟潛德暗修，世鮮知者。今由蔣致中君採擷空山堂全集，並參考牛氏宗譜、滋陽縣志等書，作成年譜，而後空山之家世、行狀、著作，乃得一一表襮於世。

16—21



言猶在耳…

宅生前不是說要保壽嗎？儂偏反對，現在呢？言猶在耳，人去財空，嗷嗷待哺，如何度日？

上海愛多亞路十九號
中華人壽保險協進社

△CL11(10)-22:10

國難期中之國慶日使我們追念先烈締造中華民國之光榮的歷史感慨於現在之艱難困苦同時努力於前途之光明我們所決心要做的是以下幾件事

(一)努力於生產建設以發展民力一切措施都集中注意於此點

(二)認清世界及東亞形勢與吾國現在地位確定救亡圖存之方法與步驟

(三)對於國內一切糾紛採取忍耐的和平的辦法以期使之漸漸屈服于正義

以上三者卑無高論但我們務必以最大的努力使之實現

廿三年國慶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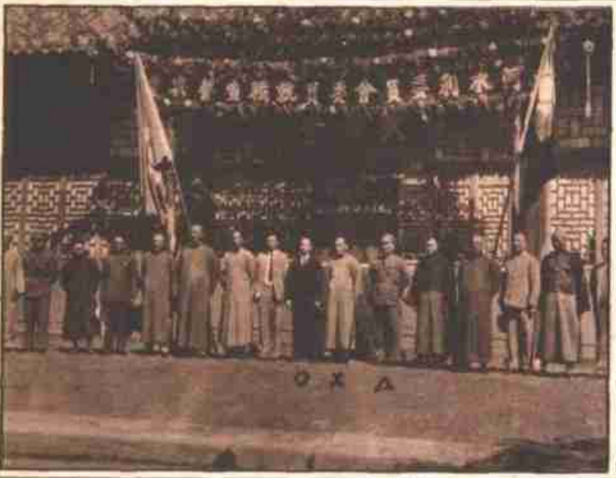
汪兆銘

國內時事(一)



(右)全國經濟委員會成立——前行自左至右：孫哲生氏，汪精衛氏，宋子文氏，秦汾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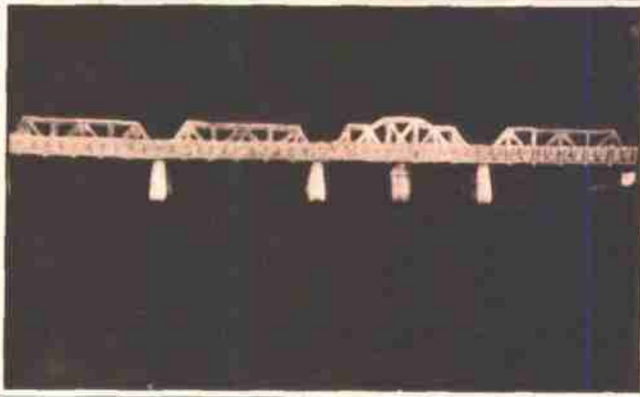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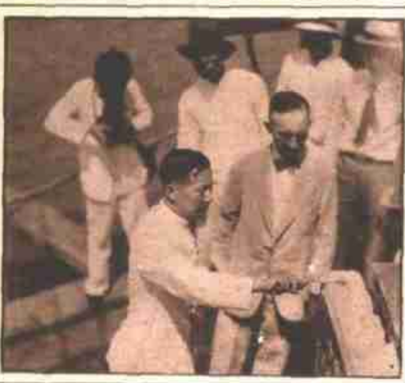


(上)國府贈與中央醫院捐款人胡文虎氏之匾額

(右)合作中之國聯駐華代表拉西曼氏抵滬

(上)黃河水利委員會在開封宣誓就職×李儀祉氏△劉岐氏○王應楡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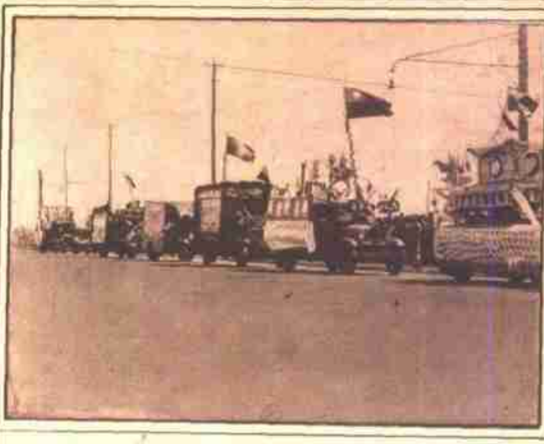




(上)廣東省政府議決建築西南鐵橋之模型

(左)廣州劉市長舉行西南鐵橋奠基禮

國內時事(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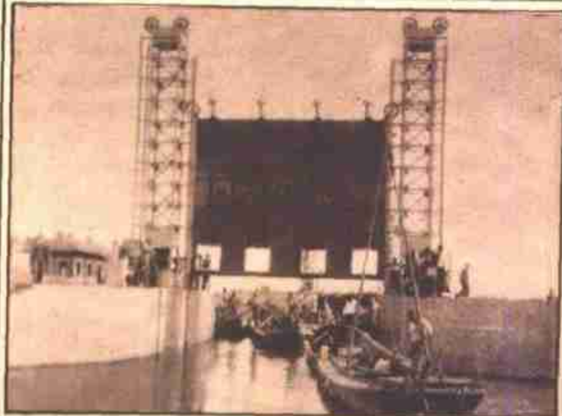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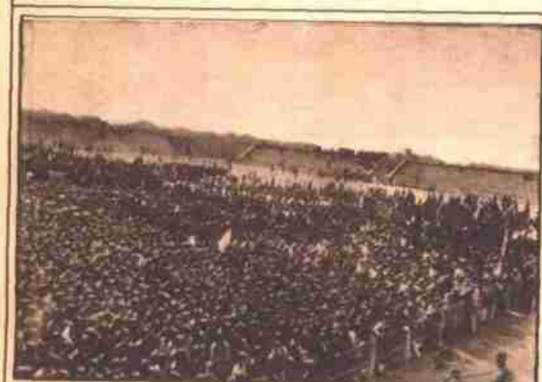


(上)上海市雙十節舉行之國貨遊行

(左)冀省海河委員會建築之北倉北運河水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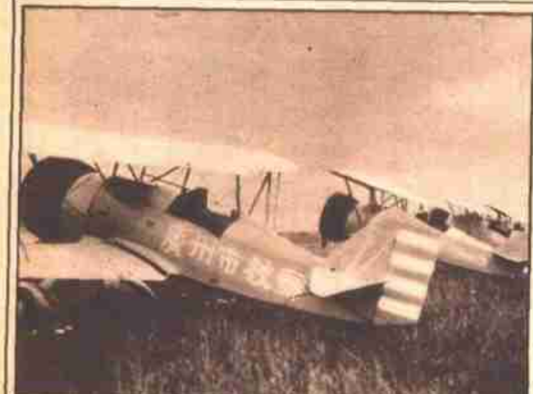
(下)開封歡迎飛行全國之孫桐崗氏





(上)海河委員會建築之蘆莊河水閘

(下)廣州空軍檢閱中之市校號及二期義券所購之飛機





(上)陳文麟氏駕吾國自造之飛機江鵠號飛行全國抵濟南時留影



(上)浙江救國號飛機舉行命名禮

(下)南京市舉行公民自衛常識展覽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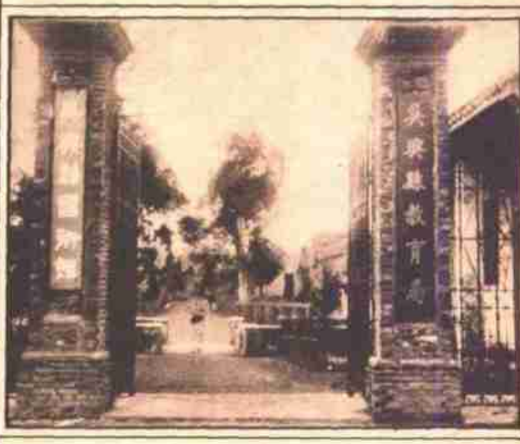




(右)八十八師在首都舉行秋季運動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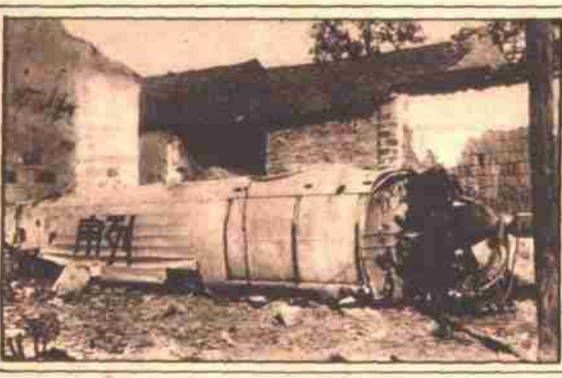
(下)冀南水退後汙沙高積丈餘





(上)吳興縣改建後之孔廟

(下)國軍在河南奪獲赤匪之飛機列寧號



全國運動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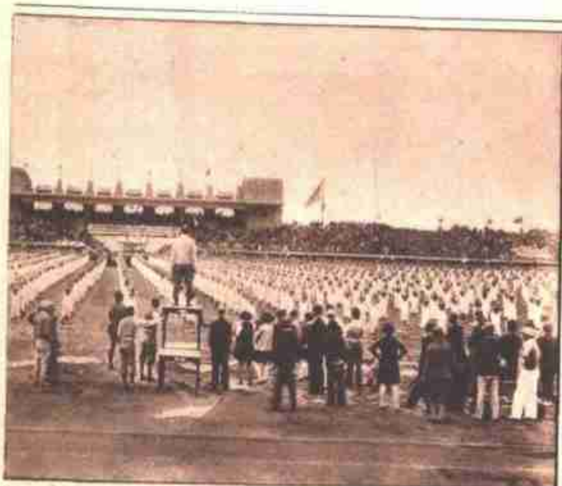
第五屆全國運動會於雙十節在京舉行,共計十日。舊有紀錄,如風捲殘葉,被掃一空;而觀衆擁擠,尤爲熱鬧。







(上)升旗　(下)司令臺　(左)遊行





(下)北平全體女子選手

(左)太極操——由褚民誼氏指揮

(右)上海市女子壘球隊





(左)女子跳高之得錦標者

(左)運動場夜景





(下)全體選手謁陵

(下右)創撑竿跳全國新記錄者符保盧君





上海市市政府新廈落成典禮

今年國慶節上海市市政府舉行新廈落成典禮該日招待各界參觀幷有閱兵等等儀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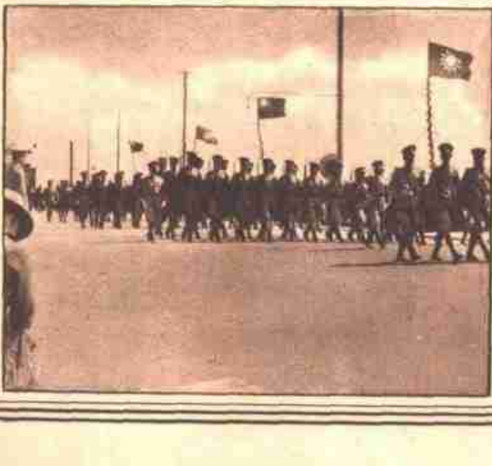
(上)市中心區之市政府新廈
(左)吳市長報告經過情形



(上)中外來賓
(左)慶賀中之飛機







(上)吳市長檢閱滬警
(左)滬警之操演

國際新聞





（合）英后舉行英國最大船塢之落成典禮



（合）英國駐俄新大使及其夫人

宣布退出國際聯盟會之德國政府重要人物——自左至右德揆希特勒氏總統興登堡氏陸軍總長勃龍堡氏



禁止藍衣隊遊行之愛爾蘭總統（合）



東京之空軍襲擊演習

廣州全市教育展覽會



(上)會場大門

(左)會場入口處



(下)中學部展覽成績之一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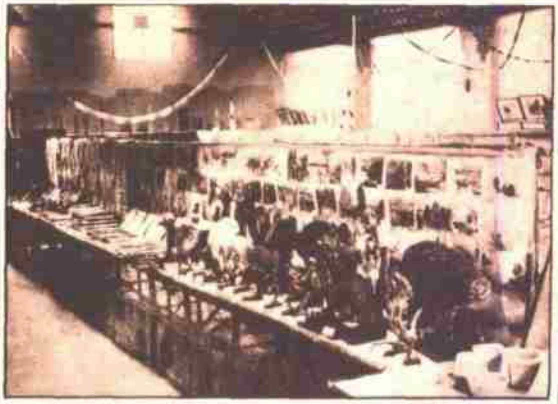


(上)開會典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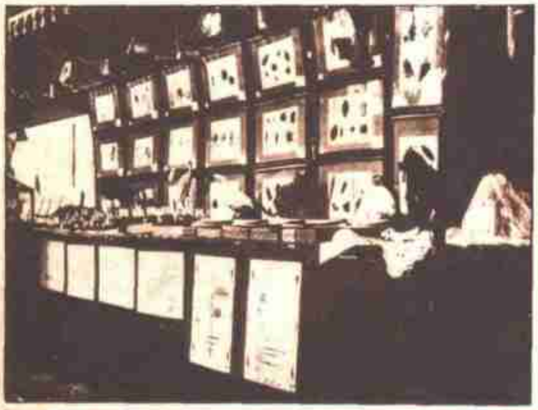
(右)中學部展覽室之入門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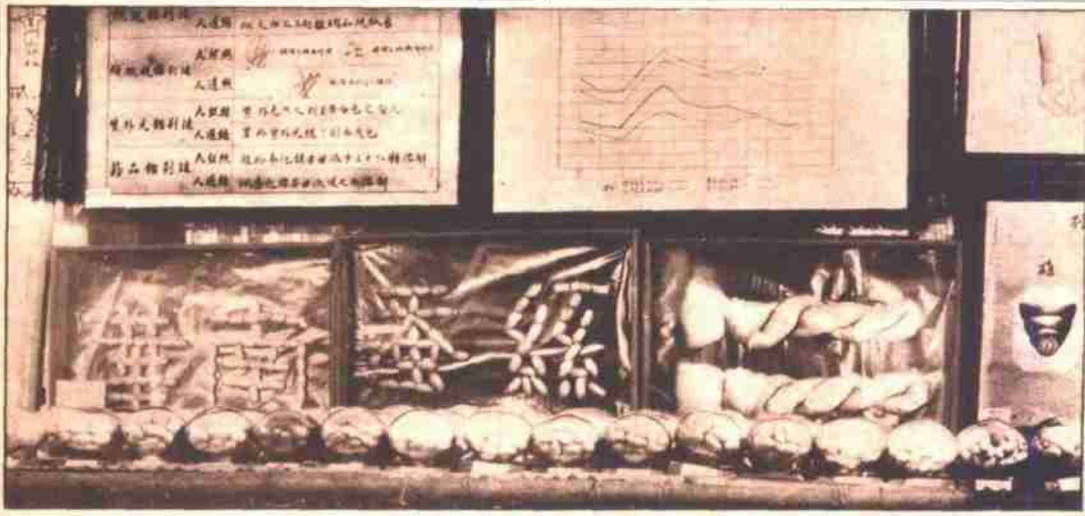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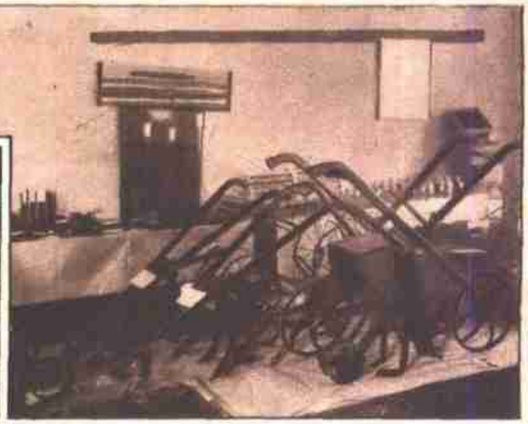
(上)中學部之動植物標本

(下)動植物標本成績之又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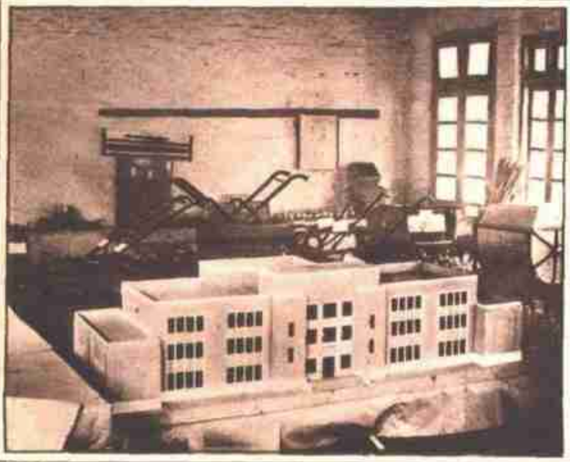




(上)蠶絲成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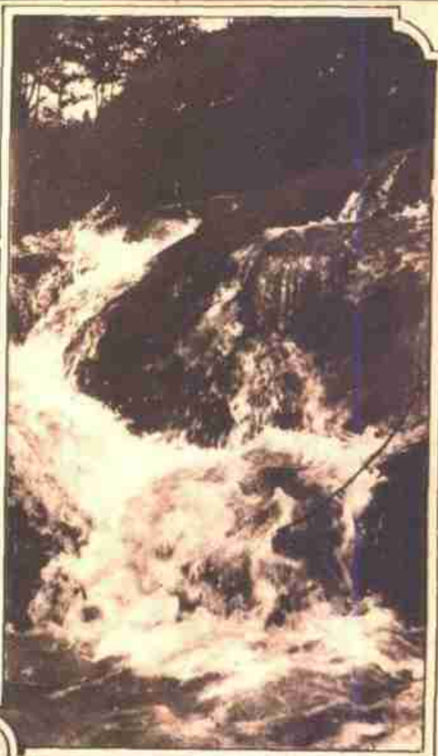


(上)工專之農具出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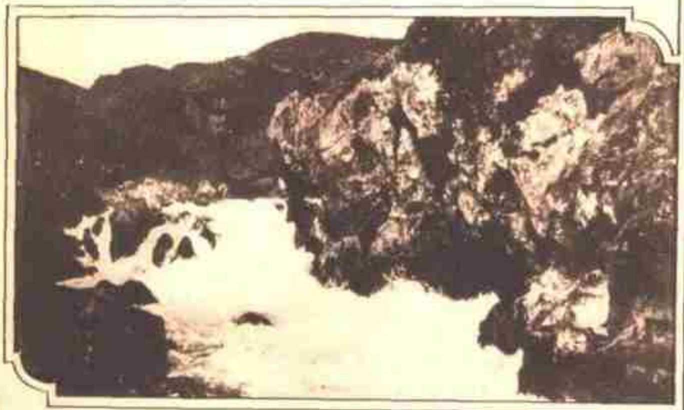


(左)工專土木工程科所製之勷勤大學模型

湖北建始縣之風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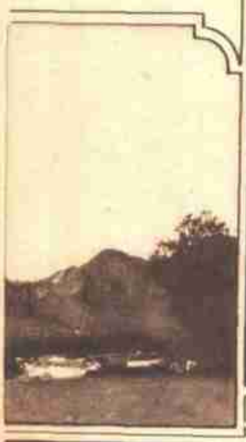
(右)高潤瀑布(一)



(上)高潤瀑布(二)



(下)玉皇橋



(左)近郊



建始爲鄂西偏僻小縣，風景優美。但交通不便，知者甚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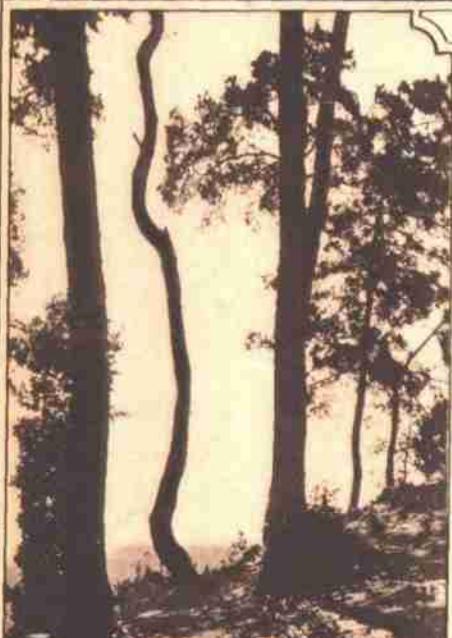


(上)清溪兩岸

(左)晏公塘橋

(下)獅子山下之亡人灘







(右)奎星樓

(左)蒼松

歐洲賽美會

一九三三年之歐洲賽美會，在西班牙舉行。結果俄國小姐當選爲歐洲小姐。本頁各圖，乃各國之代表。



(上)一九三三年之歐洲小姐——旁穿白衣者爲西班牙小姐



(上)俄國小姐卽當選爲歐洲小姐者



(左)法國小姐

(下)德國小姐



(上)丹麥小姐



(上)比利時小姐







(右)意大利小姐

(左)西班牙小姐

(下)匈牙利小姐



(右)挪威小姐







(上)羅馬尼亞小姐

(左)南斯拉夫小姐





(上)英國小姐

(左)土耳其小姐

歐洲山中之小國

法國與西班牙交界之山中,有一小國,名曰安多拉。面積一百七十五方哩,人口六千。自一千二百七十六年起,即由法國保護其中立。近與法國發生糾紛,全體警察被法軍解除武裝,但仍不屈服於威力之下。



安多拉之京城



安多拉之國府同時亦為教堂博物院旅舍及監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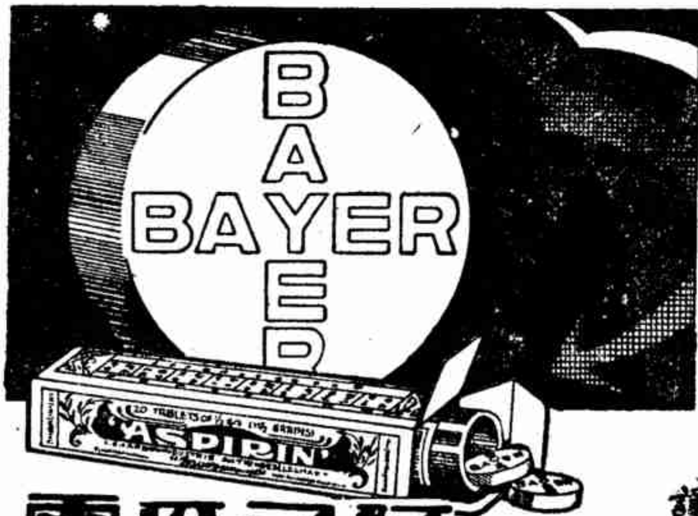
安多拉建築之一般



全國之武裝警察



國會之全體議員及行政長官



謹防假冒

冒牌偽品。非徒無益・且有大害・君果欲得良藥。以治傷風・頭痛・寒熱・感冒。惟有審慎選購真正阿司匹靈・其盒上片上均印有著名「拜耳」縱橫十字商標・斯真老牌・毫無害於心腎・應常備於家中・

阿司匹靈

各大藥房均有代售

如像拜耳出品 斯真良藥無疑

拜耳大藥廠

△CEIB(3)—21,11

特樂固明

最新發明 沙眼特效藥



▼主治
沙眼 紅眼 各種
爛眼 角膜雲翳
以及種種眼病

▼功效
止癢 定痛 消炎
明目 殺菌 退腫
去暈 除翳

各大藥房均有出售

中國總經理
上海德禮商和洋行

△CC(6)—22;9



A TSN(1)—22:2



ΔTIVM(3)—22:6

國貨驚人大貢獻

A.B.C.

愛皮西雨衣

浸水不濕・無膠不濕
晴雨可穿・輕軟爽適
式樣高尚・工作精絕
堅牢經穿・色不退色

定價每件十元
薄利



上海南京路
中國內衣公司
全國各埠均售　贈送目錄樣本

愛皮西雨布每尺四角

△ABC(7)-12:10

嬰兒強壯之路

哺以人乳化之代乳粉
按年齡而更換

嬰兒最佳之食料、首推人乳、若乳母乳水缺乏、則必須以人乳化之代乳粉哺養嬰兒、愛蘭百利代乳粉其成分與母乳相仿、富含嬰兒最需要之維他命D能養成嬰兒強壯之身體結實之骨格、且共有一號二號三號三種、可以依次分餵初生時三個月及六個月後之嬰兒



愛蘭漢百利有限公司
上海北京路二號

贈送育嬰寶鑑
請寄中文育嬰寶鑑一冊
剪去不要者至下列
地址為荷此致
上海北京路二號
愛蘭漢百利
有限公司
姓名
住址

△AH(1)—32;3

研究學術　參考必備

外國語字典

英漢雙解 章氏大學字典 郭秉文 張世鎏等譯 二冊 三十元
Webster's Collegiate Dictionary with Chinese Translation

求解作文兩用 英漢模範字典 張世鎏 平海瀾等編 一冊 二元五角
Model English-Chinese Dictionary with Illustrative Examples

綜合英漢大辭典縮本 黃士復 江鐵等編 二冊 七元
A Comprehensive English-Chinese Dictionary

雙解標準英漢字典……吳康等編 一冊 二元五角
The Standard English-Chinese Dictionary

英華合解辭彙………翁良等編 一冊 二元五角
A Modern English-Chinese Dictionary

寸半小本英漢字典…………張世鎏 陸學煥編 一冊六角
Lil iput Series: English-Chineel Dictionary

標準初級英漢字典陸學煥編 一冊四角
The Standard Elementary English-Chinese Dictionary

英華合解袖珍新字典………郁德基編 一冊九角
Webster's Little Gem Dictionary, Translated into Chinese

懷中英漢字典…本館編譯所編 一冊六角
Miniature English Chinese Dictionary

英華合解英文習語大全[illegible]編 一冊六元
A Complete Dictionary of English Phrases

雙解標準英文成語辭典…厲志雲編 一冊 二元五角
The Standard Dictionary of English Phrases

英漢雙解 詳註略語辭典縮本……倪灝森編 一冊八角
An Anglo-Chinese Dictionary of Abbreviations and Contractions

雙解標準英文俚語辭典…翁文灝編 一冊八角
The Standard Dictionary of English Slang

華英會話文件辭典…奚若編 一冊一元
Anglo Chinese Conversational Dictionary

漢英新辭典縮本………李玉汶編 一冊四元
A New Chinese-Dictionary

漢英辭典…………張在新編 一冊二元
A Chinese-English Dictionary

德華大字典縮本………黃異等編 一冊 三元五角
Deutsch-Chinesisches Worterbuch

模範法華字典縮本…謝壽昌等編 一冊 二元五角
Nouveau Dictionnaire Francais-Chinois

尚有多種在重版中者不及備載

商務印書館出版

*C422(6)—22:10

商務印書館新出版

現代外國人名辭典

主編者 唐敬杲

編輯者：金宗鎬　梁雅各　劉權　嚴成熙　唐宗熾　褚志政　劉緒　鄭嘯匡

校訂者：王雲五　李景新　姚名達　徐溥澤　黃紹緒　傅運森　蘇繼廎　何炳松　金丹儀　胡愈之　黃士復　張世祿　劉百閔

全書一千餘頁

硬布面精裝一冊

定價四元

當代人物之誌傳爲橫的歷史；其主人公之一言一動無不與現社會有直接間接之關係。本書網羅現代全世界著名人物**五千餘人**，將其**行事、學術、製作**等，用**歷史**的**剪裁**，**文學**的**筆致**，爲**體制精嚴，風格雋妙**之**敘述**。末附分類索引、漢字索引、六十年來外國大事年表不特爲國內空前所未有；其名貴與卓越實駕世界各國任何人名辭典而上之。凡欲明瞭現代人物之言行思想及研究現代史者，均不可不讀。

現代外國人名辭典類別人數表

類別	人數
哲學門	
哲學家	116
神學家、宗敎家	160
倫理學家	8
美學家	9
自然科學門	
科學家	26
物理學家	54
化學家	55
動物學家	42
植物學家	16
礦物學家	18
生物學家	22
細菌學家	5
生理學家	17
心理學家	40
言語學家	40
考古學家	21
人類學家	9
天文學家	22
氣象學家	9
數學家	8
地質學家	22
水產學家	18
海洋湖沼學家	15
社會科學	
歷史家 史學家	54
地理學家	32
東方學家	53
古典學家 文獻學家	17
教育家、教育學家	49
政治家、政治學家	579
總統 國王 王后	79
貴族	18
官吏 外交官	301
軍人 軍事學家	157
法律家 法學家	103
經濟學家、財政學家	96
社會學家、社會思想家	182
合作運動家	3
社會運動家	57
婦女運動家	5
勞動運動家	93
革命家	37
應用科學門	
實業家	87
工學家	22
電氣工學家	8
發明家	9
建築家	31
農學家	25
礦山學家	1
出版業者	9
新聞業者	15
醫學家	64
統計學家	5
富豪、金融家	39
文學門	
文學家、著述家	124
詩人	226
戲曲家 劇評家	126
小說家	300
文藝批評家、文藝研究家	53
評論家	41
記者	44
美術門	
美術評論家、美術研究家、美術史家	13
畫家	165
雕刻家	17
舞臺裝置家	8
音樂門	
音樂家	17
音樂學研究家、音樂評論家、音樂教育家	20
指揮者	29
歌手	25
鋼琴家	31
提琴家	29
作曲家	101

尚有戲劇家運動家及其他各家約九百二十餘人不及詳舉

*C920.01—22:10

秋扇與清導丸



物有有時甚爲有用而有時却完全無用此秋扇見捐四字可以代表一切矣惟有一物不論時季不論性別始終有用者清導丸是也此丸微利潤腸盡美盡善冷天人患便秘最易感受風寒因廢料堆積體內血液因之不潔於是抵病邪之力亦因之而弱矣預防與療治此種情形清導丸實爲無上上品此外由便秘而起之疾病如頭痛肝火胆汁不調神疲胃呆面疹口臭等症此丸均善治之是故無論用爐用扇清導丸皆應常備祇須間嘗吞服此丸一兩劑即能常保四季平安康強快樂矣

各藥房均有出售或直向上海江西路四五一號韋廉士醫生藥局購備每瓶七角六瓶三元不角郵費不取



天氣變更 君之咳嗽復發乎

若然請看河南焦作新房街四十九號李華君之來書便知天氣變更咳嗽殊無復患之必要李君書云「鄙人患咳已歷五年時止時發每至春秋輒發能免近來復發其勢更劇各藥無效嗣見益世報載有韋廉士吸入止咳片乃購而試之即覺胸部舒暢夜眠較安續用數次咳嗽全愈從未復發因此予甚感此吸入止咳片之功也」

韋廉士吸入止咳片含在口中即發出止癢滅菌之芬芳治療氣體調循呼吸器全部故其治療咳嗽傷風氣喘喉痛氣管支炎等症乃直接治療之也

各藥房均有出售或直向上海江西路四五一號韋廉士醫生藥局購備每瓶一元二角郵費不取





東方雜誌

第三十卷第二十一號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一日發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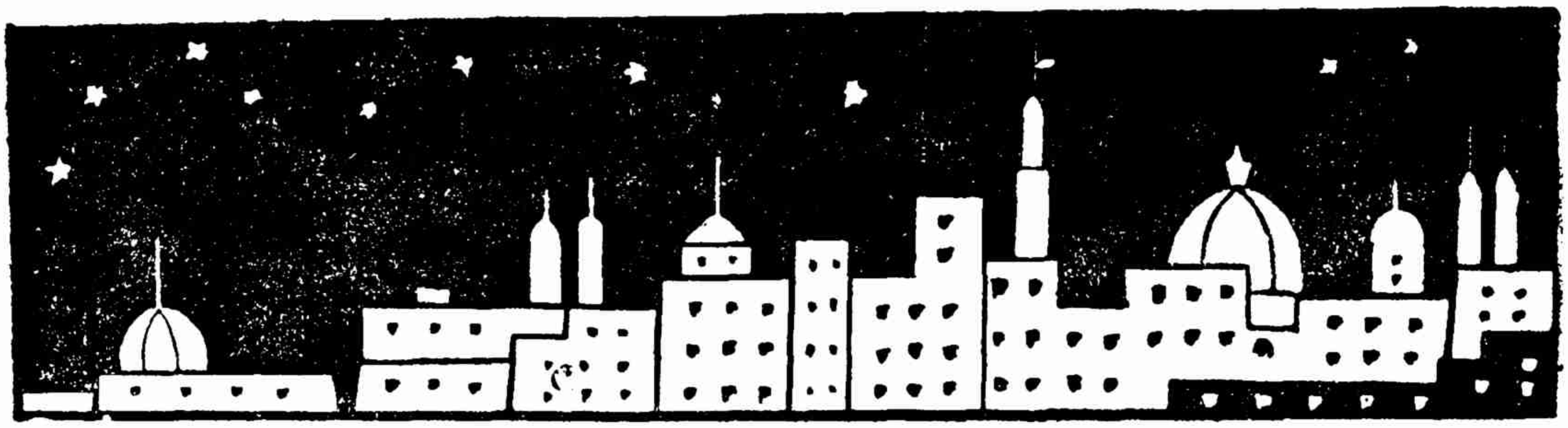
東方畫報

風漢編

汪院長手書國慶日紀念辭……一幅
落日……一幅
國內時事……十八幅
全國運動會……十幅
上海市市政府新廈落成典禮……六幅
國際新聞……四幅
廣州全市教育展覽會……十幅
湖北建始縣之風景……九幅
歐州賽美會……十四幅
歐洲山中之小國……五幅

東方論壇

如何救濟財政危機……作舟（一）
內蒙自治問題……良輔（二）
非列濱拒絕獨立案……國綱（三）
暹羅革命展望……允恭（三）
法佔南海諸小島事件……王龍輿（五）
中華民國憲法起草意見……張知本（一〇）
儲蓄制度之研討……張樑任（二三）
中國的銀行之特質……李紫翔（二八）



穩定貨幣價值問題……劉行驊（四〇）

美元跌落與日圓上騰……璧城譯（四六）

八仙傳說……趙景深（五二）

讀者作者與編者……（六四）

時事日誌……（六八）

婦女與家庭欄

中國婦女運動的新陣線……劉王立明（一）

婚姻的法律與習俗（續）……洪錫恆（六）

人類學家所見同性愛的原因……黃華節（一三）

急轉直下的美國男女問題……馬星野（一八）

美國婦女的失業……馬文元（二一）

醫事衞生顧問……程瀚章（二六）

文藝欄

到哪裏去……王向辰（一）

出奔的丈夫……李同愈（九）

出自角門抑出自象牙門（續）……李丹譯（一七）

東方論壇

如何救濟財政危機

久不聞舉借外債之聲，本年而有五千萬美金的棉麥借款。此項外債，經當局審慎討議的結果決將投用於經濟建設。借款數額，折合國幣，約為二萬萬元，各省紛紛要求指撥，要求總數現已逾九萬萬元，而中央設計中的經費猶不在內，大有「粥少僧多」之概。內債方面，去年一年中，除九月間的臨時借款外，並未舉借其他債款，到了今年，有二十二年愛國庫券及華北戰區救濟借款，最近則又決發行一萬萬元二十二年關稅庫券。我們觀察目下財政的枯窘，此後中央政府若不速圖救濟，或將重返於從前北京政府的借債度日的狀態，亦未可知。

財政的穩固，端在國家收支的均衡。我國財政無年不是「入不敷出」，所賴以塡補者，即為發行內債。即如國民政府成立以後，至二十年止，五年之間，增發內債已共達十萬萬一千萬元。本年度國家歲出入普通總概算，經中政會審定者，列收入為六萬八千萬元，列支出為八萬三千萬元，收支不敷達一萬五千萬元。更就現狀來看，軍政費每月須三千餘萬元，不敷千餘萬元，中央財政的困難，當可概見。棉麥大借款既經決定投用於經濟建設，不足以供國庫的周轉，而一萬萬元之關稅庫券除撥還銀行墊款約六千萬元外，亦僅足資二三個月之用。此後國家收支如何使其均衡，實為一困難問題。國家為應付目前的危機，續發內債庫券，固勢有可能。但此究非財政正道，以經常歲出借內債以開支，不但違背財政原則，且公債膨脹，侵害金融，將使上下同歸於盡，危險何如？

理財之道，不外開源與節流。中國三大稅源：一為關稅，本年實施新稅率後，一時勢難再行抬高稅率，他方而進出口貿易減退，且有減收之勢；二為鹽稅，可期增收的部分，僅為從事整理，按理不能提高稅率的；三為統稅，工商凋敝，市廛蕭條，增稅期望，亦屬稀薄，或且反失保護之旨。開源無方，今後救濟財政的方針，勢惟有節流一途。

軍事費爲中國財政的致命傷。我們最感痛心者，東三省之失，關外三十萬「雄師」而竟毫不抵抗，熱河淪陷，前線軍隊亦在十萬以上。國家養兵何用?現國中有兵逾二百萬急應從速裁編，以減財政負担。其次政費冗濫，亦爲不可掩的事實。無論中央與地方，一方面有疊床架屋的機關，一方面有坐支國帑的閑曹，行政效率不舉，敷衍塞責成風，政府應用大刀闊斧的手段，取消駢枝機關，裁撤冗員。凡此諸端，應儘先實行，中央不能徒致慨嘆於「政治當局以裁員既無可裁而軍事當局則感軍費又不能稍緩，在目下實無澈底解決困難辦法。」國難日深，民生愈困，財政無辦法，政即無由舉，今後救濟財政，將取公債以彌補，抑或節流以減負担，實爲中國財政的安危所在。(作舟)

內蒙自治問題

現在中國的邊疆形勢眞是危急極了。東四省早爲日本帝國主義所攫取而無收回之望，西藏新疆也已實際成爲英帝國主義的統治地，至雲南外蒙古亦早成爲法俄二國的勢力範圍。正在這樣邊境日蹙，政府無法應付之際，近日忽又來了一個內蒙古要求自治的消息，這眞有使老大的中華民國行將瓦解之危險了。

這次內蒙要求自治的動機與背景，現在還沒有顯明的表現出來，據蒙藏委員會與政府方面的消息，內蒙這次要求自治似無不良的動機與其他的背景，這話也許有一半是可相信的，不過我們若從內蒙的現狀與其政治的關係看來，則內蒙這次的自治要求，似乎未免別有作用而希圖脫離中國的統治。

按內蒙共有六盟，現在哲果木，卓索圖，照烏達三盟因在東省及熱河境內，早已爲日本帝國主義所侵佔，其餘三盟則在綏察境內，以錫林果勒盟地位爲最重要，與察省關係亦最密切，但自楊盟長於民十四年因病老辭職，由索諾木拉爾布繼任後，各盟就有脫離中國而謀自治的傾向，而年來錫盟副盟長德王（穆楚克棟魯普）復專權自重，對中國感情至劣，在熱河失陷以後，曾乘日人飛機，前往滿洲國，甘心聽受日本帝國主義的命令，以圖組織蒙古國。最近報上復傳德王已允日人建築鐵路通蒙境，是不啻幫助日本帝國主義完成其滿蒙國的野心。而這次的內蒙自治運動，我們現在雖還不知是否由於德王的主動，但因德王在內蒙的勢力與其親日傾向觀之，這次自治運動的動機似未免有可使人懷疑的地方。且在日本帝國主義者侵佔東省成功，而圖建造一個蒙古國的時候，即使這次自治運動的動機是純潔的，也難免有受人利用之嫌。

我們這樣的說，並不是根本否認內蒙的自治權。中央政府這幾年來因爲內部的多故，對於內蒙以及邊疆人民的福利並未加以深切的注意，他們爲其本身利益而要求自治，原是情理之常，只要這種自治的要求是完全出於全體蒙民的意志而無其他不純的動機與背景，我們是應當予以贊助的。說到這里，我們又不能不責政府當局了，他們不願

滿蒙人民的福利，靜視環伺的帝國主義者分割吞噬而不早為策劃一切，這樣下去是非至國亡家破不可的。(良輔)

非列濱拒絕獨立案

十月七日，非列濱參議院否決了承受獨立案；十月十一日，議院通過拒絕獨立案。因此美國國會通過的這個非列濱獨立案，恐怕從此變成一張廢紙了。

這個非列濱獨立案——所謂郝斯・科丁法案——是美國國會在今年一月裏通過的。非列濱反對理由裏最主要的一點，就是十年之後，才能得到完全的獨立；而在這十年以內，軍事上和財政上，非列濱卻沒有絕對的自主權。一個渴望自主的民族，要有這種的束縛當然是很難承受的。

照事實上看來，非列濱立刻獨立了以後，對於美國方面，軍事上似乎毫無出入，財政上非列濱自己要感着困難，只有商務方面，美國將放棄獨霸的局面而與各國互相逐鹿。

太平洋上的情形這樣緊急的時候，說非列濱獨立以後，對於美國軍事方面毫無出入，未免使人難信。但是試問太平洋上的戰爭發生了以後，美國能夠保守非列濱麼？一般的軍事專家看來，樣是萬難做到的。因此這羣島嶼難免受着一番蹂躪，而在美國方面，仍舊不能利用這個地位，來做她的軍事根據地。在另一方面，假使非列濱獨立了，她或者不是必爭之地，因此可以避免了戰禍。況且她獨立了以後，和太平洋沿岸各國訂立中立條約，乃是必然之事，又可多一重的和平保障。獨立和非列濱有益，而美國無損，這是很明顯的。

至於財政方面，非列濱自己的確要感受着困難。因為她是美國的屬地，貨物輸入美國，概不徵稅。一九三一年非列濱貿易輸出總額一萬萬二千萬美金裏，有九千五百萬美金是對美的貿易。假使獨立以後，除了和美國訂立特別的條約——如若沒有相當的互惠條件，這種條約很難有成立的希望，——非列濱的商務也就要受着美國關稅的影響了。這樣一定使得收入減少。加以國防方面，還要增添種種的費用。所以財政方面，很難免除困難。關於這點，非列濱當局也知道；但是他們以為能得着可貴的自主，也不怕這些困難的。

一個民族在他人的統治以下，無論享受着何等的保障和安樂，總不如自己是自己的主人。個人還有自尊心，何況一個已經具有自治能力的民族？這次的拒絕獨立案，乃是可以預料到的結果。美國抱着救護弱小民族的宗旨，恐怕讓非列濱立刻獨立以後，會弄到不可收拾的田地。這何異於杞人憂天，徒然釀成惡感。(國綱)

暹羅革命展望

暹羅自去年六月迄本年六月，經兩度革命。然近據外電所傳，暹羅復發生革命。就種種徵象觀之，或將較前二次革命更形嚴重。閩王族中

之波伐拉台吉親王現正率軍向盤谷進發。距盤谷八英里地方之飛機場，已被佔據。政府軍正與交戰云云。革命乎？反革命乎？

回顧暹羅第一次革命發生於去歲六月。革命黨藉軍部方面之助，不流血而成功。以前暹羅爲君主專制國，政府主要地位，均爲王公所占，頗與我國清季滿政府相類。自革命後，改建君主立憲，主權在民，戴國王爲元首，置政府委員十五名，設立人民代表議會，以七十名議員組織之。爾來王公悉逐出政界，新政府整理財政，救濟失業，政治工作，着着進行，頗有中興氣象。去歲十二月十日復公布憲法，於是暹羅成爲名實俱備之立憲國。

然人民代表議會中急進派占優勢。急進派概從歐洲留學歸國，頭腦清新。其政見初爲社會改良主義，漸變爲急進社會主義，再變爲有共產主義的傾向。本年三月間，此派在議會內已占過半數，主張勵行新經濟政策，土地勞力及重要產業歸國家統制，欲一舉而經議會之通過，時原案洩漏於外，人民頗懷不安，紛紛出賣不動產，提取存款，而尚保餘燼之王黨，尤覺不安，此際軍部方面抱靜觀態度，於是引起一大政變。四月一日暹王下緊急詔書解散議會，憲法一部分條款停止施行，同時又解散人民黨，另設行政院代替國務會議。至是國事回復革命前之舊觀，所不同者，王公仍未與聞政事耳。

暹羅經此政變，憲政動搖。急進派乃與陸軍方面謀，爲二次革命。本年六月間以陸軍之助，武力奪取政權，要求國王召集人民代表議會，恢復國務會議。暹王容納要求，任費巴虎爲政府領袖，前閣員三人復加入新政府。二十二日召集人民代表議會。護憲運動，於以告成。

暹羅革命第一次係變革政體，即由君主專制改爲君主立憲；第二次係擁護憲政，恢復議會及國務會議。從政治演進之史實觀之，不失爲進步之現象。然則暹羅革命爲新黨與王黨之爭，進步與保守之爭。若使革命一語惟適用於新黨之運動或進步之變革，則此次王黨之起事，直反革命也。由是言之，四月政變爲第一次反革命，今次王黨之舉兵爲第二次反革命耳。（允恭）



法佔南海諸小島事件

王龍輿

一

在最近國際關係中發生了一樁事情，具備着相當的重要性。它雖不能給與各國以深重的刺戟，但亦足以引起各國的注視——尤以我國和日本爲最。這一件事情是表明在七月二十五日。此日法國政府在其公報上發表一個通告，宣稱在安南與菲律賓間西北方中國海內之諸小島，現已屬於法國主權之下，各該小島係於本年四月上半月先後由法國軍艦豎立法國國旗，作爲占領。於是全世界的視線，便不得不稍爲集中到這一件事情上面。

當法國正式宣佈先佔之初，其先佔的標的地，外間尚未十分明瞭，僅悉各該島的位置，是在北緯十度十二度及東經一百十五度之間，致各國朝野均極盡其揣摩之能事。日本政府別具用心，含沙射影，逕指之爲西沙羣島。而上下懵懵的我國，一時亦衆說紛歧，莫衷一是。據地理專家國防委員會委員某氏談稱，法佔各島卽係西沙羣島，因西沙羣島以外，從未發見新島。瓊崖旅京同鄉會亦竟自改定經緯度，把法佔各島選認爲西沙羣島，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轉飭國府切實交涉。此外同具此種眼光者，頗不乏人。然當時亦有有識之士，力闢其妄。例如七月二十七日王謨君菅函北平晨報云：『查貴報十五日所載巴黎十三日合衆社電，謂該羣島在北緯十度東經一一五度，又二十六日所載謂係菲律賓與西貢間我國之珊瑚礁，則所謂卽廣東屬之西沙羣島，當不確矣。蓋西沙羣島卽外人所稱之 Paracel Island，在中國海（卽南海）北部，約佔北緯十六七度東經一百一十三四度，而據巴黎合衆社電報，與二十六日之記載，此次所佔領之珊瑚礁，約在北緯十度東經一百十五度，卽在西貢與菲律賓之間，按諸地圖，此羣島當爲西沙羣島東南約距七八百公里之堤沙淺洲(Tizard Bank)中之珊瑚礁也無疑矣。此羣島乃南海南部之一羣珊瑚礁，大部爲高潮則沒低潮則現之暗礁，此次法人所佔之九島，恐係其中之大而露海而高者。』我們綜觀上述二說後，雖自承譾陋，亦知後者之確當性爲較大也。

果然，近日可靠的消息傳來，法國在中國海所佔之諸小島，總名爲堤沙淺洲，位於印度支那（卽安南）及法屬新加勒唐尼亞海面間之正面路線，距菲律賓爬拉灣島（Palawan）西二百海里，在我國海南島東南五百三十海里，西沙羣島之南約三百五十海里，處北緯八度十一度與西經一一一度一一五度之間。且所佔各島，有些業爲我們所判明，其名稱，與我西沙羣島完全一致。（按西沙羣島北起北礁，南至特里屯島，東界林康島，其餘諸島如樹島，石島，林島，福陶爾島，錢財島和都蘭莽島等，與上述法佔各島名稱，無類同者。）蓋在它們之中，一是斯巴拉特里島，於一九三〇年四月十三日爲法艦瑪利修茲號宣佈占領，其餘是開唐尼亞島，伊脫尼亞島，雙島洛愛太島和西歐德島等，於本年四月七日至十二日之間，爲法艦亞斯特洛拉塞號及亞拉亞特號二艘宣布佔領之。是則法國所佔各小島，非爲西沙羣島，可無疑義焉。

二

南海諸小島固是戔戔的地方，比諸已經喪失了的東北四省，相去何啻霄壤？可是當地的蘊藏富源和形勢，如從經濟上政治上和軍事上的地位看來，卻有一顧的價值。該島陸上積着含有燐質之鳥糞層，甚爲豐富，而燐質之用途，又異常廣大，以前曾有日人作採掘燐層試驗於此。

島上草木繁生，椰樹尤爲茂盛，香蕉及芋等，則有居住其地之瓊崖人栽種之。動物有海鳥和海龜之屬，足供吾人很大的利獲。每年瓊人有小艇載食品來島，供居住其地之人食用，並得龜肉及龜蛋轉運以去。

據法水路調查船萊夫爾滿號船員於一八六七年所製精圖，此類海島有長亘十英里之礁湖，爲水上飛機，潛水艇，小艦艇等理想的臨時休息及避難所，且足容一萬噸級之巡洋艦。而各該島又以其居地安南，菲律賓和婆羅洲之間，對於法屬越南沿海各航線之交通，實爲重要，並足以將英國在東亞發展的堅壘之新嘉坡與香港間的海上交通，橫加隔斷，而完全獲得南中國海之制海權。其地位之重要，可想而知。

三

南海諸小島有如此豐富的蘊藏，其形勢又如此的重要，尤其是對於法領安南沿海的通航，關係更爲重大，且誠如日人所云，法佔有此等小島後，可進而完全獲有南中國海之制海權，已如上述，則法人欲攫取此等小島，處心積慮，由來已久，當無疑義。據法報載稱，此一羣珊瑚島，因有沙灘點在其東方，船近其傍，輒遇危險，故地圖上有「未探之危險區域」之稱。惟一八六七年時，法國水路調查船萊夫爾滿號曾經到過珊瑚島之西方，並製有此等小島之精圖。後法政府以此等小島有上述之重要，如其主權一經確立，則戰爭之際，對於法國海底電線之安全，殊足與以威脅，法國政府於此乃決定對於此等羣島，開始行動。故於一九三〇年，法礮艦瑪利修茲號便已正式佔領斯布拉特里島，其他附近各小島，當時因大風關係，未便卽予占領，必經過相當時日之後，方行佔領。而此項形式的先佔，直至本年七月方完成之。

法國礮艦佔領此等小島時，在島上高揭法國國旗，並於七月二十

五月在政府公報上正式登載一通告，卽作爲正式先佔之完成。且認定華府條約及其他公約中，對於此等島嶼並未提及，不發生任何關係，並此等小島既無燈塔之設備，又未經過海道測量，實爲航海之威脅，法國佔領之後，該島將受眞確之測量及燈塔之設備。他日來往船舶，皆可依照國際航海條例，寄椗於此。其措詞態度宛若其先佔權業已確定，且不得不確定者。

法國佔領此等島嶼之動機若何，而此等島嶼對於法國的國運，果具有若何的重要性，我們皆可暫置不論。今僅就其法律的觀點觀之，法國對於此等島嶼之先佔權，似乎不能成立。蓋所謂先佔，至少須具備二個要件。第一個要件是，先佔的標的地須是無主的土地(vacant land, ves nullius)。這就是說，「惟沒有國家領有的土地，方可爲先佔的客體；這些土地，或者是完全沒有人類居住，例如荒島，或者是爲土人所居住，而其社會組織不能被認爲國家者。土人所居住之地域，卽有部落的組織，不得視爲國家。」(註一)又「凡曾屬於一國之土地而後來被此國拋棄者，亦可再成爲先佔之標的地。」(註二)今此等島嶼，在我中國海之內(Dans la mer de Chine)。爲中國漁民歷來居住往來漁獵稼穡之所，對於我國——特別是瓊崖——的經濟生活，予以充分的幫助，已爲法報所承認。且民國十七年時，廣州政治分會亦曾一度派員測勘。則此等島嶼，不得視爲無主的土地，蓋已彰明昭著。卽退一萬步言，此等島嶼原非我有，惟僅距我特里屯島僅數百海里，按諸國際公法，我國實賦有毗鄰國的優先權益，法國自不得以華府條約及其他公約中未曾提及爲理由，予以占領，則又事理所應爾者也。

第二個要件是先佔須是有效的占領。「所謂有效的占領，包含着占有(possession)和管理(administration)二種主要的事象。」(註三)而「占有常是經過公告或懸旗，惟此種形式的行爲，除非在其土地之上，有一種行政設備，足以維持該國國旗之權力，則其本身僅能構成假定的先佔(fictitious occupation)。」(註四)是則一個國家要去占領一塊無主的土地，非僅須經過一種形式的行爲，如公告和懸旗等，還須在這一塊土地上面，設有一種行政的設備，方算有效。今法國關於此等島嶼之先佔，只略盡其形式的行爲，至爲有效占領的重要因素之管理，則毫無端倪，其不滿足先佔之第二要件，蓋已盡人皆知，法人雖聰明，要也不能一手掩盡天下人的耳目。

抑有進者，此等島嶼卽令位置於公海之中，而「公海是自由的，任何部份皆不得作爲先佔的標的物，卽至礁石及淺洲，雖可建設燈塔於其上，但先佔亦不可能。」(註五)今法國政府雖屢次聲明，對於此等島嶼之先佔，非含有以海陸軍佔領某地之後而設立政府之意味，並在此等島嶼上，將不爲任何的軍事設備，僅以之供設置燈塔及測量海道之用，頗可符合國際公法之原則。惟他方面又正式宣稱，此後該島將屬諸法國領土云云，則又與國際公法之精神相去彌遠。世界之猜疑，又將焉得而冰釋乎？

四

我們從上面所述看來，知道法國之占領南海諸小島，目的是在於作成一軍事活動的根據地，以保持其海上交通之安全，並謀求南中國海制海權之略取。因爲世界政治的重心，已幰轉而到於遠東方面，第二次世界大戰，似將在太平洋面上爆發，法國爲未雨綢繆計，不得不從早在這一方面着想，否則它將要被擯於世界列強之林了。

可是此等島嶼所在之海面，國際關係殊爲複雜。不消說，首先是與英國有相當關係的。因爲此等島嶼位於新嘉坡與香港航線之間，與英屬南洋各地相逼近，彼此間要發生利害衝突，當屬難免。固然，據外電所傳，英政府業已宣稱該島不在航線之內，對於法國之占領，不予反對。但此不過因有其他更爲重要的問題，使英國無暇顧及此事罷了，要說是英國對於此事之態度，猶秦人視越人之肥瘠，則又誰能相信？同樣，法之占領南海諸島，對於美國太平洋上之霸權，及菲律賓之安全，焉得謂無威脅？今美國之熟視若無睹者，乃其國內外經濟問題有以使之然也，豈其漠不關心哉？

然則關係於日本之處，果何如乎？緣日本自甲午戰役以後，略取我臺灣琉球諸島，其內迴防線業已完成，一方面既足以包圍我國北部的海疆，他方面又足以覬覦太平洋上之霸權。歐戰以降，日本復攫得德國在南洋之諸島，而爲其受任治理國，致它在南洋方面，更得伸展其勢力。同時，其窺伺荷屬東印度，刼取荷屬提誤耳島，攫奪我西沙羣島，以及煽動菲律賓獨立等念頭和行動，實在無時或息。蓋不如此，將無以造成其外迴防線也。

今法國忽在其外迴防線上，佔得此數個重要的島嶼，自然足以引起它的憤恨，而有拚死力爭之概。於是便揑造不少似是而非的理由和事迹，並圖採用卑鄙惡劣的手段，以期達到獲得此等島嶼先佔權之目的。其用心之深，可謂苦矣。

日本對於法國抗爭的理由和事迹是：

一、齋藤榮吉氏等五名大正九年五月在北緯十度東經一百十餘度之海上，發現無人島十二，且悉其中富有燐礦。

二、在拉薩燐礦公司所開採之島嶼中，亦於法政府宣告獲得先佔權之六島外，尚有二子島，西青島及南子島三島。而拉薩燐礦公司曾於此作過幾次探險，屢有調查和發現，並在島上設有倉庫，根據地，建立石碑，以及謀求着手事業之開始。

上述日本對抗法國，同時亦卽對抗我國之理由，實不值一駁。夫所謂先佔者，必須根據國家之意思而行動，非二三私人或公司團體卽可爲先佔之事實。故 Oppenheim 有云：「先佔必須是一種國家的行爲，就是說，必須是爲國家服務而作爲者，或是於作爲之後，爲國家所曾經承認者。」（註六）今日本持出十數年前私人和公司所爲而毫無國家意思之事迹，以爲獲取此等島嶼先佔權之根據，天下寧有此理？

不僅此也，日本尙欲指鹿爲馬，把法佔各島遝認爲西沙羣島，以挑

擾國際間的感情，而收染指之實效。後知其計不售，便由臺灣總督府毫無顧忌地宣稱，法國所佔各島，似非屬與臺灣關係較深之西沙羣島，惟法國既依簡單之聲明，而決定其屬籍，則我方亦擬採同樣手段，而占領西沙羣島。是其用意，一方面固欲乘機攫奪我西沙羣島，他方面實欲促成中法間的嚴重交涉，而阻止法國獲得南海諸小島。蓋日本對於其「南洋委任統治地，大有將利用之以爲飛機潛水艇活動根據地，而法之所佔九島，日視之以爲具有同等性能，故每欲阻法有之。」（註七）此我們所不可不深切地加以了解者。

五

法國所佔之諸小島，對我更有密切的關係。此等島嶼，富有燐質之鳥糞層，繁生海鳥海龜之屬，且其土壤性質，宜於椰子香蕉及芋等之種植，對於我國工業漁業和農業等前途，皆必有所裨補。我們試僅就漁業一事言之，「漁船每年每艘多的可撈兩三萬塊錢，少的也八九千，」（註七）則其餘便可得而想知矣。

同時此等島嶼，在軍事上具有重大的意義。它們有長亘十英里的礁湖，可爲水上飛機潛水艇和小艦艇的活動根據地。今如歸諸法國領有，則與安南廣州灣二地成鼎足之勢，而包圍我最南之海南島，並扼住我南部之海疆。於我國的陸地安全和海洋發展，實予以嚴重的威脅。

況且綜合上面各方的報告，此等島嶼實係我國的領土，即最低限度，亦必屬諸我國的優先權益。今若拱手讓人，則實繫乎領土或權益之喪失，是否吾人所能忽視者乎？

顧自事件發生以還，日本態度頗爲積極，時以毫無理由之口詞，斥斥爭辯，一若其領土主權非歸屬日本不可者。而我則對於諸小島之位置，毫不明悉，甚至有自作聰明，遥明白或暗裏指爲西沙羣島者，致一方面誤中日人造謠之奸計，他方面復貽「不知領土何在」之譏。近者，法佔各島之情況固已略明，人皆知其與西沙羣島有別，惟其地究竟是否爲我國境，似亦無意深加測勘或稽考，遂致屢次哄傳派艦前往調查測勘一事，亦未見諸實行。苟且因循之處，孰有過於此者？

今者，吾人管窺所及，惟望政府對於此事，切莫認爲偌大東北四省，尚可斷喪，此蕞爾荒島，又何與利害？亟宜從速派遣專員艦隊，前往當地測勘及調查，俾一切眞相以明，而爲對法對日折衝之根據。否則人言鑿鑿，吾則徒囂囂，於事無補，蓋必然也。

（註一）Oppenheim, International Law(4th edition)p.149, Vol. I.

（註二）周鯁生國際法大綱，一二三頁。

（註三）Oppenheim 氏前書第一卷四五〇頁。

（註四）前書第一卷四五一頁。

（註五）Oppenheim 氏前書第一卷四五〇頁。

（註六）前書第一卷四四九頁。

（註七）心兵法佔南海九島問題，八月四日至六日大公報轉錄四海半月刊。

（註八）見八月三日北平晨報壽堂君之「道聽途說的西沙」據作者所知，瓊崖人在西沙羣島及堤沙淺洲一帶捕魚者多係東南方面沿海一帶之漁戶，故他們在此二處所得之利獲當必不甚軒輊。

中華民國憲法起草意見

張知本

一 憲法與革命

近代憲法，多爲革命之產物，而革命之所要求，乃藉憲法以資保證者也。故國家制定憲法，雖爲一國之偉大立法事業，然並非一種極困難之工作。苟能認清革命要求，再依立法技術，而以有組織之簡明條文，將此項要求一一加以記載，則一部憲法，即可認爲完成，其能否稱爲良好憲法，一以適合革命要求與否爲斷。

一七八七年之美國憲法及一七九一年之法國憲法，一般奉行個人自由主義者，類皆據爲軌範。一九一八年之俄國憲法及一九一九年之德國憲法，一般奉行社會主義或社會改良主義者，亦各爭相贊許。然而是等憲法之內容，並非各國草憲者之獨自創作也，實係各按當時革命民衆之革命要求而來。當十八世紀資本主義勃興之始，一般市民階級，因其在當時國王專制政治之下，感受極殘暴之壓迫，所以有個人財富，不惟不能自由發展，而且常遭其侵害，於是爭取個人自由之革命，先發生於美國一七七六年七月四日之獨立，次發生於法國一七八九年七月十四日之暴動。世人談美法兩國憲法者，見其一面對於個人種種自由權利，規定甚詳，一面採行三權分立主義，以防止政府之專制，莫不盛稱其憲法於個人自由保護極爲周至。然一究其實，則美法憲法之所以能如此尊重個人自由者，亦不過因當時市民階級有此革命要求，遂據以記載之而已。

及至二十世紀以來，因個人自由主義極端發達，而社會財富，漸集中於少數人之手。由是貧富不均之現象，已瀰漫於社會。此時大多數窮苦民衆，深感資本家之壓迫，而生活無絲毫之保障，於是推翻資產階級擁護勞動階級之社會革命，即於一九一七年及一九一九年，先後爆發於俄羅斯及德意志。結果在俄國則有擁護無產階級及沒收資本家財產之社會主義憲法出現，在德國則有特別保護勞動階級及限制私有財產之社會改良主義憲法出現。此等憲法，因其由個人本位而進於社會本位，世人每多稱爲憲法史上之一新階段，然而憲法內容之所以新

者，乃一般民衆之有此革命新要求也。既有革命之新要求，即不得不有一種新憲法以保證之，俄德之憲法，亦不過各就其國內民衆之革命要求加以記載而已。

孫中山先生深知吾國一般民衆，外受國際帝國主義之侵凌，內受軍閥專制政治之壓迫，並且以爲資本主義，亦非一種善良之社會制度，於是乃以民族民權民生之三民主義相號召，領導全國民衆從事於革命運動。而全國民衆亦感知惟有民族主義，始可促進國際地位平等，惟有民權主義，始可促進政治地位平等，惟有民生主義，始可促進經濟地位平等，於是三民主義之實行，已成爲全國民衆之革命要求。此次制定中華民國憲法，其內容應以三民主義爲根據，自屬不易之理。蓋以如前所述，憲法原爲保證革命要求，記載革命要求之具，三民主義既已成爲全國民衆之革命要求，苟此次憲法不能適應此種要求而規定之，則所謂憲法者，已不能認爲此次革命之憲法矣。故懷疑以三民主義加入憲法者，寧惟誤解三民主義，是直漠視數十年革命之歷史也。

惟以三民主義定入憲法，固屬毫無疑義，但究應如何加以規定，則又不得不細心論究。考三民主義之實現，有兩種步驟，一是消滅妨害三民主義實行之障礙物，一是按照三民主義理論而施之於實際。倘欲實際施行而不能消滅障礙物，則三民主義絕不能望其有實現之一日。故在一般民衆參加革命運動之過程中，其所有之革命要求，除高唱『擁護民族利益』『實現民主政治』『擁護民衆利益』外，而『打倒帝國主義』『消滅軍閥』『走向非資本主義道路』等呼聲，復曾瀰漫於全國。所謂擁護民族利益者，即是要求民族主義之實行也，實現民主政治，即是要求民權主義之實行也，擁護民衆利益，即是要求民生主義之實行也。至於打倒帝國主義，則在要求消滅妨害民族主義實行之障礙，消滅軍閥，則在要求消滅妨害民權主義實行之障礙，走向非資本主義道路，則在要求消滅妨害民生主義實行之障礙。如是，則在憲法之中，即應一面規定三民主義之實行，一面對於妨害三民主義實行之障礙，亦宜設以防止之規定。依余所見，其規定之要旨，應如左述。

（甲）關於民族者　國家對於民族之團結，保護，發展，乃係其主要之任務。憲法關於此等任務，其應設以相當之條文（參閱第二編草案第八條及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自不待論。惟僅僅有此規定，而於民族主義之實行，尙嫌不足，必須再就妨害民族利益之帝國主義，而設法有以防止之，始能達到實行之目的。故爲杜絕帝國主義之藉口覬覦領土也，即應就全國領土設列舉之規定。爲消滅帝國主義外交上之侵略也，即應就違反自由平等之條約設修改或拒絕之規定，爲抵抗帝國主義之武力壓迫也，即應設國防之規定（參閱第二編草案第四條第九條第十一條）。凡此種種，皆係適合次殖民地中國之國情而爲一般革命民衆之迫切要求也。

（乙）關於民權者　人民權利，無論爲自由權，或爲參政權，均應在憲法中予以保障，使之得以享有及行使此一般民主國家之所同也，

吾國憲法，其不能缺此規定，自毋庸贅述。惟吾國自辛亥革命以後，即以民主政治相號召，對於民權之保障，曾在元年臨時約法有相當之規定。徒以對於妨害民權之軍閥，未思有以防止而消滅之，遂致釀成武人專橫，民權消沉之狀態，自袁世凱以至曹錕，十餘年如出一轍。吾民至今思之，猶有餘痛。此次制定憲法，除設保障民權之規定外，而於妨害民權之軍閥政治，亦當防微杜漸，使不至再有復生之日。余意關於此點之規定，可分爲二(一)禁止軍人干涉政治，(二)限制軍人充任行政元首。

先就第一點言之。軍人干政爲政治上之大弊，吾國二十餘年來，國家陷於紛亂，人民受其塗毒，其主要原因，可云即胚胎於此。民國二年各省都督干涉天壇憲法草案，主張解散國民黨並撤銷國民黨議員，致助成袁世凱稱帝之謀。五年八省督軍團擁護段祺瑞內閣，要求解散國會，致釀成溥儀復辟之亂。此外直皖之爭，則由於軍人曹錕張作霖之請免安福系國務員而起，奉直之爭，則由於軍人張作霖與吳佩孚對於梁士詒內閣之一擁一拒而起。凡屬國內戰爭，肇端於軍人干政者居多。此次制定憲法，爲欲使國家長治久安起見，即應就軍人干涉政治一點，設專條以限制之。故『軍人除服從國家命令防衛國土外，不得發表政治上之言論』之規定，實爲憲法中所不可少者（參閱第二編第十一條二項。）惟世人關於此項規定，而疑其有損及軍人之言論自由者，或亦有之。不知單純之言論自由，如於日報雜誌上發表論說，於會議場中講演學理，苟軍人有此學識，祇須無礙於衞國之職務，或不涉及於犯罪，當然可以自由爲之。至憲法中所謂『不得發表政治上之言論』者，自非指此而言，乃係限制軍人不得以武力爲後盾而干涉政治，如前述各省督軍以及八省督軍團等等所演之故事是也。蓋倚恃武力以干政，其請求得遂，則將跋扈專橫，倒行逆施，假使所求不遂，必且以武力而冀貫澈其主義，內戰之禍，隨之而起矣。故憲法中非有此規定不可。且軍人既負有衞國之重要使命，而於其在任期內，不問其政治上之主張，是否得當，而一時加以限制，使之專心爲國防而服務，則損私益公，其理亦正。不僅此也，徵兵制度施行以後，人人均有服兵役之義務，所謂軍人階段，除有特別情形外，無論何人，俱須經過。人人既有爲軍人之一日，則限制軍人不得爲政治上之主張，即是人人均有受此限制之時，其於民主政治下之平等精神，仍無絲毫牴觸。世有懷疑此種規定者，如能明瞭以上所述各點，當亦恍然矣。

再就第二點言之。行政元首，限制軍人不得當選，在各國本無先例。惟以往吾國幾次大亂，多由於軍人充任大總統或覬覦大總統地位而發生。如袁世凱排除異己，帝制自爲，始而派兵攻擊贛寧，繼而派兵鎭壓川湘，蹂躪社會，屠戮民衆，終袁氏之身而禍未已。推厥原因，假使袁世凱非以軍人而任總統，則當日北洋派之武力，既與之無何種私人感情，即不易援爲己用，藉遂私謀，而爲禍之烈，決未有至於此極者。又如曹錕覬覦大位，競尙武力，首有直皖之戰，次有奉直之戰，國內紛亂者亦亘數年之久。假使當日有軍人不得當選大總統之例，則曹錕即不得蓄意征服

他人，以冀奪取大權。而直皖及奉直之戰禍，或者不至發生。因此之故，而憲法中卽應規定軍人在退職未滿三年前，不得當選爲大總統，關於此項限制之規定，世人自亦有駭爲創見者，特再列舉其理由以明之。(一)軍人得任總統，不僅在位時，將挾其原有武力，倒行逆施，而當其尚未在位之前，亦將覬覦大權，窮兵黷武，以大逞其暴力，往事可按，毋待多述，懲前毖後，自應預防。(二)軍人專習武事，而缺乏政治經驗者，自係通例，遽令膺任行政元首，則在政治上之對內對外，必將缺少適當之處置。縱使不爲故意之倒行逆施，而無意之間，亦足以禍國殃民。玆限以退職三年後始能復選，一則可令於退職期內，從事於政治知識之培養，同時以其久解兵柄，已無武力可資利用，其復選也亦係出之眞正民意，庶不至有爲勢所迫，而舉非其人之虞。(三)軍人既不得當選總統，則軍人中之善者，已不能隨政客之慫恿，而熱中政權，以改變其一意衞國之素志。卽野心軍人，亦將因其無所企圖，除防衞國土外，其對於國內，已不必爲無益於私人之窮兵黷武。因之限制軍人當選總統，又可培養軍人道德，增高軍人人格。(四)軍人負有衞國之重要使命，各國雖無限制當選總統之例，而限制當選議員者，則不一而足。議員爲行使立法權者，總統爲行使行政權者，他國既可因有特殊情形而限制軍人享有立法權，則吾國因有特殊情形而限制軍人享有行政權，其理亦屬可通。(五)權利平等，本爲民主國之特徵，論者反對限制軍人當選總統，大概以違反平等權之說，爲惟一之理由。不知如前所述徵兵制度施行後，人人均有爲軍人之一日，表面上雖受其限制者僅爲軍人，其實人人均有受此限制之可能也。就此點言之，仍無損於權利平等之精神。(六)法國現行憲法，有君主後裔，不得被選爲大總統之規定。考君主後裔，亦人民耳，似不能就其被選舉權加以限制。然因鑒於以往拿破崙之事實，恐帝制之復興，故不得不有此規定。玆師其意而就軍人加以限制，雖情事彼此不同，其防止民主政治之敵人再起，兩者原無二致。

（丙）關於民生者　憲法中對於民生一項，如保護農工，撫卹老弱等等一切直接維持民生之規定。在今日貧富懸殊之社會，自不可少。惟所以使民生發生問題之資本主義，如不設法加以限制，以引導社會『走向民生主義道路，』則民生問題終無解決之日。故對於個人私有財產，應極力限制其享有及使用。尤其是土地應逐漸使之變爲國有，以貫徹中山先生『耕者有其田』之主張。又直接關係公益之企業以及一切大企業等，亦應設法收歸國營，以減少資本家爲私利而壓迫工人之機會（參看第二編草案第一百五十四條及一百五十五條。）如此，則民生問題，卽可獲得圓滿之解決矣。

總之實行三民主義，爲此次革命之目的，而消滅妨害三民主義實行之障礙物——帝國主義，軍閥，資本主義，亦爲一般革命民衆之迫切要求。如果此次憲法中，未能就此項要求而有相當之規定，直可謂爲非以三民主義爲根據之憲法，易言之，卽可謂爲非此次革命後之憲法。

二 憲法之編制

考各國憲法之編制，原無一定形式，其所分篇章，祇求就其主要內容可以包括無遺，即為已足。故日前立法院憲法草案委員會某某委員提議吾國憲法應就民族民權民生分篇時，余以為此項編制形式極為新穎，同時復恐太涉機械，難於措置裕如。繼經詳加考覈，認為以三民分篇之形式，實可將根據三民主義而規定之憲法，包括無遺。且提案人並主張於民族民權民生三篇之外，復增基本原則及附則兩篇，分置於前後，更無不能包括全部憲法內容之虞。故此次憲法之編制，即無妨採此提案。惟僅可以章名，不必以篇名。因基本原則與附則，其內容均極簡單，且吾國文字上使用通例，大概名篇者較為繁複也。茲就其形式列舉於下而略述之。

一 基本原則
二 民族
三 民權
四 民生
五 附則

（一）在基本原則章中，應規定建國之大本。所謂建國大本，即是三民主義，故首先應規定國體為三民主義共和國（參看第一編第一條。）關於此點或疑為有涉一黨之私稱者，甚矣其惑也。夫三民主義，固為國民黨之主義，同時又為一般民衆所崇奉之革命主義。以之定為國體，與一般民主主義國家定國體為民主共和國者無以異也，此豈得以一黨之私稱訾之乎。又建國之大本既立，即不得不有一完善之政府組織以維持之。孫中山先生五權憲法之說，實係一種完善之政府組織法，故本章中，亦應規定其大體（參看第一編第二條第三條。）

（二）在民族章中，其所應規定者，則為領土國籍國旗，國都，以及民族之團結，保護，發展，並排斥異族之侵略等等。關於此點，或者以為孫中山先生所講演之民族主義，其涵義並不如是之廣，僅以民族一章包括之，殊嫌牽強。不知孫先生所講演者，原祇就其主要之點立論（如團結民族精神增進民族地位等。）若施之於實際，則不妨發揚而光大之。且領土、國籍、國旗、國都等，均屬關係於民族者，以之定於本章之中，未為不當。

（三）在民權章中，其所應規定者，則為人民之權利義務及國家機關之組織及權限等。孫中山先生在民權主義講演之中，其所述民權，本祇偏於人民政治上之權力而言。以此之故，論者每以民權一章，不能將人民之權利義務包括之。不知增進人民之政治權力，即為防止政府之流於專制，防止政府之專制，即在使人民之權利義務，獲得公平之結果。孫先生所講演之民權主義，雖然祇就政治權力立論，然絕非謂人民僅應具有政治權力，其餘一切權利及義務，可由政府任意剝奪或賦與也。果若是，則民權主義殆將成為無意義無目的之說矣。故本章中不但

可以規定行使政治權力之國家機關，而以人民之權利義務一併規定於其中，其在編制上亦無勉強湊合之嫌。惟因另有民生一章，其權利義務有關民生者，當讓之於民生章中規定之。

（四）在民生章中，其所應規定者，則爲會計、教育、經濟三項。孫中山先生所謂民生，乃係指『社會生存，人民生活，及國民生計』而言。雖在民生主義講演中所述者，僅爲國民經濟方面之衣食住行，似乎不能將會計及教育，一併規定於民生章中。然會計屬於國家之財政，如無整理之方，而社會生存，人民生活，國民生計，均將蒙其影響。至於教育，則一面爲社會進步之源，同時又爲人民謀生之本，如不求有以發展之，則個人與社會，必將同受其害，其理甚明。故以會計、教育、經濟三項，同規定於民生章中。

（五）在附則章所應規定之事項，主要者則爲憲法修正解釋並制定頒布之機關。此外憲法施行後選任公務員之過渡辦法，以及公務員就職宣誓並損害賠償等，均應在本章規定之。

三　政權及治權

管理國事之權爲政權，治理國事之權爲治權，此種區分，爲孫中山先生之創說，其五權憲法之理論，卽係基於此而成立者也。五權憲法之理論，思想精密，洵爲政府組織法規之模範。且現在國民政府之組織，既已略師其意而行，數年以來，尙少窒礙。此次制定憲法，欲使孫先生五權憲法之理論，完全施之於實際，卽應分別政權與治權，而設置詳細之規定。

（甲）關於政權之規定　政權爲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權，應由人民直接或間接行使之，此孫先生在民權主義及五權憲法講演中所述明者也。惟人民應當直接行使或間接行使政權之範圍如何？學者間主張原不一致。第吾國幅員遼闊，人口衆多，若不問中央與地方，一概採用直接民主制，而由人民直接行使其政權，其勢實有不能。依余所見，除根據建國大綱第九條規定，縣之政權，由人民直接行使外，而中央之政權，均應由人民選舉代表組織國民大會行使之（省之政權，由省民大會代爲行使）（參看第二編草案第四十條。）

國民大會既爲代表人民對於中央行使政權之機關，必須使之具有下列之特點，方可盡其代表之能事。

（1）權力須不受限制　所謂權力不受限制者，卽爲具有最高權力，可以控制政府，而政府不能限制之也。在多數民主國家之議會，其政見與政府不合時，因政府有解散議會之權，而權力每每受其限制。孫先生五權憲法之主張，乃所以矯正議會政治之缺點者，故國民大會，卽不能與一般議會同視，務使之具有無限制之最高權力，以便可以代行『四萬萬主人』之職權。因之政府人員，苟措失當者，隨時可經監察院彈劾，再由國民大會審判罷免之。絕不能如多數民主國家，使政府有一種對抗之權，而於國民大會行使罷免權之時，藉解散國民大會之方法以遂其懸機之企圖。關於此點，論者或有慮其權力太無限制，政府不易行使其治權者。不知人民爲國家之主人，政府人員不過係人民所僱傭之公僕，在公僕治事不

旣主人之意，則主人令其去職，另易他人，乃係其應有之權限。國民大會旣爲代表人民之機關，對於政府具有無限制之權力，自係當然之理。苟令政府可與代表人民之國民大會對抗，則國民大會對於政府之驅策放逐，卽已失其權力，而人民殆將受政府之藐視欺凌矣。惟國民大會，雖不能受政府之限制，然人民對於國民大會，則應有監督之權。如國民大會代表有不稱職時，當許人民基於其罷免權而隨時撤回之（參看第二編草案第四十四條。）

(2)權力須擴張範圍　關於國民大會之權力範圍如何？議論至爲紛歧。余以爲國民大會旣係代表人民行使政權之機關，卽無妨擴張其權力範圍，以冀收得民主政治之實效。（一）選舉權及罷免權之行使，應不僅以大總統及五院院長爲限，而立法委員，最高法院司法官，典試委員，監察委員，審計委員等，亦應由國民大會選舉或罷免之，方適宜（參看第二編第八十八條第九十九條第一百〇六條。）蓋以立法委員等，其地位雖不及大總統與各院院長之崇高，而所司職務，均關重要。苟非以任免之權，委之於民意機關，則黜陟偶有失當，卽足以害國病民。（二）複決權之行使，應不僅以立法院之預算案及其他法律案爲限，而於大總統之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案，司法院之赦免案，監察院之決算案等，亦應使國民大會有複決之權（參看第二編草案第六十八條第九十條第一百四十條。）蓋以是等案件，或關國家之榮辱，或關司法判決之變動，或關財政上之計算，其情形均較重要，故以取決於民意機關爲宜。（三）國民大會對於立法院，固應有法律創制之權，而對於其他各院，亦應許其建議（參看第二編草案第五十七條。）蓋以僅有立法上之創制權，而不許其建議於其他各院，則關於立法以外之人民意見，卽有不能轉達於各院之虞。（四）監察員就選任中央公務員所提出之彈劾案，應有審判之權（參看第二編草案第五十一條。）此項審判權之應誰屬，主張本不一致，有謂與彈劾機關屬於監察院者，有謂應特設機關行使之者。其主張雖各言之成理，然余意此項公務員之罷免，旣爲國民大會之特權，則爲貫澈罷免權之精神起見，應以彈劾案之審判權，屬之國民大會爲宜。如果審判權屬諸其他機關，則國民大會之行使罷免權，不過執行其他機關之判決而已，其決定之權，已不操之於國民大會。名爲國民大會有罷免權，實則不能獨立行使之，豈非已失其罷免權之精神乎。

(3)須有常設機關經常行使權力　國民大會，原係由各縣市人民選舉代表組織而成者，其人數較爲衆多，自應與一般國會無異，而有開會閉會之期間。然國民大會旣爲代行政權機關，而且職務亦極繁複，則在閉會期內，非有一執行委員會，以便經常行使其權力不可（參看草案第四十五條。）如果國民大會之行使權力，僅以極短期之開會時間爲限，則閉會期內所發生之事項，應屬之於國民大會權力範圍者，將見非放棄不問，卽爲延至開會時再爲處理。因之而政府得有專橫之隙，國事陷於叢脞之境，則所謂管理國事，監督政府之國民大會，已不過虛有其名而已。查各國憲法，爲使國會得以充分監督政府之行動起見，亦有承認於閉會或解散期內，由國會選定議員若干人組織議會委員會者，如德國及捷克憲法，均曾有此規定。吾國從前之天壇憲法草案亦然。至於國民大會，其權力較之一般國會爲大，應有常設機關以便在閉會期內行使一切權力，其理由尤爲明顯。且現在國民大會職權，係由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代爲行使，而代表大會閉會時，則由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行使之（參看訓政時期約法第三十條。）就此觀之，是現在經常行使政權者，已有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之常設機關。就政治經驗上言之，此次憲法對於國民大會，亦不得不有一常設機關（卽執行委員會）之規定。

（乙）關於治權之規定　治權爲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權。前言政權，屬於人民方面之權，而治權則屬於國家機關方面之權也。治權旣爲國家機關之權，則憲法中關於治權之規定，卽是就國家機關之

組織及職權而釐定其大綱。苟於此而不能慎審爲之釐定，以臻盡善，則一國之政務，必難期其進行無阻。茲特就幾種主要點，略述於下。

(1)各院應各爲最高獨立機關　所謂各最高獨立機關者，卽各院之上，不能再有其他政府機關統轄之是也。目前中央政治制度，五院之上，另有一國民政府，而各院並非各爲最高獨立機關，此乃係訓政時期之過渡辦法，而不能視爲經常之制度也。此次憲法，務須變更舊制，使各院各爲最高獨立機關，其理由如下：(一)孫中山先生五權憲法之理論，乃係五院各爲中央獨立機關，並未主張再由五院另組一政府機關以統轄之。若如現制，以五院組成國民政府，而由國民政府統轄五院。此已合五權而爲一權，祇能謂爲一權憲法，而喪失五權憲法之意義矣。(二)在政治制度採行三權分立之國家，其立法，行政，司法各機關，亦係各別獨立，並未另由各機關合組一統轄之政府機關。如立法機關爲議會，司法機關爲法院，行政機關爲國務院，皆係各爲獨立機關，而議會、法院、國務院等，並未另組一何稱政府機關以統轄之是也。若此次憲法，仍採舊制，徵以各國實例，亦不可通。(三)各國所謂政府，大概係專指最高行政機關而言，如德國憲法第五十二條，聯邦政府，以聯邦行政院長及各部部長組成之，是政府卽爲最高行政機關，已屬顯然。若如現制之國民政府由五院組織而成，則所謂政府，已非最高行政機關之專稱，而立法，司法，監察，考試等機關，亦屬於政府之列矣。此不僅世界各國無此實例，卽在理論上亦欠妥貼。(四)以五院組織國民政府，而以國民政府統轄五院，則五院院長，似乎已居於國務員之地位。然考之各國政治制度，國務員皆係以行政院(或稱國務院)之各部部長充之。至立法機關及司法機關等之長官，絕未有以之任爲國務員者。若採現制，則立法司法等院各院長，均將等於國務員，而成爲行政元首之僚屬矣，有是理乎？(五)一國之政府領袖(君主國君主，民主國大總統)在學說上均稱爲行政元首。若於五院之上，另設一國民政府，而以大總統主持之(假定採獨任制，不採委員制，)則大總統已不僅爲行政元首，且兼爲立法司法等等之元首矣。此時如仍稱爲行政元首，則名實已嫌不符，如不稱爲行政元首，則在學說上又少根據，卽此一點，亦足以釋明各院應各爲獨立機關無疑。(六)五院既統轄於國民政府之一個最高機關，卽已喪失五權獨立之精神，此毫無可疑者也。然論者或有謂五院之上，雖設有國民政府，苟於各院允許其獨立行使職權，仍無妨於五權獨立者。不知五院與國民政府，既已認爲有一種從屬關係，則國民政府卽可就各院之事務，而命令處分之。此時各院如果可以不必服從，則國民政府已同虛設，又何必有此贅瘤機關？假使非服從不可，而各院則已喪失其獨立之精神矣。

(2)各院應各別獨立行使職務　如前所述，各院既應各爲最高獨立機關，而各院之職務，卽應各別獨立行使。此不僅五權分立，應當如是，卽在三權分立國家，亦有承認其各別獨立行使職務者，如立法機關之用人行政，多由其本身獨立主持是也。不過在三權分立國家，其得獨立行使職務者，僅爲立法機關，而司法機關，除審判上得以獨立外，其餘用人行政，仍多隸屬於行政機關之下，而不能獨立主持之，此尙與權力分立之精神未能盡合也。此次憲法，自應貫徹五權分立之精神，使各院均得各別獨立行使其職務，因之對於下列幾點，卽應改變一般國家之成例，在憲法中特爲明白之規定。(一)各院所屬公務員，除由國民大會選任者外，均應由各院院長任免之(參看第二編草案第八十九條第九十七條第一百〇七條，)而大總統祇能於行政方面之公務員有任免之權。(二)法律之公布，應由立法院院長爲之(參看第二編草案第八十三條)在一般國家，公布法律之權，本屬於行政元首。然此乃係承認元首對於法律有提交覆議之權，故不得不以此公布權畀之，使之得有要求覆議之機會。至在五權憲法之下，既已承認國民大會有法律複決權，卽不能再承認行政元首有提交覆議之權，因之公布法律，卽可由立法院院長爲之，不必再授權於行政元首，(三)司法行政，應屬於司法院之管轄(參看第二編草案第八十七條，)赦免案件，應由司法院院長獨立處

理之（參看第二編草案第九十條）。在一般國家本皆以司法行政屬之於行政機關，赦免宣告之權，屬之於行政元首。然此均有背於權力分立之精神也。殊不足取。

(3)各院各對國民大會負責　所謂各對國民大會負責者，卽各院院長遇有違法失職之處，各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而國民大會可加以相當之制裁也。如前所述，各院既各爲最高獨立機關，並各別獨立行使職務，其在責任關係上，卽不得不有一監督機關，以防止其違法失職。國民大會，原爲各院之治權所從出，故各院均應對國民大會負責。惟此項情形，原不必在憲法中明定『各院均對國民大會負責』之條文，祇須就此項負責事實加以規定，卽爲已足。如第二編草案第五十條規定國民大會對五院院長有罷免之權，以及第五十一條規定有審判彈劾案並自行彈劾監察院人員之權，皆係定明各院對於國民大會負責之事實也。不過如下述行政院院長之責任，則又應明定（參看第二編草案第七十四條），以便與大總統之責任有所區別。

(4)行政應另設總統並採責任內閣制　關於中央行政是否卽以大總統兼爲行政院長，抑或於行政院長之外，另設一大總統，不僅學者間意見不一，卽建國大綱與孫文學說所載，亦不盡相同。據建國大綱第二十一條『憲法未頒布以前，各院院長皆歸總統任免而督率之』，所謂各院，自指五院而言，由此推之，是行政院應專設行政院長，並非由大總統兼任也。然孫文學說第六章則云『憲法制定之後，由各縣人民投票選舉總統以組織行政院』，是又明明謂總統卽是行政院長，並非於行政院長之外，另有一大總統。惟余意此次憲法，應另設一大總統，以爲一國之行政元首。蓋以按照現行制度，於行政院長之外，原另有一國民政府主席，行之已久，尚無何稱窒礙，茲師其意而以主席改爲總統，當能合乎政治上之實情也。不過關於行政方面，既有行政院長，復有一大總統，而兩者間之責任關係，卽不得不加以明白規定。考各國政府制度，原有總統制與內閣制之分，吾國現制，乃係採行內閣制者。此次憲法關於此點，亦似以採行內閣制爲宜。蓋以採行內閣制，則總統不負實際政治責任，概由行政院長對於國民大會代爲負責，一則可以保持總統之尊嚴，二則可以防止總統之專橫也（參看第二編草案第七十條及第七十四條。）

(5)行政訴訟應由司法法院管轄　行政訴訟應否屬於司法法院管轄，原有日耳曼法主義與羅馬法主義之分。在日耳曼法主義，是以事務之結果而定其管轄之範圍。以爲行政訴訟，其結果亦係經過審判者，故亦認爲係一種司法事務，應由司法法院管轄。在羅馬法主義，是以事務之原因而定其管轄之範圍。以爲行政訴訟，其發生之原因，乃係一種行政行爲，故認爲應另設行政法院管轄，而不能由司法法院受理之。惟據吾人意見，司法云者，卽是適用法律以解決人民爭議，維持社會秩序之國家行爲也。民事審判，適用民法以判定理之曲直，刑事審判，適用刑法以判定罪之有無，固然屬於司法，而行政審判，則是適用行政法以判定國家官吏所施於人民之處分是否違法者，又何獨不可認爲屬於司法？故此次憲法，卽無妨將行政訴訟，規定由最高法院一併受理之（參看第二編草案第九十一條。）

(6)典試彈劾與審計均應獨立　在三權分立國家，僅有所謂『審判獨立』之制，故在憲法中，多有規定『法官獨立審判，不得干涉』者。不過司法之審判，因其係就訴訟當事人而判定罪之有無及理之曲直，固應保持獨立，不許任何人加以干涉（參看第二編草案第九十三條）。然典試委員之典試，乃係就典試人員而定其去取者，監察委員之彈劾，乃係就公務員而檢舉其過失者，審計委員之審計，乃係就國家收支而審定其當否者，其職務之均關重要，已不待言，故亦應在憲法中承認『典試獨立』，『彈劾獨立』，『審計獨立』（參看第二編草案第一百一條第一百十四條第一百十八條。）

四　地方制度

地方制度，應否規定於憲法之中？依據各國通例，在單一國家，大概多以普通法律規定之，在聯邦國家，其規定於憲法中者則居多數。吾國乃係單一國家而非聯邦國家，就各國成例言之，本可不必在憲法中加以規定。但余以為此項成例，並不能視為立法上絕對不可變易之原則。其地方制度之應否規定於憲法，仍當視其國情如何以為斷。所謂國情者，即在中央有無侵犯地方權力以圖絕對中央集權之虞，在地方有無擴張自己權力以形成割據獨立之勢是也。有一於此，即在憲法中實有規定地方制度之必要。

吾國以往情勢在中央希圖絕對中央集權，以及地方希圖割據獨立者，比比皆是。為保障中央權力之不受地方侵犯，或保障地方權力之不受中央侵犯，其在憲法中將地方制度明白規定，均屬在所必要。故孫中山先生在建國大綱中，曾就地方制度加以明定。而此外民國十二年憲法，北京擴大會議約法草案，南京訓政時期約法，則均設有地方制度專章。可見地方制度之應加入憲法，已為吾國多數人士所主張。惟各國以地方制度規定於憲法中者，其規定亦有詳略之殊。有僅就權限加以規定而不規定其組織者，如歐戰前之德國憲法僅劃分中央與地方之權限是。有於劃分權限之外，復規定其組織原則者，如美國及瑞士憲法，規定各邦必須採共和政體是。並有一面劃分權限，一面就各邦組織詳加規定者，如坎拿大及奧大利憲法是。此次憲法關於地方制度應如何加以規定？茲略述所見如下：

（甲）地方組織之規定　關於地方組織，在憲法中實以僅規定其原則為宜，詳細情形，當另以普通法律定之。其應行規定之原則，可分為三。（一）地方之區分，可仍現制之舊，別為省縣市三種。（二）地方之政權機關，省設省民大會代表全省人民行使政權，縣市政權，由各縣市人民直接行使之。（三）地方之治權機關，省設省長及省立法院省監察院，縣市設縣長市長及縣市立法院監察院（參看第二編草案第一百十九條至一百三十二條）以上三項原則之規定，第一點因係舊制，尚無問題發生。關於第二點，有人主張省之政權，應由人民直接行使者，但吾國各省，地廣人衆，直接民主制度，亦覺不便施行。至於第三點，則認為省縣機關繁複而設官過多者，或亦有之。但省縣市之政權及治權，當然須有相當之機關行使之，因事設官，何至有過多之嫌。

（乙）地方權限之規定　據建國大綱第十七項『……中央與省之權限，採均權主義，凡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劃歸中央，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歸地方，不偏於中央集權或地方分權。』據此規定，則地方權限之範圍如何？自應依其性質以為斷。惟何種事務，其性質屬於中央，何種事務，其性質屬於地方，須於憲法中具體的規定其大概，方可免除地方與中央之紛爭。不過關於此項事務之具體的規定，各國立法例所採應方法原不一致。有僅列舉應屬中央權限之事務，而以未列舉之事務屬於地方者，如美國是。有將何者屬於中央權限，何者屬於地方權限，雙方並列於憲法者，如坎拿大是。又有以屬於中央權限內之某一

部分，認中央有立法權，而執行權得付諸地方者，如德與諸國是。

按一國之事務，至爲繁頤，將屬之於中央與地方者，一一雙方列舉，不但太涉煩瑣，抑且有掛一漏萬之嫌，兩者相較，實不如僅列舉屬於中央權限之事務，而以其餘事務歸之地方，較爲賅括，此卽所謂地方權限，採概括主義，中央權限，採列舉主義也。關於此點，有人以爲聯邦國家，其中央權限，係地方所賦與，應就地方賦與於中央者列舉規定之，單一國家，地方權限，係中央所賦與，應就中央賦與於地方者，列舉規定之。因之主張中國憲法對於中央權限，應採概括主義，地方權限，應採列舉主義，以中國係單一國家，地方權限爲中央所賦與也。不知聯邦國家之中央權限，其所以採列舉主義者並非以中央權限係地方賦與之故，乃係以應屬中央權限之事務，其性質較爲簡要，便於列舉，而地方事務，則細瑣不便列舉也。如此，則此次憲法之於地方權限，自以採概括主義爲宜。至於如德奧諸國憲法，如應屬於中央權限內事務之一部，認爲可令地方執行者，卽由中央立法而委託地方執行之，在疆域遼闊之中國，亦屬可行，此次憲法亦應仿其例而規定之（參看第二編草案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五條。）

五　人民權利

人民權利之規定於憲法中者，一般學者大概分之爲自由權，受益權，參政權三種。此等權利，乃人民對於國家之權利，均屬公權。有人以憲法上之某某權利認爲私權，或主張以私人間之權利關係定之於憲法中，大概俱係誤解憲法上人民權利之性質也。如自由權，乃人民對於國家之消極的權利，詳言之，卽各人之種種自由，不受國家侵犯，而爲要求國家不行爲（消極）之權利也。受益權，乃人民對於國家之積極的權利，詳言之，卽各人應享受之利益，須由國家負責，而爲要求國家行爲（積極）之權利也。據此觀之，是自由權與受益權之均爲公權，自無疑問。至參政權之爲公權，更不待言。但此乃爲一般人所周知，尚無有涉於誤解者。

憲法上對於人民權利之規定，其範圍如何？則因時因地而不同。吾國此次憲法，究應如何加以規定，茲就愚見分述於下。

（甲）自由權　人民各種自由，有與社會生計無直接關係者，有與社會生計有重大關係者，前者如身體自由，居住及移轉自由，通信，言論出版及集會結社自由等是，後者如財產自由，契約自由等是。

憲法中對於不關社會生計之人民自由，應爲嚴格之保障規定。考各國憲法，對於人民自由，有採憲法直接保障主義者，有採憲法間接保障主義者。後者僅能限制行政權不得侵犯人民自由，前者則立法權亦須受其限制。例如規定『某某自由，非依法律不得侵犯，』或『於法律範圍內，得有某某之自由』等，此僅得限制行政機關，不得頒發侵犯人民自由之命令，而立法機關仍可制定法律以限制之，故祇可謂爲憲法之間接保障，而非直接保障。又如規定『人民有某某之自由，不得制定法

律拘束之」或『人民有某某之自由，不得剝奪或限制』等，此卽立法機關亦不得任意制定某種法律，以限制人民之某種自由矣。以往吾國人民，其自由慘受政府任意制定法律以限制之者屢矣，此次憲法，其於無關社會生計之種種自由，非採憲法直接保障主義，而爲嚴格之保障規定不可（參看第二編草案第十五條以下。）關於此點，論者有以爲此係從前個人自由主義之立法，而不能適合現代社會之潮流者。不知社會無論如何進步，而人類對於本已之自由，仍當力圖有以維持而鞏固之。所不同者，從前個人自由主義，是爲發展少數資產階級之利益，而尊重少數人之自由，今日則爲發展全體人類之利益，而尊重一般人之自由而已。前者祇是一種假自由，後者則爲一種眞自由，追求眞自由之社會，正是現代人類所應努力者。若以憲法之直接保障人民自由，不合現代潮流，未免所見不廣矣。不觀夫歐戰後之許多國家新憲法乎，如德意志，土耳其，希臘，西班牙等國憲法，其中就人民自由予以直接保障者不少，而蘇俄共產主義國家憲法，尤特別承認民衆集會結社等之眞正自由，可見社會愈進步，而於人民自由之保障愈趨嚴格也。

至於與社會生計有重大關係之人民自由，如財產自由，契約自由等，則又須加以嚴格之限制。蓋以現代社會之病徵，卽是由於以前憲法之保護財產自由及契約自由太過。現在欲救此弊，自非加以嚴格限制不可。故歐戰後各國新憲法，多有限制財產自由及契約自由之規定，如德國憲法『私有財產含有義務，私有財產之使用，不得反乎公共幸福』，又『反乎善良風俗之法律行爲無效』等是也。孫中山先生民生主義，卽是洞察現代社會病徵，而對於此等自由，冀爲嚴格之限制者，如平均地權，節制資本之說皆是。故此次憲法，卽應依據此旨而規定之（參看第二編草案第一百五十三條以下。）

（乙）受益權　受益權者，卽訴願權，訴訟權，受教育權，以及受救邺權，受特別保護權等是也。在憲法上所規定之受益權，其範圍如何？各國立法例，多不一致。歐戰以前之各國憲法，因其主要任務，在保護少數資產階級之個人自由，其關於受益權之規定，大概多爲貫澈此項自由之保護而設，如訴願權，訴訟權等是。至於受救邺權，受特別保護權等，則在憲法中規定之者甚少。歐戰以後，社會情况，已非昔比，若徒爲貫澈個人自由之保護，僅以訴願權訴訟權等之少數受益權定之於憲法之中，已難與大多數人之生活相適應，故現在許多國家之新憲法，則於前項少數受益權之外，復有老弱殘廢受救邺權，勞苦民衆受特別保護權，以及青年受教育權等之規定。孫中山先生之民生主義，卽是對於一般貧民青年等，思有以安置之者，因之此次憲法，卽須就此等受益權詳加規定（參看第二編草案第一百六十條以下。）

（丙）參政權　參政權，卽指選舉、罷免、複決、創制四種政權及官吏權而言。此等權利其應在憲法中予以規定，自無何種疑義。惟人民究應具有何種資格，始得享有此等權利？余意四種政權在已滿二十歲之

人民，祇須無精神病等之消極資格者，卽得享有之。至官吏權，因其須有相當之學識技術，方得運用自如，自非依法律之規定不可（參看第二編草案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

六　憲法之保障

關於憲法之保障，有人主張須特設機關（如國事法院之類）以保障之者，余意不然。在民主國家，其一國之主權既屬之於人民全體，則在政治上占偉大勢力者，自莫人民若。因此，則關於一國之憲法，卽以付諸代表人民之國民大會保障之爲至當。且國民大會爲制定憲法之機關，茲以自己所制定者而由自己保障之，尤較便利。若以特設機關負保障憲法之任，假使國民大會認爲應保障者，而特設機關不能盡責保障之，豈非大反民意乎。故關於憲法之保障，卽由國民大會負擔其責任爲已足。其爲防止國家機關誤解憲法而妨礙憲法之實行也，則應以解釋憲法之權，屬諸國民大會，爲防止國家機關故違憲法，而毀滅憲法之尊嚴也，則應以審判彈劾案並發交彈劾之權，屬諸國民大會（參看第二編草案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三條及第一百七十條。）

猶太人在蘇聯

由於各項推廣猶太人農業殖民之組織之努力，蘇聯現有近二十萬之猶太勞動者從事農業。西伯利亞之畢洛比藏區域現有一巨大營穀物農場及機器耕種機站三所。該地共有猶太人經營之農場七千五百所，業已全部集體化，同時因有機器耕種機之工作，故其播種總面積已自一四、〇〇〇公頃增至二八、〇〇〇公頃。該區文化發展亦極迅速，兒童中百分之九十九已進學校。並已設立猶太小學教師訓練所及農業專門學校各一所，當地有兩種猶太文報紙。在克里米亞猶太集體農場共有人口二萬五千，設有學校七十三所，農業技術學校二所，當地猶太報紙一種，閱讀室二十二處，及一流動劇團以適應其文化上之需要。居住烏克蘭境之猶太人共耕農田十萬公頃，組成巨大集體農場十所。彼等分組三猶太人區，各區行政事務均用猶太語文處理云。

儲蓄制度之研討

張樑任

儲蓄制度，不外兩種：一則由國家或地方經營或經國家或地方允許成立並受其監督者；一則由郵局卽間接由國家經營者，制度雖有不同，然其爲人民儲款之保護機關則一也。最近中央政治會議通過郵政經濟委員會所擬定之「鞏固郵基實施綱要」，主張郵政儲金匯業總局隸屬於郵政總局，並確立會計獨立，專業發揮等之原則，則此後郵政儲匯局之營業方針，必須愼重考慮，以不負其服務於人民之任務方可。此文作者係國立中央大學教授，對儲蓄事業之制度，任務，意義以及其營業範圍營業政策等發揮無遺，於此人民注意於郵政總局與儲匯局合併之時，確爲一不可多得之參考。 編者識

一 儲蓄銀行之制度任務及意義

儲蓄事業之歷史，發軔於上古，惟規範尙小，初未被人注意。至一七七八年，始有漢堡儲蓄銀行之成立，其目的則欲有利於勤儉之微民如日工，手工業者，水手等。成立之初，卽被國家注意。茲事有關小民生計，故各國限制甚嚴，須得其政府允許，方可成立。國家頒布法令，使儲蓄銀行之營業，有規可循，且由國家或地方官廳隨時監督之。如決算與其他帳目須公布，國家隨時檢查帳目，以及存款投資之規定，皆爲國家保護小民血汗所得之金錢計也。至於國家儲蓄銀行，可分爲兩種：一爲直接由國家或地方經營者；一爲由郵局卽間接由國家經營者。前者盛行於德國，後者則盛行於英與諸國。制度雖不同，而其目的則一，卽作小民（工人與小商人）資本安全之保護機關，並予以適當之利息；如遇彼等困難時，則輸款以助之。因之儲蓄銀行之設施，當注意此等儲戶之利益。其營業方法，雖可依時而變，然其爲經濟微弱之人民而設立之宗旨，則不可違背也。

二 存戶與存款

儲蓄銀行既爲小民而設，故早時之銀行，確定最低及最高存款數，

前者便小民之存款，後者則欲阻經濟富厚者之侵入也。一八八二年福蘭府儲蓄銀行成立時，一變往時政策，其所基理由則爲儲蓄習慣之宜改進，不宜過分限制儲戶之階級，而限制人民儲蓄之機會。故自此以後，儲蓄不限於某一階級，亦不限制儲金之最高數，惟以利息爲調劑器，即存款過某限度時，則以較低之利率計算。因資本雄厚之儲戶，每於危急之時，爭相提款，甚不利於儲蓄銀行，此於奧法政變中常見之。儲蓄銀行於危急之時，大儲戶之提款，不易應付，即幸而應付，亦必費盡周折或需經濟上大損失之代價。小儲戶則不然，彼等鑒於款項在家之不安全，故存於儲蓄銀行，此正爲彼等對銀行信任之表示，故即有市況或政局變動，亦不易動搖其對銀行之信任。倘大儲戶爲企業家，則在經濟危急時，提款作商業之需，或作投機之用，以博得較儲蓄銀行更高之利息。此種事實，德人知之有素，故於立法時，即將儲款最高額減低，以小儲戶爲儲戶之中堅分子，蓋由經驗之指示，小儲戶於危急時，態度較穩靜也。且儲蓄銀行之資本，當用於儲戶身上，此乃當然之原則。倘大儲戶占其重心，則資本亦當用於彼等身上。然大儲戶之需求資本爲數甚大，此恐爲儲蓄銀行所不能勝任。是所以儲蓄銀行不願以大儲戶爲其主顧之中堅分子也。或謂小存簿太多，引起行政費之較多支出，不如存款多而存簿少，爲有利也。此言不爲無理，惟僅限於固定之大存款，如團體基金之類是。倘爲屢提屢存之大存款，則不特無益於儲蓄銀行，反增儲蓄銀行之行政費。

三　營業範圍

儲蓄銀行之任務，爲吸收小資本，而助小民資本之造成，前已述之矣。其聚集資本固與新式銀行無異，惟其目的則不似普通銀行之以此作信用營業之運用，而在促進儲蓄。故積極營業——即資本之運用——非儲蓄銀行之本身目的，而僅爲達到目的之手段。儲蓄銀行之最大任務在消極方面的營業，即儲蓄資本之收入，或稱儲蓄營業。

a 儲蓄營業。　儲蓄營業包含儲金之收入，保管及計息，儲金之最高最低數，由章程規定。儲金之最高數，各國不一致，有或不規定最高數者，至於最低數之規定，普通以一國幣制之單位爲準，然亦有以單位一十分之一爲準者。

儲金利息，各國迥異。初辦儲金之時，或以手續困難，從某一最低數字起給予利息，少於此者則不予利息。或只付滿整月之利息，收入月及支出月之利息則不計。德國取每日付息制，各國則仍有取滿整月或滿半月之利息制度者。利息之高低，各國不一致，皆視其環境如何而定，有於一定限制數目內，以某利率計算，超過此數，另以其他較小之利率計算者。或有以儲戶職業不同而定利率之高低者。

b 投資營業。　儲蓄銀行之最大任務雖在儲蓄營業，然投資營業，不得不經營，否則存款之利息既無從出，即行政之費用，亦無法塡補，投資之可能性甚多，各國爭相規定，其最大原則，則各國皆一致，即投資之必

須安定也。儲蓄之法規，無不根據此原則而成立。凡法規上規定儲金須存於國家銀行及投資範圍之確定，無不爲安全計。投資之範圍，各國均有不同。一般而論國家債券或公共團體債券之購買，房屋抵押借款，及地方借款，均爲允許之營業，不動產之購買則在禁止之列。各部投資之比例，大都詳爲規定。投資之一部，必須能隨時變賣，以應急需，常爲各國儲蓄銀行所訂定。總之，各國投資之狀況雖有不同，然其投資安全之原則則一也。

除投資範圍之規定外，投資之及於儲戶，亦爲儲蓄法規中重要之點，蓋儲蓄銀行既爲經濟微弱之人民而設，則資本應用須及於彼等，亦爲當然。故儲蓄銀行之任務，尚含有社會政策之意義。

投資範圍中，不動產之抵押借款，占極大部分，各國之儲蓄銀行皆然。其所以能經營此項營業者，則因人民之向儲蓄銀行提款，除小數款項，外大數須先期通知，故儲蓄銀行可作長期投資之營業，此爲普通商業銀行因其主顧每日提款而不能多經營之營業。此項投資，有較大利息之利益，惟其缺點則在現金之擱住。此現金不流通之缺點，非不能減小，減小之法，則以資本多用於償卻地產借款，卽每年除利息外，再償還資本若干也。就社會的意義言之，資金須投於儲戶所在之地（鄉村偏僻之地）以免資本集中於大都會之危險。

現金之投資，除有一定數——各國均不規定——存在銀行外，其他則多投於有價證券。除公共團體保證之債券外，尚投資於土地證券及其他以土地爲抵押之證券。此項投資，非無危險，蓋在經濟危機時，需求現金甚亟，有時不得不低價出賣也。爲避免地方或國家之危機起見，多有買外國債券者。至於無抵押信用則因不合於安全原則，甚少經營。

雖然，儲蓄之投資營業，不能作爲本身之目的，而僅爲達到目的之方法。如以投資營業爲目的，則不特有違儲蓄銀行之性質，抑且與其結構不合，蓋儲蓄銀行大半皆無財產，僅以營業之盈餘，作添置財產之資本。此非謂吾人不當注意投資營業。吾人之所欲者，則爲投資須顧慮儲戶之利益而負荷社會政策之任務也。故其最高之法則，爲謀儲戶利益計，作安全之投資。

總之：儲蓄銀行與商業銀行之不同，在於營業方面及儲戶之成分。營業方面之最大異點，卽儲蓄銀行之目的在於儲蓄營業，而投資不過爲達到目的之手段而已。至於商業銀行，則以介紹信用爲任務，其目的在謀厚利，而儲蓄銀行則帶有公共利益性質，其作介紹信用之營業，實非爲目的，僅爲儲蓄作有利於大衆之投資耳。儲蓄銀行之儲戶爲無產與小資產階級，及一部分不諳營業之中產階級，故其儲金之投資，亦當以此輩儲戶之利益爲依歸。至於商業銀行儲戶之中堅分子，多屬富有資產之民衆，故商業銀行投資，不限於某一階級，全視盈利多寡爲標準也。

四 營業政策

儲蓄銀行之營業政策，約計爲三：即儲蓄政策，投資政策與利息政策是。儲蓄政策包含一切能促進儲蓄之手段；投資政策從事於投資安全與如何可使投資流動兩問題；利息政策則討論付出與收入利率之形成及盈餘之用途。今分別述之：

a 儲蓄政策　促進儲蓄之手段，至爲繁多。然欲儲蓄事業完成其使命，則必先有儲蓄之機會。儲蓄機會，或爲空間的，如儲蓄機關之散布於各處是；或爲時間的，如營業時間之必適合於儲戶是。儲蓄機關之遍布各處與行政費用之支出，有密切關係，各國爲免支出之增加，有托郵局代理收入與支出者。結果或改成郵政儲蓄銀行，或宣告托付郵局政策失敗，其能保持儲蓄銀行，同時得郵政之助而給予相當報酬者，僅奧大利而已。

營業時間問題，亦屬重要。農村小地，存款不多，不必專設辦事處，僅置一代理人，每月營業數次已可；其他勞工衆多之處，則其儲蓄機關之業務時間，當適合此等儲戶，晚間或例假日，均須作收支營業，視各地之環境而定其方便儲金之法。儲金手續須簡便，務使儲戶不因存款或取款而多費時間，否則儲金事業之發達不可期也。

其他促進人民之儲蓄，如儲蓄自動機，及儲蓄撲滿之設立，各國皆先後仿行。儲蓄自動機之方法，卽人民於公衆之地，如學校工廠及車站等處，可投入小幣於機中，卽得儲蓄郵票，郵票之積聚，可得整數，然後登入存册。儲蓄撲滿，係由儲蓄銀行借於儲戶，其匙由該銀行保管，待撲滿滿後，必須至該行開取，然後將此數登入簿册。撲滿之法，各國行之有素，大著成效。

儲蓄之宣傳，亦爲促進儲金之一法。宣傳用字書，報紙，傳單，對於人民曉以儲蓄之意義，時時提醒之。一九二四年在意大利米蘭所開之國際儲蓄銀行會議，對於儲蓄宣傳之方法，詳述無餘矣。

b 投資政策　儲蓄銀行之投資政策，當根據最安全，最流動及最高利息之三原則進行。惟投資欲達此三原則，頗爲困難，最安全之投資，普通不能得較高之利息，欲得最高之利息，卽不能十分注意安全與流動二原則。此三原則之中，以儲蓄銀行性質言，當以安全爲無上之原則，於此原則之下，再求接近其他原則。至於安全之法，因時代而異。最初以動產抵押借款爲最安全，後覺其價值隨時變動，難期穩妥；繼乃集中資金於國家之信用，卒受戰爭革命等之經驗，乃知亦不甚可靠。惟以上營業，至今各國仍經營之，僅加以限制而已。日本則確定投資營業，以保持其安全。其所允許之營業，爲國家公債之買入，及公共團體之借款，第一位之土地抵押借款，票據之買入（惟以有三簽字者爲限）等。其他各國則由國家及行政團體擔保，惟此公共團體本身，未必十分安全或可靠耳。故儲金本身之投資政策，確須審愼。不特國內之票據，卽國外之票據，亦可作投資之對象。其他增加安全之法，厥爲公積金之聚集，各國規定以每年盈餘之一部分撥作公積金，至達一相當數目，或與儲金數成一相當比例時而後止。

除安全問題外，尚有其他二原則必須注意，即流動與利息是也。儲金之一部，尚可投於不流動之地，惟爲隨時應付提款計，須加以範圍方可。他方面，於儲蓄安全之下，更當謀最高之利息，惟常因顧慮安全之原則，不能充分達到。由此觀之，資金之運用至難。必須將儲蓄金數額適當分配於各項投資，而由整個狀況觀之，適合安全，流動及厚利三原則，方可謂解決投資問題矣。

C利息政策　此問題從事於收入支出之利息及其盈餘之應用。支出與收入之利率，雖於某種狀況內，須適應金融市場，然究不如商業銀行之受其支配。故支出利率由儲蓄銀行規定。因支出利率爲收入利率之標準。故利息之差，即利息盈餘，亦全由銀行自定。支出利率之訂立，須注意數原子：支出利率當達一不能再高之點，其最高點不較普通公債之利率稍高，使公債不能與之競爭。訂定支出利率時，不能忽略收入利率。小都會或鄉村中，儲蓄銀行之土地抵押借款有獨占地位，故可將收入利息抬高，而同時亦可提高支出利息。惟提高收入利率，即增高地主之債務，殊非有利於整個經濟。故收入利息，以不使地主受歸還債務之困難爲準。此種事實於支出利率之規定時，必須注意。支出與收入利率之差，必須敷行政之用，故其相差之數，亦不能太小。凡此種種，利息政策當熟籌之也。

儲蓄銀行應予儲金以適當利息，此當然之事也。如增加收入利率及減少支出利息，以期增加其盈餘，則有違其本旨矣。蓋儲蓄銀行非僅爲謀利而設，倘除去每年開支外而有極大盈餘，無異以國家或公共團體之力，剝削此經濟弱小之人民也。儲蓄銀行盈餘之應用，種類繁多，惟當以儲戶利益爲依歸。

行政費用之塡補，公積金之增多，爲儲蓄銀行利息政策之要點。尤其後者，各國法規中均有規定。此與儲蓄銀行之信用，有莫大關係，蓋儲蓄銀行雖有國家及公共團體之擔保，然擔保者是否能負責，尚屬疑問，故儲蓄銀行雖有擔保，而再加以公積金爲準備，至善之法也。

一九三三年，九月，首都。

更正

本誌三十卷十七號所載蘇聯預算的特點與本年度預算一文中，財政收入之部表內所列「國民經濟之社會部門」款額「六、七四九、〇〇〇、〇〇〇盧布」係「二八、七四九、〇〇〇、〇〇〇盧布之誤。

又三十卷十八號所載中國耕地面積漸減的傾向一文內列民二十年大水災受災田畝一十四億一千七百萬畝，查係一億四千一百七十萬畝之誤，合併更正。

中國的銀行之特質

——中國重要銀行最近十年營業概況研究之研究

李紫翔

中國銀行經濟研究室出版之中國重要銀行最近十年營業概況研究，包含國家的半國家的和商業的二十七家重要銀行自民國十年至二十年之營業報告的統計和分析。如就我國現有一八二個銀行的數量而言，(註一) 自然只占百分之一五，但如就其五百處的分支行，二四二百萬元的額定資本和二、五六九百萬元總資產而言，可以無疑的作爲中國銀行之最重要的代表者看待的。

這些統計因爲保守業務上的秘密的原因，許多方面不會眞實的反映銀行之實際的內容。但是根據這些統計和其他的可靠材料的分析，我們已經可能的答覆「中國的銀行之任務與其性質」的一個問題。中國的銀行是充任着最初的簡單的收集不流動資本變爲流動資本的中人任務？與經濟生活隔絕着的吃利子生活者 (Kentier class)？工業資本與貨幣資本形成結合的金融資本？還是帝國主義者金融勢力統治中國的財政操縱中國金融市場之媒介？

一

要研究中國的銀行，首先必須了解帝國主義者的在華銀行之地位與其勢力。

帝國主義者隨其在華之政治經濟勢力的發展，首先進行銀行的移植。英帝國主義的砲艦政策於一八四二年攫得鴉片戰爭的勝利後，東亞銀公司 (Oriental Banking Corporation) 就於一八四五年在香港設立支店，麥加利銀行於一八五〇年設立分行，而在我國最有勢力之滙豐銀行於一八六四年設立於香港，一八六七年成立上海分行；中日戰後，日本之正金銀行，英國之有利銀行，俄之道勝銀行，法之東方滙理銀行，德之德華銀行等相繼在我國設立分行；義和團事件後，美之花旗銀行，比之華比銀行，荷蘭之荷蘭銀行，日本之台灣銀行，以及歐戰後，美國之友華銀行，中美合辦之中華懋業銀行等相繼成立以來，帝國主義者更因金融上之勢力，把我國整個的國民經濟置於統治之下。

關於外國銀行之比較完全的營業報告，據申報年鑑所載一九二五年之二十四個在華主要外國銀行及中外合辦銀行營業資力數額表，(註二)已繳資本六四七、〇五一、四一三元，公積金四七一、四七七、三一九元存款四、九四七、四〇六、八一七元，發行兌換券八一二、四九一、三一七元，資產合計達六、八七八、四二六、八七六元之巨，較之中國的銀行，眞不啻大巫小巫之別。上述的統計數字，自然包含了一部分或大部分外商銀行之在本國及其殖民地的數字在內，實際在我國運用的資金恐不能超過半數以上。不過外國銀行在我國握有無上的威權的，不僅在擁有如此巨額的資本，可以盡操縱壟斷之能事，更重要的還在外商銀行享有中國國家銀行之特權：

第一，因賠款借款的關係，我國財政主要收入之關鹽兩稅皆保管於外國銀行。

第二，我國國際貿易幾乎完全握於外商洋行之手，而外商洋行又完全依賴於外商銀行。例如出口時我國商人收受匯豐銀行之票據，經錢莊而由匯豐取款，入口時匯豐依莊票由錢莊領款，而錢莊則又仰給資金於中國之銀行。因此，中國的銀行，錢莊與外商銀行之間，就這樣的建立密切而微妙之關係。近來信用較著的中交等行，已有與外商銀行直接的往來，然其爲外商銀行之媒介蘊統治我國金融與貿易之作用，並無區別。下面的一個事實可以表現外商銀行在我國金融市場的勢力之一斑：「津市素日習慣同業須每晚冲算存欠必用支取洋銀行之支票，俗稱番紙。（本國各大銀行支票，雖亦通用，但至最終之處，仍非番紙不可。」番紙之來源，在平日現洋流通之時，尙可以現洋送入洋銀行，增加存款餘額而得之。一至現洋充斥，則洋銀行必託詞庫滿事忙，拒絕收受現行存款。於是番紙來源，祇有賣出申匯，借以購進撥兌洋之一途。而歸還在滬所欠規元，如無托收之款相抵，亦祇有運現洋至滬，售進規元之一法。換言之，即在津欲以現洋變番紙，無上海之協助，即無法進行也。在今年一月上海事變時，津滬匯兌一時中斷，而番紙之來源枯竭，緊象頓呈。馴至現洋換進番紙，時有每萬元須貼水二三十兩之狀況。」(註三)

第三，對外匯兌市場之決定權，完全操縱於外商銀行之手，主要者爲匯豐銀行，日本之正金銀行，現亦有極大勢力。對於外匯價格之升降，無論我國的中央銀行或商業銀行，無不聽命於匯豐之掛牌。而對於外匯的利益，自然又爲代替執行國家銀行之任務的外商銀行攫取而去。

第四，又一爲一切獨立國家所絕無的現象，即外商銀行享有發行兌換券之權。匯豐，麥加利，正金，花旗等銀行之兌換券，在重要商埠均具有極大信用。而東三省更完全爲朝鮮銀行金券之天下。外商銀行在我國發行兌換券之確數，雖不能知悉，假如上述之兌換券總額八萬萬元中的四分之一爲在我國發行數，即約二萬萬元左右。

第五，因爲外商銀行的信用，尤其是因爲我國政局的關係，著名的軍閥官僚無不以其搜括侵吞而來的款項，以低至一二厘的利息，甚至

於甘出保管費存入外商銀行。因此更增加外商銀行之資力和勢力。

我們試就滙豐銀行之營業考察一下：其實收資本不過二千萬元港洋，吸收存款數一九二二年爲五四五百萬元，一九二七年增爲五五七百萬元；一九二二年的資產總計爲六二七百萬元，一九二七年增加爲七二七百萬元，股票一二五元一股者，市價爲一千二百七十五元，每股每年分得股息和紅利八〇元，合六成四分之多。如此優厚的利潤，實足使住在倫敦的「吃利子生活者」眉笑目開的大樂特樂了。

二

我們現在再來研究中國的銀行。

（一）我國新式銀行的組織，首推中日戰後開設之中國通商銀行，（一八九六）中國銀行之前身的大淸銀行，創始於一九〇四年，交通銀行浙江興業銀行成立於一九〇七年，四明銀行浙江實業銀行成立於一九〇八年。入民國後因政府濫發公債與借款之需要，銀行之設立遂一時風起雲湧。據手頭所有材料，民國以來開設的銀行有如下表：(四註)

一九一二年	五	一九一三年	三	一九一四年	一
一九一五年	三	一九一六年	二	一九一七年	五
一九一八年	一〇	一九一九年	一一	一九二〇年	一三
一九二一年	二三	一九二二年	一八	一九二三年	一五
一九二四年	八	一九二五年（六月止）	五	一九二六年	……
一九二七年	……	一九二八年	一三	一九二九年	六
一九三〇年	一四	一九三一年	一一	一九二三年	六

由上表以觀，每年都有新銀行的開設，尤以歐戰後六年中爲多，共計達九十家，而一九二五年倒閉了的尙不在內。這似乎於當時我國工業之一時蓬勃的興起，不無關係；然其最重要的原因，還是因爲政治的投資之優厚利潤所誘致。這些銀行大都資本微少，專以作承銷公債及政府借款爲務。例如北京政府以一九一八至二二年發行的公債庫券爲最多，借款爲最濫，而新銀行的設立亦最多，二一年一年，就達二十三家。嗣以政府不能付息還款，遂激起銀行倒閉之風潮。據一九三二年的調査，二一年開設的二十三銀行，已經倒閉了十二家，二二年開設十八銀行，也僅存十二家。其次國民政府在二七——三一年共發行債券十萬萬元以上，而新銀行之設立又復雨後春筍般地開設着。如二八年十三家，二九年六家，三〇年十四家，三一年十一家。再次，一九二五年的全國一四一家銀行設立在河北省的計有三七家，占總數百分之二六以上，三二年的一八二家銀行，河北僅有一八家，只占總數百分之九・九。例如本篇研究中之二七家銀行，總行在天津者不過四家，而在上海者卻有十六家，其中由平津遷來者，即有六家之多。上海固是我國工商業之中心，同時更是我國政治財政之樞紐。由此我們可以明白中國銀行之盛衰大半是隨政治投資的投機爲轉移，而與所謂金融資本之正常

發展，實有毫厘千里之別的。

（二）這裏所研究的二七家銀行，除中央國華墾業三行，在十七年以後開設的，其餘均已有較長之歷史；除中華商業和永亨銀行，資本在百萬元以下，餘均在百萬元以上，並有十一個資本在一千萬元以上的。這些銀行，堪稱我國銀行業中資本最雄厚營業最廣大而發展亦最堪驚人的。中國銀行經濟研究室稱之爲「中國最重要銀行」，自屬恰當。我們現在首先來看牠們最近十年來的進展概況：

	實收股本	指數	資產總額	指數
民國十 年	九五、五〇九、五七八	一〇〇・〇〇	七五九、二三四、一一七	一〇〇・〇〇
十一年	一〇一、九九六、六二一	一〇六・七九	八二一、六〇八、七八三	一〇六・九〇
十二年	一〇七、五二八、七一四	一一二・五八	八七八、三七三、五一三	一一五・六九
十三年	一一二、七一九、七一六	一一八・〇一	九七三、八五五、三〇三	一二八・二六
十四年	一一四、〇六五、四三四	一一九・四三	一、二〇一、一五七、六五八	一五八・二三
十五年	一一四、九九六、八九〇	一二〇・四〇	一、三九一、〇二九、六〇〇	一八三・二一
十六年	一一七、〇四八、五四三	一二二・五五	一、四六二、〇九八、五八一	一九二・五七
十七年	一四四、一六〇、〇九三	一五〇・九八	一、六九一、四五四、五八六	二二二・七八
十八年	一四九、〇二五、二六八	一五六・〇三	一、九四二、一〇五、四九八	二五五・七九
十九年	一五〇、一九七、八六八	一五七・二六	二、三三二、八三七、八六七	三〇六・〇七
二十年	一五五、七八四、七八五	一六三・一一	二、五六九、六〇六、〇八三	三三八・四四

根據上表，實收股本十年爲九五、五〇九、五七八元，二十年則增爲一五五、七八四、七八五元，增加率爲百分之一六三・一一。雖其中包含新設立銀行之股本二千一百五十萬元在內，而實際之指數亦在一五〇左右。資產總額則由七五九百萬元增爲二、五六九百萬元，增加率百分之三三八・四四。此種發展在我國整個國民經濟的衰落崩潰的過程中，實不可不謂出乎意外的一件事。同一的進展現象，我們又可以發見在銀行純益之增加上：

	純益	指數
民國十 年	一三、二五四、四四五	一〇〇・〇〇
十一年	一二、九六九、五二二	九七・八五
十二年	一五、五〇七、二八一	一一七・〇〇
十三年	一四、九七五、二三六	一一二・九八
十四年	一六、八八九、一六九	一二七・四二
十五年	一六、九一四、七九七	一二七・六二
十六年	一一、四四二、〇〇〇	八六・三三
十七年	一三、五三〇、二九四	一〇二・〇八
十八年	一八、九六七、三九二	一四三・一〇
十九年	二一、五九一、五七一	一六二・九〇
二十年	二一、〇六五、五五三	一五八・九三

上表，指示各銀行純益之增加，由十年之一三、二五四、四四五元，二十年增爲二一、〇六五、五五三元，計增加百分之一五九，平均爲百分之一二三・六二。雖然較之在華外商銀行如滙豐銀行之每股紅利達六成四分，純益對實收股本之百分比爲八八者，相差不啻天壤；但是在工業凋疲，農村破產之情形下，遊資堆積而無所用，已成爲普遍的現象時，而銀行尚能獲利潤平均達一成三四分左右，實爲誘致銀行業畸形發展之原因。可是，另方面而純損的不斷的發見，足以證明銀行業務上之危險性增加。尤其值得注意的，十年十一年十六年十七年及十九二十等年度純損之出現，固與政局和債劵的投機有密切關係，而此

種純損，又幾完全爲半國家性質的中交兩行所獨占。同時這種現象，我們又可於公積金的增減上看出來：

	公積金及盈餘滾存	指數	占總資產之百分
民國十年	二五、三二三、六六六	一〇〇・〇〇	三・三四
十一年	二四、八二〇、七七四	九八・〇一	三・〇六
十二年	二六、四七九、一五一	一〇四・五六	三・〇一
十三年	二九、九四一、四二六	一一八・二三	三・〇七
十四年	三五、五五二、六八一	一四〇・三九	二・九六
十五年	三九、八九二、〇〇九	一五七・五三	二・八七
十六年	四二、五五四、五一九	一六八・〇四	二・九一
十七年	四一、六五〇、四五七	一六四・四七	二・四六
十八年	四〇、九四四、六九五	一六一・六九	二・一一
十九年	四七、七九二、九二五	一八八・七三	二・〇六
二十年	四七、三四七、四五六	一八六・九七	一・八四

上表，指示公積金及盈餘滾存由十年之二五、三二三、六六六元，二十年增爲四七、三四七、四五六元，計增加百分之一八七，似乎不能不說已有不少的進步。但是實際上不盡然。第一，二十年總資產的增加指數爲三三八，而公積金祇爲一八七，所以公積金對於總資產的百分比由十年之三・三四降至二十年之一・八四。假如我們考察一九二七年在華之外商銀行的情形，則匯豐銀行之公積金爲實收股本之百分之三六二，麥加利爲百分之一三三，花旗之公積金盈餘滾存爲百分之九五，正金爲百分之一〇一，三井三菱爲百分之一三三，較之中國的銀行平均不到百分之三十者，其影響於銀行信用之穩固與否者，自不可同日而語了。並且公積金之忽增忽減的現象，更示營業的欠缺穩妥性。例如中國銀行，在民國十年積有公積金一〇、二二二、六一五元，至十八年僅存二百二十餘萬元，計減少百分之七八；交通銀行十年有三百九十萬元，次年即消滅無有；新華銀行之九十萬元，和豐銀行之四百七十餘萬元，均於二十年蝕耗完盡；以及聚興誠之指數，十三年降爲八八，十九年更降爲三八；永亨之由一九六降爲八九左右（十六年——十八年），都是顯示中國銀行的恐慌因素之增漲吧。

（三）銀行存款幾乎不受時局或其他條件之影響而長足的增加，固然指示中國的銀行之畸形的發展，同時亦指示中國內地之資金，因種種原因，逐漸聚集於都市的銀行家之手。例如下表所示。

	存款總額	指數	中交等十行所占之百分
民國十年	四九六、八九七、〇四一	一〇〇・〇〇	七五・四三
十一年	五三五、一四三、七七三	一〇五・六七	七五・一六
十二年	五五一、四二七、二五九	一一〇・九五	七四・四六
十三年	六二五、六六三、九六七	一二五・八九	七六・三三
十四年	七八三、二九七、四七五	一五七・六一	七四・六八
十五年	九四三、八二一、四〇二	一八八・一〇	七七・二一
十六年	九七六、一二三、四九六	一九六・四一	七五・五七
十七年	一、一二三、四七〇、六四六	二二六・〇六	七六・七四
十八年	一、三二〇、一五一、七二七	二六五・六三	七七・三三
十九年	一、六〇〇、二六一、〇三五	三二二・〇二	七七・八一
二十年	一、八六〇、六五六、五二五	三七四・三九	七七・九九

各銀行存款，在十年還不過四九六、八九七、〇四一元，二十年即增爲一、八六〇、六五六、五二五元，計增百分之三七四・三九。這種巨數的存款，平均有百分之七十五以上，爲中國交通上海興業中

南金城鹽業大陸四行儲蓄會新華及中央等十行所有；而中交及四行存款，即已達百分之六四，足證資金的大部分集中於少數大銀行或聯行之手，大銀行可以完全操縱金融市場而小銀行更益立於不利之地位。假如將此項存款作一粗疏的分析，就已劃分定期活期科目的十八個銀行之營業報告統計，則活期存款十年為二五八、七九一、二三二元，二十年為九一二、二二二、三八七元增加率為三二二・五九；而定期存款由十年之一三〇、四七四、七七五元增為二十年之五二五、五七四、四七三元，增加率為四一〇・四八。定期存款之增加率超過活期存款的現象，尤其是二十年之增加率，較之十九年增加三分之一以上，（反之，活期存款，減少百分之二，）顯示眞正為工商業者之存款的減少，而存儲以獲利息為目的的之增加，恰當地反映我國社會生產事業不振，而遊資充斥的畸形狀態。至於存款者的社會關係，因為銀行家之業務上的秘密，秘不告人，使我們不能作一更具體的分析。但據占存款總數百分之三十以上的中國銀行二十年度存款性質之分析，其百分比如左：(註五)

機關存款	八・二五
工商業存款	三三・二九
團體及個人存款	五八・四六

共計個人及機關存款占到百分之六六以上之一事實，足以證明存款的三分之二，僅以殖利為目的；而所謂工商業存款中，又包含同業存款百分之七在內，這就告訴了我們眞正工商業存款僅占四分之一而已。

（四）另一方面，我們來考察銀行之主要殖利業務的放款情形：

	放款總額	指數	中交等十行所占之百分
民國十年	五一五、三一八、一七〇	一〇〇・〇〇	七一・一三
十一年	五四八、二〇二、七〇七	一〇六・三八	七〇・一九
十二年	五七三、五二七、八九〇	一一一・三〇	七〇・九九
十三年	六三六、一五二、七九四	一二三・四五	七三・二〇
十四年	七六三、七三八、一一八	一四八・二一	七四・二〇
十五年	八八七、三四四、四三四	一七二・一九	七四・七〇
十六年	九〇八、〇一九、九三〇	一七六・三一	七四・四五
十七年	一、〇五六、三五八、一七五	二〇四・九九	七六・八五
十八年	一、二二一、九四〇、三三三	二三七・一三	七六・五三
十九年	一、四二〇、五四〇、八三七	二七五・六六	七六・九七
二十年	一、六〇三、九〇五、一一四	三一一・二五	七七・〇九

由上面的統計，可以使我們注意的，第一，十年來放款額由五一五、三一八、一七〇元增至一、六〇三、九〇五・一一四元，增加率為百分之三一一・二五，指示了銀行的營業已有巨大的發展。第二，中交等十行所占之百分由十年之七一・一二增為二十年之七七・〇九，與存款同樣有四分之三以上的資金操縱於少數大銀行之手。第三，銀行之招來存款已經大有成績，但是對於放款的去路，卻感無招來存款那樣容易的處置了。例如十年放款總額，超過存款二千萬元，但是十四年後存款總額卻已多於放款，甚至多至二三萬萬元之巨，這實在不能不使我們的金融家們感到巨大資本之難於運用的痛苦吧？

其次，就已劃分活期放款和定期放款之十五家銀行營業報告之統計的結果如下表；

民國	定期存款	指數	活期存款	指數
十年	一四八、二六九、七五六	一〇〇・〇〇	二二一、七〇一、八一八	一〇〇・〇〇
十一年	一四六、四八一、一七七	九八・七八	二六二、一八四、一三九	一一八・二六
十二年	一七九、八六七、三八一	一二一・三一	二三九、〇七九、七九八	一〇七・八四
十三年	一九六、六七三、八六七	一三二・六五	二八〇、六五九、九六八	一二六・五九
十四年	二五四、四五二、三八一	一七一・五七	三一五、〇九三、二一八	一四二・一五
十五年	二八四、七四五、四六三	一九二・〇二	三九八、九一七、九四七	一七九・八五
十六年	三〇二、八七五、四四六	二〇四・二三	四〇八、三七四、四九四	一八四・二四
十七年	三一六、二五七、八九七	二一三・二七	四八八、二八二、三五一	二〇二・四三
十八年	二八四、九三三、七四一	一九二・四二	五九七、三八三、四七六	二六九・四五
十九年	三一八、七三三、七九七	二一四・九五	六八〇、四八五、九九五	三〇九・三七
二十年	四四一、五八〇、九五四	二九六・九七	六八八、一五二、五一三	三一〇・八五

根據上表，可以知道放款與存款恰恰有一相反的趨勢，即在放款上活期多於定期；例如定期放款之平均增加率爲一八四，而活期則爲一九五。我們知道一個正當的工商業家之要求資金的通融，必定須要時限較長的定期放款。因此，我們從銀行之存款與放款的趨勢觀察，實在不能不令人發生中國的銀行與工商業的關係是如何疏遠之感罷？

至於借款者之社會關係，同樣的因爲業務之祕密的原因，使我們不能作一系統的比較。不過我們尙有下列的材料，可以據而測知其大概：

中國銀行二十年度放款性質比較之百分率：

商業	工業	公用事業	同業	團體	機關	個人
二一・七九	一〇・一四	一・〇八	一五・〇二	一・三七	四七・一九	三・四一

交通銀行之營業報告在十二年度至十七年度中有政府欠款一項占各該年度定期放款總額之百分率：

十二年	十三年	十四年	十五年	十六年	十七年
七〇	七一	六九	六八	七一	七一

其他的銀行，我們雖然不能在報告上看出放資的實際狀況，一般的說，放款的三分之二以上，投放於不生產的事業，應是近於事實之估計。因爲抵押放款內，有巨額的公債和房產之押款，是無可疑的。如北京政府發行債券六一八、〇五九、五八八元，國民政府發行債券十萬萬元，大部是由銀行包賣或先抵押現金，而後在市場出賣的。至於政府借款和透支，其數恐亦不少，不過非外行人所知罷了。例如北京政府之鹽餘借款，十四年底本息四四、一一二、三八八・五三元，內國銀行短期借款計三八、九〇四、一八二、二七元，各銀行墊款計三〇、三三三、三九九・二六元，中央銀行二十年度放款貼現及透支一項，達七五、〇四一、一〇八元等，就可證明銀行之政治的投資之足驚人的了。

（五）銀行之公開的主要的政治投資，厥爲保有有價證券額之猛烈的增漲。此項證券內，雖包含公司股票外國債券，然最大部分當屬政府之公債庫券。原銀行界購買債券，一方面買賣公債，遊資得以周轉；作爲發行之準備，又獲與現金同一之功效；另方面更因投資公債，可獲特殊優厚之利潤。公債的名義利率，普通均在八九厘以上，既較一般的

生產投資爲高，更因債券發行價格每低至五六折以下，故實際利率至少當在一分五厘甚至三四分者。即在公債還本付息條例修改以後，還本期延長一倍，利率已低至六厘，而因公債價格亦跌落至三四折，故仍可獲一分五厘以上之利息。現在我們來檢查銀行界保有有價證券之實況：

	有價證券	指數	占總資產之百分
民國十年	五四、三一〇、一三一	一〇〇·〇〇	七·一五
十一年	五五、八七九、六〇九	一〇二·八九	六·八九
十二年	五〇、三四七、四四七	九二·七〇	五·七五
十三年	六〇、〇四七、二八二	一一〇·五六	六·一七
十四年	六四、七三〇、三三八	一一九·五九	五·三九
十五年	九〇、〇五八、一四五	一六五·八二	六·四七
十六年	一〇四、三三四、二一七	一九二·〇九	七·一四
十七年	一二六、三三一、七七五	二三三·四一	七·四六
十八年	一四一、八九三、三三三	二六一·二六	七·三一
十九年	二二二、三二一、一八九	四〇九·三四	九·五七
二十年	二三九、二二六、九七四	四四〇·五〇	九·三一

上表告訴我們，十年度之證券總額，不過五四、三一〇、一三一元，二十年增爲二三九、二二六、九七四元，其增加率爲百分之四四〇·五〇超過其他各項增加率之上，而與總資產的比較亦達百分之九·三一。並且實際上銀行保有之證券額，遠不止此。如發行兌換券之保證準備，法定爲百分之四〇。假如我們以兌換券準備金的百分之三六爲保證準備，則銀行所保有之有價證券額有如下表：

	兌換券保證準備額	有價證券共計	占總資產之百分
民國十年	三六、七六五、〇五二	九一、〇七五、一八三	一一·九九
十一年	四三、五八七、一六七	九九、四六六、七七六	一三·一五
十二年	五三、三三七、四五七	一〇三、五七四、九〇二	一一·七九
十三年	五八、八七六、五一五	一一八、九二三、七九七	一三·一三
十四年	七六、七九七、一六八	一四三、五三七、三九六	一一·九四
十五年	八七、七七九、二八九	一七七、八四七、四二四	一三·七八
十六年	九九、四八〇、三七八	二〇三、八〇四、五九五	一六·九四
十七年	一一七、八三四、四一五	二四三、〇五六、一九八	一四·三七
十八年	一三四、四〇三、七三一	二七六、二九七、〇三三	一四·一三
十九年	一五九、五〇五、四九六	三八一、八一六、六八五	一六·四五
二十年	一五四、三一八、四八六	三九三、五四五、四六〇	一五·三三

由上面的統計看來，則二十年度之證券額差不多已達四萬萬元之巨，占總資產百分之一五以上了。此外我們知道國民政府於十六——二十五年中共發債券十萬萬〇六百萬元，除最初發行之「二五庫券」「續發二五」等二三種係以勸募方式發行，其他大都以對折或六折先向銀行抵押，而後在市場出售。此種債券，均因列入抵押放款項內，局外人自然無法知其確數。但按國民政府債券發行額之年度的區別（非財政年度）係十六年七〇百萬元，十七年一〇三百萬元，十八年二四三百萬元，十九年一七四百萬元，二十年四一六百萬元，因此，在抵押放款之名義下而經過銀行之手的債券，平均每年恐又不下一萬萬五千萬元左右。其次我們還要明白營業報告中所列證券額，均是按照市價再打九扣八扣甚至更低的折扣而折合的實數。故二十年證券及保證準備之證券合計之三九三、五四五、四六〇元，如以二

十年債券平均價格六九・六四之九折合算，實為六二七、八六四、〇四二元。其中，假如是三分之二為公債，則銀行界所保有之政府債券約四一〇百萬元，即除抵押債券不計，已占二十年底政府負債餘額八二七、六六八、八四五元（註六）之百分之五十。於此可見我國重要銀行政治投資之達到如何的程度，同時亦可見政局的變化如何影響於我們的金融業了。

另方面，從證券和買賣證券之損益對於總益或純損之百分上，更可以明顯的告訴我們證券投資之在我國銀行業務上的地位。例如證券之利益占總益之百分率：金城中孚為百分之一四，大陸興業為百分之一二，農工新華為百分之一九，中實為百分之九，交通平均為百分之八，中國十九年度獲利二、二四六、七四一元，占百分之一七・七四。反之，證券之損失，如中國十六年之四、六二七、一三五元，幾占總支出百分之四八，為該年純損一、五六八、四一三元之三倍；十七年損失一、九四八、三八二元，為該年純損七六〇、六六七元之二・五倍；自十年至十八年中損失平均約占總支出百分之一九。交通歷年之損失為數亦巨，約占總支出自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八，而十年十一年之損失一七七萬和三二八萬元，適當該兩年度純損五八七、二六八元和八九七、六五八元之三倍與四倍，又如新華銀行十九年證券損失達八十一萬元，占總支出和純損均為百分之三二左右。上列事實既不完全，亦自不能表現證券損益之全般的真相，然即此亦可以知道證券投資，完全隨時局和市價之變化，獲利固厚，損失亦巨，尤其是「九一八」事件以後，平均價格減低一倍以上，其所給予保有如此巨額證券的銀行界之打擊，是可以推想而知的。雖然此種投機的投資政策，有遠見的銀行家已經指出：『…以公債為主要的目標的，是那一國都沒有的。這種的投資政策，決計不能使資本投到正當的用途上去。一個純潔的商家，或者一個事業家，決計不會提供公債向銀行要求資金的通融，因為他決沒有餘力去買公債。』（註七）然而『資金既充斥於都市，而內地則因戰事匪患，工商業無從發達，以致都市苦無運用之途，則咸投資政府公債；其投資利息恆在一分五厘以上，故投資於此項公債者，日見增多，公債之交易，極為繁盛。』（註八）例如二十年全年公債成交總額達三・七五七七百萬元之巨，內中期貨交易三、三四一百萬元，現貨交易僅四一六百萬元，期貨竟為現貨之八倍，足證買空賣空之投機交易之旺盛，套利之優厚，銀行家無疑的自然充當此種交易之要角。

（六）『與上述證券投資相埒者，則為上海之地產投資，……據上海地產公司所發表，謂五年之內，上海房屋地產價值總額之增加數目達二十萬萬兩。而去年一年所增，占其半數，每月成交數目，多則千萬，少亦數百萬兩焉。』（註九）由此種內行人的話看來，足證明上海銀行家對於地產投資之狂熱程度，不過我們在營業報告上尚不能找出具體數字，因為房產押款，建築押款等，都列入抵押放款項目內，除了各銀行的負責人外，外人是無法知悉的。不過我們可以斷定的，為數決不在

少。至於各銀行之立有地產部或地產科目的，我們可以引證下列之不完全的數字，以見地產投資之一班。浙江興業地產的利益平均占總益百分之八；地產部自十九年成立後，投資達三、〇六一、九三〇元，二十年更增為六、三一〇、〇一〇元，計增一倍。而利益占總益之百分十九年為一五・五四，二十年增為二九、九一，亦幾達一倍。四行儲蓄會地產投資始於十八年，投資額計二七四、九四四元，十九年增為一、四〇八、二一三元，二十年更增為五、七三八、二四六元，三年中計增加二十一倍。大陸二十年投資額達二、〇二三、五六七元，收入利益達二七〇、八一五元。四明十九年地產投資額三、七二四、三四五兩，二十年四、四七七、〇七六元，計占總資產百分之七與八。浙江實業地產利益平均占總益百分之六・七。總之地產投資，十八年後更達繁盛之頂點。觀於投資額之猛增，和有些銀行特闢地產部，就可證知。雖然「一二八」事件使投資地產者猛受打擊，地價平均跌落了百分之二五，(註七)損失在一萬萬元以上，但是「前車之覆」並不一定是「後事之師」。觀於『過去數月中，各種抵押放款，已漸活動，而其利率亦較鬆，現仍有充足之現金，備充建築押款之用。而其週息之低廉，則為數年以前所不易得者。其押款數額大抵可照抵押品實值六成半至七成之間。』(註十一)並且『昔之一般投資家與金融家對於此等房地產，(指業主將其所有空地，加以發展或將舊屋拆卸重建——筆者)裹足不前，今則一變其態度，漸加重視，而願供給資金以事發展也。』由此，是見金融家之投資地產，更加努力經營，降格以求的熱烈狀態了。

（七）由銀行業務之發展，通貨遂亦急速地膨脹起來，如下表之統計，十年度發行及領用兌換券總額，不過一萬萬餘元，而二十年則增為四三七百萬元，增加率達四二五・四三。

民國	兌換券總額	指數	發行額指數
十年	一〇一、七五一、三四三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十一年	一二一、〇二六、五五一	一一八・七六	一二九・八四
十二年	一四八、五一九、〇一八	一四四・五四	一四六・四三
十三年	一六五、八五三、八九九	一五二・六五	一五七・八七
十四年	二二一、八〇六、〇三六	二一五・八七	二二三・六六
十五年	二四六、五三六、一〇三	二三九・九五	二三六・六五
十六年	二七八、七三〇、四一〇	二七一・二七	二七三・二五
十七年	三三〇、八五八、三七五	三二一・九九	三三一・八六
十八年	三七六、〇三三、六九七	三六五・九六	三六五・〇三
十九年	四四八、六二〇、一八八	四三六・六一	四三〇・四〇
二十年	四三七、一三九、七七〇	四二五・四三	四〇九・九八

然而此種離開了整個國民經濟生活而依賴於公債地產等投機事業之人為的通貨膨脹，必然緊接着就是緊縮的到來。如上表所示，十九年兌換券的發行增加最多，而同時亦已達實際需要的頂點，故二十年之數額即行減少了，還有值得注意的，即以二十年與十九年較，總指數減少百分之十一，而發行兌換券的指數，卻降低百分之二一。

（八）另一方面指示金融恐慌漸形嚴重者，則為庫存現金之巨額的增加。十年度庫存現金總額不過六一、七八六、二一四元，二十

年度則增爲一九四、二八〇、七二四元，增加率爲百分之三一四·四四。在某種意義上，似可解釋爲金融業基礎之穩固的現象，但是實際上恰是相反。因爲銀行最主要的任務，是在以不流動資金變爲流動資金，而銀行亦只有活潑的運用資金，纔能產生利潤。今則巨額的現金，儲藏於倉庫中，自然形成一種嚴重的逆態的現象了。況且『上海所存銀兩銀元，是在市面上，可以認他是商業資金。至於內地所有的都是個人埋藏的，不能當他爲一種資金。至於全國的銀貨若是算他二十二萬萬元，吾敢說其中可認爲流通資金的不足四分之一，在六萬萬元左右。上海一埠所占的成分已存一半以上。』（註十二）那麼，二七家銀行的庫存及兌換券準備金合計已占去全國資金三分之二以上了！內地不斷的逆態的輸出現金，弄得金融恐慌，萬分嚴重，甚至「不得一元以購買種」；另方面巨額現金集中都市，「又苦乏運用之地」，於是，向之埋藏於內地個人手中者，今則轉而「埋藏」於銀行的保險庫中：

三

從上面各種總計的分析，對於中國的銀行，可以得下列幾點之認識：

第一，帝國主義者的在華銀行，攫取了保管稅收，發行紙幣，操縱匯兌，壟斷貿易等特權之結果，使我國一切金融機關完全爲通過帝國主義者的勢力統制我整個國民經濟的媒介網。近十年來的金融事業之發展，固然客觀上不免要增加兩者間的矛盾，可是事實上，同時相反而實相成地擴大和鞏固了帝國主義者之金融上統制的勢力。

第二，中國銀行的另一特質，就是與政治的密切關係，不僅多數銀行係一種官僚資本與買辦資本的結合，常隨政治之變化而變動，或受財政勢力之惡影響；並且銀行主要的投資政策仍以政府的借款，公債，地產等爲目的，反之，與經濟生活之主體的工農商業保持着非常疏遠的關係。因之，近十年來，中國的銀行倒閉改組的固屬不少，新設立的爲數尤多。此篇所述之二七家銀行，尤其少數大銀行之發展，尤屬驚人。同時銀行組織的改進和合作，如上海之公庫與票據交易所，天津杭州之公庫與保管委員會等之成立，不惜以紙幣稅換得廢兩改元之實施等，總算差強人意的進步現象。不過前者只是遊金集中都市和債券地產投資優厚利潤所誘致的結果，而後者還不過偏於同行業務上之技術的改進。與所謂完整的貨幣制度和統制的銀行制度相差實遠。

第三，誠如一個銀行家說：『倘使這樣不上軌道的政治和不上軌道的金融，永遠互相因果循環下去，國家有出路麼？金融業有出路麼？』『去年九一八事變，：隱隱中在那兒代行國家銀行的職務，給我們金融界以一種警告，使我們金融界在地產證券的投機上還走得不十分遠就停止。恐慌的惡疽，在毒氣未攻心之前，就給他開刀了；雖然受點痛苦，總還不至於喪命。倘使不然呢？那末，再等一兩個月，投機到了最高階段的時候，恐慌依然要來的。可是那時候，恐慌的表現，一定是金融自身

的崩潰，就是一部分自己先出了破綻，然後成爲一般的恐慌。』（註十二）

「九一八」事變「僥倖的」救濟了金融業的一般恐慌和崩潰的爆發，銀行家們「懲前毖後」地大聲疾呼向工業和農村投資。姑無論資本能否投到破落不堪的農村，亦不論是否不爲鄉村的統治階級所把持而成爲高利貸者後援，但是工農業的日益衰落和破產，幾如颶風暴雨般地陣陣襲來的事實，會使投資者本利無着的可能，這似乎「隱隱中」又在警告金融家是一條「此巷不通行」的「死胡同」呢。例如去年放款於占輸出重要地位的絲業者，竟致沒收蠶繭繅絲自售。而今年所謂我國民族工業之前線的紡織業，又復蹈入嚴重的危機之氛圍，關廠停工的已占總錠數百分之三十以上。如放款於永豫紗廠之中國銀行，竟致捆載所有存紗以去，紗廠同時關門大吉。這裏究竟是工業家連累銀行，還是金融家掣肘工業，我們暫不去講。但是我們可以明白在現狀下實業家雖然迫切地需要巨額資金的通融，金融家卻又靈敏地感覺到此種投資的一萬分不穩妥，而束手不前。同時，另一方面我們卻又看到從前金融家不屑一顧的地產投資，現在則可以很低的利率充分的供給現金。又如債券市場的活躍，已駸駸地恢復到「九一八」前的盛況，甚至本身毫無價值的「九六公債」價格高漲，交易繁多，又復成爲公同投機之目標。這些事實，都在說明金融業「懲前毖後」後的投資政策，似乎更在變本加厲地爲加深「根深蒂固的種着」的恐慌的因素而努力呢！

總之，金融業只是我國整個經濟問題的一部分，牠的本質上的恐慌因素，在國民經濟破產的時候，只有加深和擴大，反之，金融業的正當出路，亦只有在整個經濟問題的徹底解決中纔能解決的呢！

一九三三，八，二四，海上

註一　根據中國的內債三一頁

註二　申報年鑑B一五九頁

註三　見大公報二十年十月二十七日所載卞白眉之天津市銀行及錢業兩公會合組公庫之經過及其將來一文

註四　一九二五年以前根據 "The Chinese Economic Monthly Vol.III, No. 1, "Banking Institution in China." 一九二八年以後根據中國的內債六七頁

註五　中行月刊六卷四期之中國銀行二十一年度營業報告

註六　申報年鑑B四八頁

註七　銀行週報七百五十期之章乃器在中國銀行講演辭——金融業之懲前毖後

註八　中行月刊五卷三期張公權之中國經濟目前的病態及今後的治療

註九　同註八

註十　同註五

註十一　時事新報建築週刊三五期海上地產建築漫談

註十二　同註八

註十三　同註七



穩定貨幣價值問題

劉行驊

一　緒言

這次倫敦世界經濟會議破裂的重大原因，不是戰債問題，也不是關稅問題，乃是一個常人平時不大注意的貨幣問題。假若此次會議在兩年前舉行，貨幣問題不會趨於這麼嚴重的地位；假若世界的不景氣不這樣地「每況愈下」的進行，金本位制也不會發生這樣劇烈的動搖的。自歐戰發生後，各國濫發紙幣，金本位制無形取消。英國至一九二五年五月始恢復金本位，德國至一九二四年八月始勉強恢復金本位，法國至一九二六年以後才恢復舊觀。這一風潮剛過了，不久接着就鬧世界不景氣，結果至一九三一年九月二十日英國又宣告與金本位制脫離關係了；此後繼續倣行者有二三十國。最令人駭異的，就是素以「黃金國」聞名於世的美國忽然於本年（一九三三）四月十九日也放棄金本位了。由貨幣問題講，這不是明顯地指示我們金本位制的缺陷嗎？在最近二三十年來金本位制不是處處暴露着牠的弱點嗎？

反對金本位制者的理由可分為二大項：（一）全世界的產金額有限，專以金來維持世界的金融流通是不可能的，須採用別的本位來改良這個弊病。（二）金本位制最大的流弊是缺乏「伸縮」的能力：所以牠的價值就不能穩定。價值不能穩定，就發生物價飛漲與慘跌的結果，也就連帶影響資本家之投資，工廠之出產，人民之失業，及社會之安寧等問題。假若我們能穩定貨幣之價值，什麼問題都可迎刃而解了。

世界經濟會議時，戰債問題因為美國拒絕討論，於是只好討論第二個題目——貨幣問題。這問題一提出，會場中馬上就分成兩派：一派主張維持金本位，以法國為代表。一派主張通貨膨脹，以美國為代表。雙方爭執不下，於是法國約同意荷瑞比希臘等金本位國家，於六月二十九日向會場提出愛的美敦書，間接地是向美國示威，叫美國恢復金本位，會場大起恐慌。後經各方調解，空氣纔見緩和，但霹靂一聲，七月一日

美國總統羅斯福發表宣言，竟聲明不能接受法國的主張，他的理由是：「美國是主張永久的貨幣穩定，至於暫時的穩定像法國所主張的，決不能表示贊同的。」七月三日羅氏又發表宣言說：「美國主張成立一種貨幣，牠的購買能力十年後仍是與成立時一樣。」羅氏宣言發表後，全世界爲之震動，公認金本位制已根本動搖，穩定貨幣價值是目前最急切的問題了。

二 貨幣價值之不穩定及其影響

穩定貨幣價值的理由前已約略述及，茲爲明瞭全部學說起見，故不得不詳細申述之：

(一)貨幣價值與工資的關係： 工資可分爲兩類(a)外表的工資(Nominal wage)與(b)內實的工資(real wage)；外表的工資以貨幣多寡爲衡量內實的工資以其購買力爲標準。譬如有甲乙二人，甲每月工資爲百元而乙每月工資爲八十元，甲在上海，乙在湖南內地，以外表而論甲之工資較乙爲多；但以內實而言，則乙較甲爲佳。因內地物品便易價格較廉，故乙八十元的購買力較甲之百元爲大。

試觀貨幣價值不穩定的結果：若貨幣價值下落，則物價高漲，舉凡勞動者之所得立受影響，人們凡藉工資薪金爲生活者特殊感覺痛苦；因工資薪金有合同的關係，或被僱主所把持，決不能隨物價而比例的增加。反之若貨幣價值上升，則工資薪金皆有減少的趨勢，但工資不能隨物價作比例的減少，僱主方面將受損失，結果只好將被僱者辭去，於是失業者頓增。

(二)貨幣價值與債權債務的關係： 貨幣價值下落時，當然貨幣之購買力大爲減低。貨幣購買力既低，可使負定額債務者無形減輕其負擔，而債權者方面則無形中受一筆損失，例如甲貸與乙千元，言明年利五釐，一年期滿後，乙付甲一千零五十元。若同時貨幣價值已落十分之一，則乙所還之一千零五十元，其購買力只等於契約成立時之九百四十五元而已。從購買力方面而言，是不啻以九百四十五元還千元之債。其他如公債及公司債本息，公司股本及股息，保險金年金及其他依法律或契約而爲定額支付者，其購買力均無形的削減。反之，貨幣價值騰貴時，於各項定額債務之履行，債務者受無形損失，惟債權者大得利益。

(三)貨幣價值與國家財政的關係： 貨幣價值下落時，物價高漲，國家經營之收入，必有增加，一切租稅，除從量稅外，其他從價稅收入，亦大增加。另一方面支出亦增加，或且過之。因國家收入的增加率不能與物價增高率平行。反之，貨幣價值增加時，國庫收入如官營事業及租稅以價格爲標準者，至此因價格的下落而銳減，一國財政，或因此入不敷出了。

(四)貨幣價值與投機事業的關係： 貨幣價值下落，物價大漲，工商者於此時期內的盈利額最高，因(a)物品賣價的增加率較其成本

(Cost)的增加率為速。(b)工人工資的增加率，較物品價值的增加率為慢。(c)長期利息還是繼續着，毫無增加，短期利息雖增加，但無物價那麼快。(d)租金因合同關係仍照舊。盈利既高，於是競爭者日多，均爭先恐後，僱工採料，以冀多出貨品而牟大利。競爭愈利害，則出產愈多，出產愈多，則有過剩之患；於是種下經濟恐慌的大原因。反之，貨幣價值上升時，物價慘跌，工商因無利可圖，則大受打擊，工廠倒閉，工人失業，就形成經濟恐慌之又一幕了。

(五)貨幣價值與貿易的關係：　貨幣價值與國際貿易上有莫大之關係，若甲乙兩國皆採用金本位，則幣價低者入口必多，出口減少，價高者反是；因在價低者國境內物價上升有利可圖，而在價高者國境內物價低落無利可謀的緣故。若甲行金本位，乙行銀本位或其他本位，在這種情形下，不但貨幣價值發生比較，並且加上本位上之單獨比較。那匯兌率上的變遷必更增劇，即為獎勵國際間的投機事業。另一方面一般的對外貿易行商，不得不將物價提高以保幣價低落的危險。於此則貿易當受打擊，間接地影響國內產業的發展及富源的開闢了。但這就從前一般的情形而論，若近年以來，各主要貿易國多已廢棄金本位制，反而利用低值的幣價來促進出口貿易，其情形恰正相反，是當別論。

綜計以上各端來觀察，可知貨幣價值不穩定，則物價時有漲落之虞；物價時漲時落，則人民蒙其害；投機者乘興而起，過時而衰；就形成商業循環的現象。結果就影響到社會的安寧及國家的組織了。

三　穩定貨幣價值之主張

穩定貨幣價值的主張很多。惟近代學者中較為顯著者有：(a)何樹(R. G. Hawtrey)彼主張支配現金需要(Control of the demand of gold)藉以穩定幣價；其辦法對外則實行虛金本位，對內則於可能範圍內以指數為方針支配信用(Credit)之伸縮(b)沈得(Carl Sinder)主張以累進之利息率(Discount Rate)支配全國之信用(Credit)藉以穩定幣價。另一方面統一全國金融市場(Open Market Operation)使通貨有伸縮自由之效。(c)基諾亞會議(Genoa Conference)及勒佛提(R. A. Lehfeldt)教授，主張以國際之合作而穩定貨幣價值(d)魯易士(G. M. Lewis)主張以麥銀棉鐵合組而為貨幣本位，以代替金本位。(e)呂布(G. F. Knapp)主張以國家權威使行一種不兌現之紙幣，然後設法抑制之，支配之。(f)斐俠(Irving Fisher)之補償主幣議(Proposal for a Compensated Dollar)(g)克恩(J. M. Keynes)之管理通貨方法(Managed Currency Scheme)以上各主張因限於篇幅，而且各主張中也有不免許多重複之處，故僅將斐克兩氏較為著名而合理的主張提出討論之：

(A)斐俠氏的主張：　斐氏為美國雅禮大學之教授，在美頗著聲譽。其主張如下：(1)仍用金元為本位，惟其重量隨時而易。物價上升時

金元之重量則增加，使物價下落，當物價下降時，則金元重量減少，使物價上升，譬如美國金元為二三·二二格（23·22 grains）純金。物價高漲一倍時，依斐氏的主張，則美金元的重量應改為四六·四四格純金。故昔日一元的貨物至今仍售一元。但金元的重量增加了。反之，若物價跌去一倍時，則美金元的重量，應減至十一·六一格(11.61 grains)，故昔日一元的貨物，至今仍售一元。但金元的重量減低了。(2)為免除金元的變遷起見，須禁止金元的流通，以金元證券代之，其兌現的能力，則視物價而定。(3)金元重量的增加與減少，全以指數為標準。指數須以多數貨物物價之平均而定。指數上升了百分之二十，則金元的重量也加上百分之二十，指數上升了百分之五十，則金元的重量也加上百分之五十。另一方面，若指數減低了，百分之二十，則金元的重量也隨之減去百分之二十，若指數減低了百分之五十，則金元的重量也減少百分之五十。(4)斐氏主張每月金元重量變遷僅限定為百分之一（1%。）若物價的漲落超過百分之一外，則毫無補償，照斐氏的意見，每月百分之一之變遷，足夠與物價週旋了。(5)發行金證券之權操之於政府。

斐氏之主張，頗有擁護者。曾一度在美國國會提出討論，後因反對過烈，結果未通過。

(B)克恩氏之主張 克氏為國際間聞名之英國經濟學者。歐戰後，對於戰債及賠償問題的解決，他出力不少。他的主張可包括之如下：

（1）金本位是古代社會的遺跡，是不能合於現代社會的；所以應以不兌現的紙幣本位代替之。管理紙幣方法應依照社會商業的情形，商業興盛時，則少發行紙幣或收入一部份已發行的紙幣，以免物價的高漲。商業衰落時則多發行紙幣，以免物價的慘跌，如是則幣價穩定了。(2)不但紙幣須設法管理或支配之，並且「信用」(Credit) 亦須受嚴厲的約束，因在現代社會中信用較紙幣更為重要。其約束之法有二：(a)支配貼現利息率 (Discount Rate) 的升降。(b)統一金融市場 (Open Market Operation)(3)國外滙兌率(Foreign Exchange Rate) 全視各國之購買力而定。換句話說，兩國的滙兌率為此兩國物價的高低而定。(4)克氏謂貨幣價值穩定可分為二：(a)國外穩定 (External Stability) ——關於國際間的。(b)國內穩定 (Internal Stability) ——關於國內的。克氏主張對內須力求物價穩定，或貨幣價值穩定；對外則可不必。

克氏又謂欲求貨幣價值的穩定，必須採取以下各項辦法：（1）支配貼現利息率的高低 (Use of Discount Rate)。商業興盛時，資本的需要必大，故羣趨銀行借款。此時中央銀行可將貼現利率提高，藉以阻止信用的膨脹，及貨物的供給過多，於是幣價可趨於穩定之途。反之，商業衰落時，中央銀行可將貼現利率減低，鼓勵借款，結果可使信用膨脹，而阻止物價的慘跌。（2）統一金融市場（Open Market Operation）。中央銀行若覺得根據於某種商情之下，有膨脹信用的必

要，可向金融市場中買進各種票據（Bills），而增加信用的流動。譬如美國紐約聯邦準備銀行(New York Federal Reserve Bank)要膨脹信用，可向第十國家銀行（Tenth National Bank of New York City）購進一十萬元的票據，這十萬元可算爲第十國家銀行的準備金。第十國家銀行既有了這準備金，即可增加其借出之款．借出之款既多，於是市場流通的信用也就膨脹了。反之，若中央銀行覺得信用有縮緊的必要，則可將所持的證券賣出一部份，藉以減少分行的準備金，而縮緊信用的流通。(3)財政部須採取一定的政策，須發行一種短期證券。遇有信用膨脹必要時，則買進此類已發行的證券，減少其數量，同時放出現款及信用，因買進證券需要現款與信用。若遇有信用緊縮必要時，則政府須賣出此類證券而吸收現款及信用，而緊縮之。

四　斐克兩氏主張實行的困難

(A)反對斐氏主張之理由；　斐氏主張實行之難題可分述之如下：

(1)假若依照斐氏主張而實行，則金元的重量依指數而定。這麼一來，問題發生了。我們應當以批發貨價(Wholesale prices)的指數爲標準還以零售物價(Retail price)的指數爲標準呢？我們若以批發貨價的指數爲標準，雖然比較準確，但消費者還是照零售物價買物。假若我們以零售物價的指數爲標準，雖然不準確，但與消費者的關係較接近。另一問題是：「指數應否分別其重量？」若要分別其重量（Weighing），則各地方各有不同的意見。美國南方則願意以棉爲重量之中心，西方則願以麥爲重量之中心。若古巴（Cuba）採取斐氏主張，則當以糖爲指數重量之中心了。(2)照斐氏主張，金元的重量要等待物價跌漲後才定，這未免來得太慢了。我們所要應付的不是已往的物價，是將來的物價呀！況且斐氏主張每月金元重量的增減，不能超過百分之一。這有的時候是不夠的。我們翻開美國勞工統計局的簿子看看，就可找出一九一七年從三月到四月物價的變遷是百分之七，從四月到五月物價的變遷是百分之六，斐氏主張金元重量以指數爲標準，而另一方面謂金元重量的增減每月不得超過百分之一，這點未免太矛盾了。(3)斐氏主張不容易令各國滿意，而同時採用。假若美國一國單獨行動，則美國金元對外滙兌率必隨物價而跌張，其結果則增加國際商業者的投機性而影響於美國對外貿易方面頗爲巨大。(4)若斐氏主張被採用，則公司銀行會計方面必發生重大困難與麻煩。(5)斐氏主張的理論完全根據貨幣數量說（Quantity Theory of Money, PT＝MV＋M'V'）而忽略了物價不專是以流動貨幣多寡爲依歸，並且也要靠物品的供給與需要而定。

(B)反對克氏主張之理由：　反對克氏主張的理由可分爲兩大端：(1)關於經濟方面的：(a)物價是互相依賴的。這種互相依賴性不僅是限於國內，並且是國際間的。譬如澳洲的羊毛價錢的漲跌是與英國國內毛織品的價目是有很大的關係的。況且克氏自己也說過兩國

滙兌率，須視兩國物價的高低而定，故一國物價的漲跌，即影響到本國與外國的滙兌率。滙兌率既有變遷，則影響到輸出貨物的物價，於是也連帶的牽動輸入國的物價了，反之若外國物價漲跌，則滙兌率隨之變遷，於是影響由外國輸入貨物的物價，然後凡本國內與此類輸入貨物有直接或間接關係者的商品價格皆隨之起伏。所以國外物價與國內物價是有很密切關係的。若國外的物價或幣價不能穩定，國內的物價或幣價是大概不會穩定的。克氏分貨幣價值穩定為國外穩定（External Stability）與國內穩定（Internal Stability），並且重視國內穩定而忽略國外穩定。試問國外的幣價不能穩定，怎能使國內貨幣穩定牠的價值呢？（b）從理論上看來，克氏的幾個辦法——紙幣的增減，支配貼現利率，統一金融市場及財政部發行短期證劵政策等——對於幣價頗具相當的支配的力量的。不過事實告訴我們，在很多時候，這種力量是不存在的。譬如在一九一九至二〇年，美國雖增加了貼現利率，限制借款，但物價仍是高漲不已。其次克氏的幾個辦法都是根據貨幣數量說，那就是說貨幣增加時物價也同時增加，但是有很多事實指示我們不盡是如此的，有時貨幣增加，不但不使物價上升，反而使牠下跌。一九二三年二月，德國紙馬克在市面流通的有二千二百六十六兆，而那時一金馬克值一萬一千二百紙馬克，同年三月，紙馬克的數目增加到四千九百五十六兆，而紙馬克的價目不但不下降反而升漲起來，結果每一金馬克僅能換四千九百五十馬克。由此可見貨幣數量說是不準確的，同時根據這學說的克氏辦法是不會健全的。（2）關於政治方面的：假若依照克氏主張實行，我們必需要一具有權力的經理者（Manager），並且還不能帶有政治色采。一有了政治臭味，其結果必糟，翻開歐美的經濟史，像這一類的例子很多很多。美國的白銀運動（Free Silver Movement）及法國一九二五年當赫里歐做總理的時候，發現不兌現紙幣因政治關係發行已超過法律的限度都是很顯明的例子。要照克氏的辦法實行，不為國家政治所影響，確是很難的一個問題呢。

一九三三・七二四・於密歇根大學・

（1） Irving Fisher, "*Stabilizing The Dollar*," 1920.

（2） Ibid, *The Money Illusion*, 1928.

（3） J. M. Keynes, *A Treatise On Money*, Vols. 1 & 2, 1930.

（4） Ibid, *The World Economic Crisis*, 1931.

（5） Ibid, *Monetary Reform*, 1924.

（6） B. M. Anderson, *The Fallacy of "The Stabilized Dollar"*, 1920.

（7） Cassel, Gustav, *The World's Monetary Problems*, 1921.

（8） Willis, H. Parker, *The Present Relationship Between Credit and Prices*, 1925.

（9） Lawrence, J. S., *Stabilization of Prices*, 1928.

（10） Kilbourne, R. D., *Principles of Money and Banking*, 1932.



美元跌落與日圓上騰

牧野輝智原著
璧城譯

一

歐洲大戰期中，代替英鎊占世界貨幣基準的王位的美元，在大戰後，它的地位更加鞏固，以爲這樣狀態今後將永久繼續下去的，深得世界上的信認。然而美國今春因金融恐慌，突然停止金本位制以作對策，誠出人意料之外。當時不知道這是應急的臨時手段，抑有繼續的性質。恐怕美國政府自身也沒有把方針確定吧。不久還以爲這次的停止已和緩，到了四月底，根據經濟會議的豫備會商招請英相麥唐納，法國的赫禮歐，這班人在大西洋的航海途中，就決定了徹底的金本位制停止的事實也可以明白了。美國經過這樣的途徑，結局成了金本位停止的國家，美元就和金子脫離了。

美國在大戰的後期雖也曾禁金輸出，但當時是準則戰時擁護正貨的各國共同情勢，並不是爲欲跳出美國的經濟難關而發的。況且美國的禁金輸出只有一年九個月的短期間，而在休戰後，最早實行金解禁的國家也是美國。至斯紐約的國際金融中心市場的地位更加鞏固，美元就當作各國匯兌的標準而爲世界各國所重視。其後各國的正貨漸集中美國，世界四十四國的中央銀行及政府所保有的正貨總額一百一十億美元之中，美國一國就有十億美元。不用說，其正貨保有額有時也稍有變化，可是美國現在仍保有四十億美元巨額的正貨。然而結局也停止金本位制。其直接動機，固然是因金融恐慌的對策，但繼續實行還是由於正貨問題以外的國內事情。

即:實行通貨膨脹政策，降低美元滙兌，提高國內物價，股票市價等等。原來這幾種事情都互有密切關係，不能個別獨立，但無論如何，其目的總想激勵國內的景氣。

二

當美國停止金本位制的時候，如美國這樣站在國際貨借上有利的立場上的國家，測定即使禁金輸出滙兌市價也不至低落的亦復不

少四月二十一日德國萊希斯銀行關於美元價問題曾作聲明，裏面也說美元並不是由金本位制停止纔跌價的。事實上，金本位停止後美元一時還看不到明顯的低落。三月中對英滙兌三元四十六仙是美元低落的極限。四月低落到三元八十七仙，但這樣的行市在金本位停止以前也曾有過。卽去年三四月頃的英美滙兌之鎊價常常呈現三美元八十仙乃至八十二仙的行市。但到五月，美元對英滙兌竟跌到四元有零。其後的大勢儘在低落。一方面，七月對英滙兌終跌到四元八十七仙。英美間的平價是四美元八十六仙三分之二，這樣一來，美元的降跌已在平價以下了。可是像這樣的降落不過是一時的現象，最近的市價也到了四美元五十仙內外。

試以去年一月以來各月的最高最低市價表示英美滙兌的變動如下：（最高爲英鎊上騰，美元降落之意，最低市價則反之。本年五月以來美元的低落，外形上呈現美元虛價的增加。）

最近美英滙兌市價

	最高	最低
一九三二年一月	三美元四十九仙	三美元三十五仙 3/4
同 二月	三美元四十八仙 5/8	三美元四十二仙 3/8
同 三月	三美元八十二仙 1/2	三美元四十八仙 3/8
同 四月	三美元八十仙	三美元六十六仙 1/4
同 五月	三美元七十三仙	三美元六十五仙 1/4
同 六月	三美元六十九仙 3/4	三美元四十九仙 1/2
同 七月	三美元五十八仙 1/4	三美元五十仙 1/2
同 八月	三美元五十一仙 1/2	三美元四十五仙 3/8
同 九月	三美元四十九仙 1/4	三美元四十五仙
同 十月	三美元四十五仙 7/8	三美元二十七仙 1/4
同 十一月	三美元三十三仙 1/4	三美元十五仙 1/2
同 十二月	三美元三十四仙 1/4	三美元十九仙
一九三三年一月	三美元三十九仙 1/2	三美元三十三仙 3/4
同 二月	三美元四十四仙 5/16	三美元三十八仙 13/16
同 三月	三美元四十六仙 7/8	三美元四十一仙
同 四月	三美元八十七仙 1/2	三美元四十一仙 3/8
同 五月	四美元六仙	三美元八十六仙
同 六月	四美元三十九仙	三美元九十九仙
同 七月	四美元八十五仙	四美元三十四仙 1/2

英美法定平價　一磅＝四美元八十六仙 2/3

三

美元在去年十一月曾漲到一鎊對三元十五仙半，到本年七月又跌到一鎊對四元八十七仙——跌落百分之五十四。然則美元爲什麼這樣跌落呢？說來說去，其根本原因還是美國的金本位制停止。可是剛停止金本位制的時候，滙兌並沒有降落，已如前述。關於這點與前年九月英國脫離金本位制，及日本前年十二月金輸出再禁止的情勢都不相同。尤其本年三月美國突然停止金本位制的當兒，都推測這不過是暫時的應急策，因而滙兌上也沒有顯著的影響。但後來正式決定之後，滙兌上也曾受相當的影響。可是比這個影響更要重大的還是美國的通貨膨脹法案。

其一是農業救濟法的制定。本法賦予大總統因購買公債增發通

貨三十億美元，美元減少以五成為限度的美元純金成分因減輕農村負債發行二十億美元的低利公債等等權限。本法於五月十二日成立。其二是產業復興法的制定。本法許可因實施全國公共實業發行公債三十億美元以作財源，於六月十六日成立。其三是小住宅再融資法。本法設立資本金二億美元的不動產公司，許可發行二十億美元債券，對一戶一萬美元以下的不動產抵押可以再融資。這是六月十三日成立的。此外五月十二日成立的失業救濟法也設定五億元的失業救濟基金。這種種由通貨膨脹法案所設立的新資金限度，合計達一百零八億美元之鉅。

這種種通貨膨脹法案的實施，第一令股票市場沸騰。其次使物價尤其是棉花小麥等市價急漲。在另一方面又成了滙兌價格驟跌的重要原因。

關於今番美元跌落，我們應特加注意的是美國政府意識的實行美元滙兌減低的政策。而把金本位制停止的目的也放在這點上看，想也不會錯的。以滙兌的減低來促進輸出貿易，保護國內產業，究竟是否公正堅實的經濟政策，暫不置論，現在總成了金本位停止的各國的滙兌顯著低落，各國的商品以可驚的廉價輸入美國的原因，卻或非此，也成了使正在脫離於物價極端低落的美國的物價更加低落的原因。又美國的貿易和這些滙兌低落國的貿易品在第三國的市場（如南美的市場）競爭的時候，美國的商品常欲其不站在不利的立場亦不可得。這等的情勢致使美國終於繼續的把金本位制停止了。縱令金本位制的停止，最初就不會直接使美元滙兌低落；但美元滙兌低落的根本原因是由於金本位制的停止。為什麼呢？因金本位制繼續下去，只要金的輸出自由，無論行使怎樣的政策，美元滙兌對法國、荷蘭其他金本位國總不至離開平價而狂跌的。

四

一九三一年九月英國停止金本位制，直接原因是外國短期資金的增加，及與此關聯的正貨急劇減少，間接原因就是減低鎊滙兌以緩和貿易上的入超。所以英國去年四月設滙兌平衡資金，試調節已低落的鎊滙兌不令驟漲。而其目標在使英美滙兌行市總在一鎊等於三美元五十仙上下。然而美國的金本位制停止之後，在從來的英國方面的情勢之外加上美國方面的事情，而使滙兌行市的變動激著起來了。本年四月美總統羅斯福氏與英前首相麥唐納氏，法首相赫禮歐氏等在華府會商的時候，傳出英美間滙兌比率協定已大體成立的消息。當時的風說似以一鎊對四美元八十仙的比率成立協定。但這不過是傳說而已，並沒有看到怎樣具體的成果。我敢說，這是英法方面的希望而美國並不反對，但因方針尚未確定，不至見其成立罷了。

滙兌比率協定的問題，外形上成了倫敦經濟會議一切問題中的重心。英美法等國的專門委員間的協議，對於比率的協定，承認英美滙

兌行市以一鎊對四美元五仙為中心，其上下有五仙之差。美國的全權似無異議，並因美國大總統未表同意因此這協定結果沒有成立。這也就成了今番經濟會議全部不成功的原因。美政府不贊成匯兌比率協定的理由因斷定協定比率的持續不能與通貨膨脹政策的實行並立；以美國的立場而論，提高國內物價當然比較貢獻通貨之國際的安定更其重要。即使經濟會議結果因此不能成功但也不能承認匯兌比率的協定。美國不但不承諾倫敦經濟會議的滙兌比率協定。而且其後對法國、意大利、比利時、瑞士、荷蘭、波蘭等國所提倡的所謂金本位封鎖的通貨問題共同宣言也不承諾因此倫敦經濟會議就完全決裂了。這通貨問題共同宣言中有現實的重要意義的也是匯兌安定的問題。

五

本年五月以來，美國的景氣已迅速地恢復了。景氣的變動呈現最快的是股票市價。鋼鐵股票本年三月跌到二十三美元的在七月就漲到六十六元。工業股票三十種的平均市價在七月中旬漲了二倍。鐵路股票大概也是同率的上騰。又物價的情勢也一變，紐約的物價指數本年一月是七五的，在七月就變為一〇三・五，恢復到一九一四年七月即大戰剛發之前的物價以上。就中上騰之急者是小麥和棉花。小麥三月頃一包四十五仙的，七月就激漲到一美元十八仙。比較農業救濟法目的上的標準市價（大戰前五年之平均市價）九十四仙還要高。棉花一時一鎊的市價，跌到五仙或六仙，在七月就漲到十一仙半。（紐約棉花現品）美國財界蓬勃如斯，金元匯兌低落即其重大的原因之一，這是值得注意的。這只要想到股票市價商品市價等最上騰的七月中旬，就是金元匯兌最低落的時期也可以知道的。又聯想目下美國的景氣稍呈反動和美元匯兌一時的從底價還元，也會感到兩者之間有深切的因果關係。

美元滙兌低落的重大原因是由於美國的通貨膨脹政策，這在前面已經說過了。但是美國的通貨膨脹政策只完成了立法手續現實上並未實行。這把通貨的流通量比較考量一下就易於判斷了。匯兌因通貨膨脹政策的呼聲和基因於這呼聲的匯兌投機非常低落。其唯一不能忽視的原因，即是農業救濟法上賦予大總統以平價五成減低的權能。平價的減低若萬一實現，那麼資本當然會陸續逃避的，即以怎樣的手段也不能充分取締。

美國擁有將及世界百分之四十的正貨，尚且停止金本位制，來到美元匯兌不得不減低的地步，這確實是一場悲劇。法國常常責備美國的不誠意。英國首相麥唐納參加對美經濟會商時，對於先發制人的金本位制的態度也是衷心至為不平。但是美國又不能不顧慮到那種不得已的事情。現在仍維持金本位制的國家，只有法國，荷蘭等國。多數的國家都停止金本位制，以匯兌傾銷政策使其商品進出於外國。大勢如斯，維持金本位制殊為困難。

國際經濟會議結果不成功，想實現通貨安定的希望也斷絕了的今日，不論是法國，荷蘭果能維持金本位制與否，倒是一個疑問。將來的利益究不如眼前的利益來得有力。縱令這不是公正的手段，但各國以匯兌低廉做武器來挑國際經濟戰的時候，若沒有這種利益來應戰，恰如對方以棍棒打將前來時，用赤手空拳來對付一樣的不利。然而不久其他一方也拿棍棒來對付，那麼這一場戰爭更其惡化了，同樣的，世界各國都以匯兌低廉來戰爭，只要忍耐地看着，我想其結果之惡劣終難避免。

六

然則美元匯兌的低落給與日本的影響又將如何？第一，是日本對美匯兌急激上騰。這是從不同的方面來觀察同一現象的，在日美間的匯兌關係上，美元的跌落，當然是日金的昇漲。我在前面的敍述中，主要是就英美匯兌來說明美元匯兌的變動，其變動標準僅求之於英美匯兌，匯兌率完全是不一律的，可是美元匯兌從對法，對荷等金本位國的匯兌始，直到對任何國家都趨向低落，美國對日本的匯兌的低落當然不是例外。左列日本在金輸出再禁止後的日美匯兌市價的變動，以表示本年四月以來日本對美匯兌激漲。

最近日美匯兌市價

	最高	最低
一九三一年十二月	四十九美元 3/8	三十四美元 1/2
一九三二年一月	三十七美元 1/4	三十四美元 1/2
同 二月	三十五美元 1/2	三十一美元 3/4
同 三月	三十三美元 3/8	三十美元
同 四月	三十三美元 1/4	三十二美元 1/8
同 五月	三十三美元 1/8	三十一美元 1/4
同 六月	三十二美元 3/4	二十六美元 3/4
同 七月	二十八美元	二十七美元
同 八月	二十七美元 9/16	二十一美元 3/4
同 九月	二十四美元 1/2	二十二美元 1/4
同 十月	二十四美元 1/8	二十一美元 3/8
同 十一月	二十一美元 1/4	十九美元 3/4
同 十二月	二十一美元 1/2	二十美元
一九三三年一月	二十一美元 5/16	二十美元 3/8
同 二月	二十一美元 7/16	二十美元
同 三月	二十二美元 3/16	二十美元 3/8
同 四月	二十四美元	二十一美元 1/8
同 五月	二十四美元 3/8	二十三美元 5/8
同 六月	二十六美元 5/8	二十四美元 1/4
同 七月	三十美元	二十七美元

日美法定平價 一百圓＝四十九美元八分七

日本自前年十二月停止金本位制以來，匯兌繼續激落，去年十一月竟升到二十美元零。其後市價往來於二十美元零與二十一美元零之間，可是匯兌的前途很軟調。不到數月，誠恐狂跌到十七、八美元，非常悲觀。立即制定匯兌管理法，也不外是這種對策的實現。單從日本起初的情勢來說，不論從財政關係上觀察，或由通貨膨脹政策的實現性來考量，匯兌更要低落下去，實在是難以避免的情勢。然而意外地，在美國突然發生金融恐慌——金本位制的停止——其他如上述的事件之後，美元匯兌即行低落，因此日本的對美匯兌急劇上騰，七月十九日竟漲到三十美元。以本年一、二月間的狀況來說，半年以後日美匯兌暴漲

到三十美元有零實在是豫想不到的事。自七月下旬起，美元滙兌開始恢復了一點，因此日本的對美滙兌反而稍呈低落，可是目下的狀態市價仍在二十七美元左右。

七

日本一部分自去年到今春，二十美元，二十一美元上下的滙兌市價，即使恢復到二十七美元，已有給予財界以惡影響之虞。但這是過於信賴滙兌低廉的觀察。即使美元滙兌低落，但對英滙兌也不過稍近平價。對日滙兌不過是二倍半的上騰，跌落到一倍與百分之八十上下而已。反之，就說是日本的滙兌上騰也不過二十美元，二十一美元的恢復到二十七美元而已。

關於現在對美滙兌的上騰，還有根本上不可不知道的事。即現在對美滙兌的上騰並不是日本的金滙兌上騰的意思。前年九月以前，世界各國還在採用金本位制，金元成了世界通貨的基準的時候，對美滙兌有支配其本國滙兌市價之全部的力量。然而英國停止金本位制，接着她的屬領地也陸續做行，實現了鎊滙兌的低落，因此日本對外清算上最有關係的對英滙兌，就離開對美滙兌的關係發生變動。最近美元滙兌的變動，以日本的立場而論，這種變動只是日美的關係；對美滙兌即使上騰，並不關聯到對英滙兌，對印滙兌。考察現在對美滙兌的問題，卻不要忘記了解這樣的情勢。

日本對外清算上以美元滙兌的約占全體百分之三十五。這比較鎊滙兌的清算百分之四十五要少百分之十。根據這個計算，那麼對美滙兌的上騰只影響日本對外經濟關係全體的三分之一。總之對美滙兌的上騰即當作日本滙兌的上騰的以前的看法，在現在已不適用了。

八

日本滙兌在二十美元的行市上，我以為這決不是日本經濟實力的反映。這有很值得注意的理由。日本的滙兌較之世界任何國家也來得低落。雖說美元低落，對於所有金本位停止國卻都在平價以上。然而日本的『圓』即使漲到對美二十七美元，仍然低落到將近平價之半。同樣的，對停止金本位制的英國也低落四成。對印度，圓與盧比的平價原來一百圓對一百三十六盧比強的，也低落到約半額的八十盧比。荷幣吉爾達滙兌平價百圓對一百二十四吉爾達的也慘落到五十。只說對美滙兌吧，日圓恢復了一些，這是把日本的滙兌妥當化而決非可慮的事。可憂慮的還是今後的滙兌變動的原因更其要增加的事實。以前美元自身安定，因此日本對美滙兌主由日本的情勢變化，今後日美雙方的情勢的變化反映起來，使滙兌上的變動更甚。英法等國之所以主張滙兌比率協定的必要，亦即根據這其間的情勢，但是這個計劃失敗以終，現在即使再行提倡也是無濟於事的。總之，應知美元的跌落，不但把日本，且也把世界各國的滙兌放在可以激動到超過以前的情勢之下。並且應當知道滙兌市價上所謂激動，是影響最壞的東西，所以美元的跌落即是增加這樣可忌的原因。



八仙傳說

趙景深

我們中國人對於八仙差不多是很熟悉的，許多地方都可以看到，圖畫、戲劇、小說等等上，寧波新嫁娘的轎子上以及印糕上，都時常有八仙接觸到我們的眼簾；在文學研究上，尤其佔着很重要的位置。例如元曲、東遊記之類。所以我現在很想拈出這個題目來談談。最先要說的自然是：

一　八仙名錄

也就是說，我們想知道八仙究竟包括那些人。普通我們知道，所謂八仙者，該是這樣八個人：

1 鐵拐李	2 漢鍾離	3 藍采和	4 張果老
5 何仙姑	6 呂洞賓	7 韓湘子	8 曹國舅

可是這八個人似乎是明朝中葉纔確定的，在元朝卻有許多異說，甚至明朝也有異說。

元曲裏面的八仙劇有一個特點，就是在一劇將終時，八仙要聚集一次，合唱或分唱一折，對於每一個仙人的特徵加以描摩。我們就現存的幾種來看，有四種是有這現象的。例如馬致遠的呂洞賓三醉岳陽樓（商務本元曲選第十九冊）第四折末水仙子說：（所加的數目字遵前表，例如1爲鐵拐李，餘仿此）

這一個是漢鍾離現掌着羣仙籙。(2)這一個是鐵拐李髮亂梳。(1)這一個是藍采和板撤雲陽木。(3)這一個是張果老趙州橋騎倒驢。(4)這一個是徐神翁身背着葫蘆。(〇)這一個是韓湘子，韓愈的親姪。(7)這一個是曹國舅，宋朝的眷屬。(8)則我是呂純陽愛打的簡子愚鼓。(6)

這個敍述裏面少了一個何仙姑，多了一個徐神翁。明初的谷子敬呂洞賓三度城南柳與馬致遠所說的差不多。第四折先寫的是：「正末云：這七人是漢鍾離、鐵拐李、張果老、藍采和、徐神翁、韓湘子、曹國舅，」接着便唱，又是水仙子：（大約因爲八仙有過海傳說，欲使曲牌與內容相合之故。）

這個是攜一條鐵拐入仙鄉。(1)這個是袖三卷金書出建章。(2)這個是敲數聲檀板遊方丈。(3)這個是倒騎驢登上蒼。(4)這個是提笊籬不認椒房。(8)這個是背葫蘆的神通大。(○)這個是種牡丹的名姓香。(7)貧道因度柳呵,道號純陽。(6)(元曲選第三十四册)

第五號何仙姑又缺席,還是拿男性徐神翁來替代。又如岳伯川的呂洞賓度鐵拐李岳第四折二煞:

漢鍾離有正一心,(2)呂洞賓有貫世才。(6)張四郎、(○)曹國舅神通大。(8)藍采和拍板雲端裏響,(3)韓湘子仙花臘月裏開。(7)張果老驢兒快,(4)我訪七眞,遊海島,隨八仙赴蓬萊。(1)(元曲選第十五册。

第五號何仙姑還是缺席,這一次卻拿張四郎來替代。大約當初道家也講「男女授受不親」吧?可是也不盡然,范子安的陳季卿誤上竹葉舟卻有了何仙姑,而曹國舅倒沒有了,仍舊請徐神翁來替代;不用說,還是第四折,曲牌卻不是水仙子,而是十二月。前面有一個說明:「張果、漢鍾離、李鐵拐、徐神翁、藍采和、韓湘子、何仙姑上。」曲文云:

這一個倒騎驢疾如下坡。(4)這一個吹鐵笛韻美聲和。(○)這一個貌娉婷笊籬手把。(5)這一個鬔蓬鬆鐵拐橫拖。(1)這一個藍關前將文公度脫。(7)這一個綠羅衫拍板高歌。(3)(下接堯民歌)這一個是雙丫髻常喫的醉顏酡。(2)則俺曾夢黃粱一晌滾湯鍋,覺來早五十載閑消磨,(6)(元曲選第三十册。)

大約徐神翁在元代很受崇拜,後來不知不覺竟被何仙姑奪去了他的位置。明梁廷枏的藤花曲話卷二第八條也曾舉到這四個曲子,不過他只注意體式,(與這種體式相同的梆子腔有堆仙京劇有南天門:「睁眼便把仙家見個個都在眼面前。八仙齊赴蟠桃會:張果老騎驢在雲端。(4)呂洞賓(6)隨着韓湘子,(7)采和(3)仙姑(5)靈威顯。」)不曾注意到內容方面。到了明朝,羅懋登三寶太監下西洋演義(一五九七)忽然又多出風僧壽和元壺子來。俞樾春在堂隨筆說:

「又世俗所傳八仙,此書則無張果何仙姑,而別有風僧壽、元壺子,不知何許人,豈明代有此異說歟?」

同人的茶香室叢鈔也說:

「無張果、何仙姑,而別有風僧壽、元壺子,亦異聞也。」

這兩個人的更替很是奇怪(見原書第四十四回)因爲自從明蘭江吳元泰的東遊記上洞八仙傳和湯顯祖的邯鄲夢出世以來,八仙的人名似乎就已經確定了。東遊記凡五十六回內容的綱領是:

第一回至第十回　鐵拐李事跡
第十一回至第十八回　漢鍾離事跡
第十九回　藍采和事跡
第二十回至第二十一回　張果老事跡
第二十二回　何仙姑事跡

第二十三回至第二十九回　呂洞賓事跡
第三十回至第三十一回　韓湘子事跡
第三十二回至第四十四回　鍾呂鬪法大破天門陣
第四十五回　曹國舅事跡
第四十六回至第五十六回　八仙過海鬧龍宮

也就是說，除了兩次戰爭以外，其餘都是八仙得道的事跡。這八仙的人名是與現在一樣的。邯鄲夢仙圓一齣中的駐馬聽也是如此：

漢鍾離到老梳了髻，(2)曹國舅帶醉舞朝衣。(8)李孔目拄着拐打瞌睡。(1)何仙姑拈鍼補爪籬。(5)藍采和海山充樂探，(3)韓湘子風雪棄前妻。(7)兀的那張果老五星輪的穩，(4)算定著呂純陽三醉岳陽回。(6)

綜上所說除了我們普通所知的八仙以外，似乎還有徐神翁、張四郎、風僧壽、元壺子四個人的異說。倘若我們在小說戲曲以外去找還可以找到一個賀蘭仙。元鄧學可正宮端正好套數樂道云：

漢鍾離元是個帥首，(2)藍采和本是個俳優。(3)懸壺翁本不曾去活。(〇)油鐵拐[illegible]發燒了尸首。(1)賀蘭仙(〇)引定曹國舅，(8)韓湘子又曾造逡巡酒。(7)呂洞賓三辭岳陽樓，度了數千年的綠柳。(6)（太平樂府。）

這裏也沒有張果老和何仙姑，與羅懋登所說的一樣，以徐神翁和賀蘭仙替代。徐神翁在歷代神仙史卷四宋仙列傳裏有一段記載：

「徐神翁名守信，海陵人，爲泰州天慶觀傭役。終日無爲，惟執箒灑掃。有道士徐元吉自他方來，病癩甚惡，衆厭之，斥居觀後。翁起居飲食，獨謹事之。已而道士死，翁乃爲丐錢殯瘞。自此恆著靈異，知人休咎；默示禍福無不應驗。人因呼爲神翁。……」

賀蘭仙大約即賀自眞，見歷代神仙史卷三唐仙列傳。陳陶給他的詩，有云：「金桃再熟賀郎仙，」大約『郎』『蘭』聲母相同，因此便由賀郎仙變而爲賀蘭仙了。

南唐沈汾的續仙傳說：「賀自眞莫究其來也。」又說：「賣藥翁莫知其姓名，」這個賣藥翁大約就是「懸壺」的徐神翁了。

宋曾慥(?)的集仙傳對於張四郎也曾提到：「張四郎，眉州人也。」

據胡適的八仙的故事和射蘋果的故事（新生第一卷第二十四、五期民間文學專號，一九二七）中所說，則葉茨 (Dr. W. P. Yetts) 在 Journal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上發表過兩篇談八仙的文章，以爲八仙起於淮南王的八公，後來的是譙秀蜀紀中的「蜀之八仙」，杜甫也有飲中八仙歌。這些都不是我們所想知道的，現在且把牠擱開不談；其他如徐神翁、賀蘭仙、張四郎、風僧壽以及元壺子也一概擱開不談。下面再說：

二　八仙的傳承

關於八仙的傳承，也就是師徒傳授的系統，我們至少可以看到三處：（一）元曲、（二）潛確類書、（三）東遊記。這三處所說各有異同，現在一一開列在下面。

元曲現存的關於八仙的還有無名氏的漢鍾離度脫藍采和與馬致遠的邯鄲道省悟黃粱夢。在曲錄上我們還可以看到下面這些雜劇：

紀君祥　韓湘子三度韓退之
趙明道　韓湘子三赴牡丹亭
趙文敬　張果老度脫啞觀音
無名氏　藍關記
名無氏　呂洞賓戲白牡丹
無名氏　爭玉板八仙過滄海（教坊編輯）
無名氏　瘸李岳詩酒玩江亭
無名氏　呂翁三化邯鄲店
無名氏　呂純陽點化度黃龍
周憲王　羣仙慶壽蟠桃會
周憲王　呂洞賓花月神仙會
賈仲名　鐵拐李渡金童玉女
賈仲名　呂洞賓桃李昇仙夢

此外無名氏的蟠桃會、衆神仙慶賞蟠桃會、祝聖壽金母獻蟠桃、西王母祝壽瑤池會等想也不無關係。明人的雜劇也有五種是關於八仙的：

來集之　藍采和

元人雜劇中可以看出傳承的是漢鍾離度脫藍采和和呂洞賓度鐵拐李岳，單只題目已經表示傳承的關係；黃粱夢的小題目是漢鍾離度脫唐呂公。也可以看出其傳承來。因此，我們根據這幾點作了下面一個表：

漢鍾離 ┬ 呂洞賓——鐵拐李
　　　 └ 藍采和

其他四人的關係，因為原劇久佚，連提要也沒有，題目中又無顯然的指示，我們只好付之闕如了。

潛確類書所記關於傳承的話如次：

（1）鍾離諱權，……至唐始一出度純陽。

（2）呂諱岩，……自度何仙姑。

（3）曹國舅者，……純陽見而警之，遂拜而得道。

也是不完全的，我們也作如下表：

漢鍾離——呂洞賓 ┬ 何仙姑
　　　　　　　　 └ 曹國舅

潛確類書似未著錄於四庫全書。據博古齋書目第十二期，此書有明版，四十八冊，那末此書至少該是明代的了。

東遊記所記八仙的傳承甚詳，例如：

（1）鐵拐曰：「鍾離已當遇道超凡，……不若使之戰敗逃回，出迷人覺，以超仙界。」（第十四回）

(2)鍾呂鶴嶺傳道（第二十五回）

(3)韓湘子……一日出外訪道尋師，正與純陽、雲房相遇。（第三十回）

(4)曹國舅者，宋曹太后之弟也……忽一日鍾離呂賓遊至其處，……遂引仙班。（第四十五回）

大約魯迅根據這些材料，便在中國小說史略第十六篇明之神魔小說替東遊記寫了這樣一個說明：

「傳言鐵拐得道，度鍾離權，權又度呂洞賓，二人又共度韓湘曹友，張果、藍采和、何仙姑則別成道，是爲八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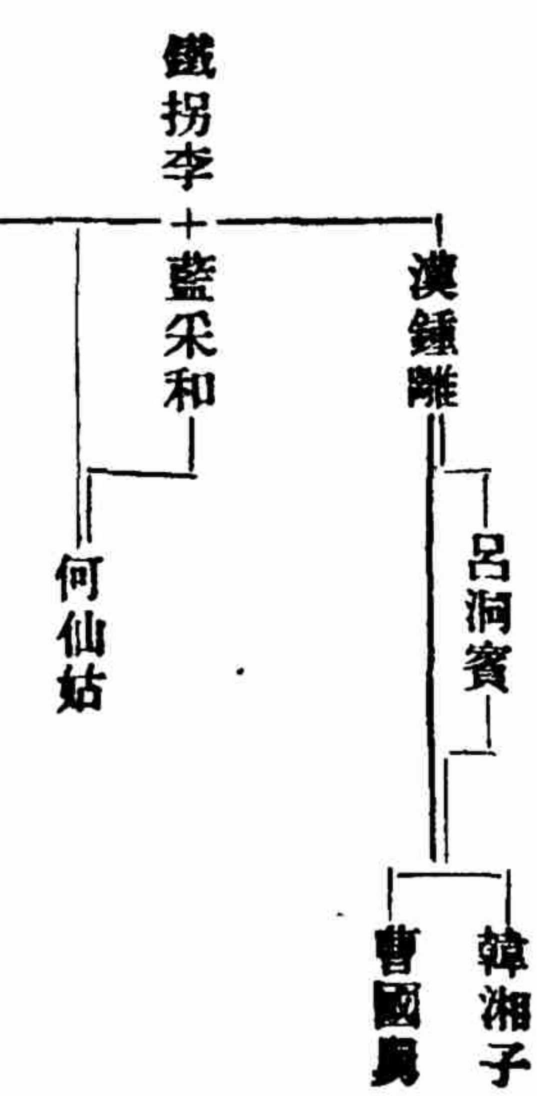
這一節話，前半是不錯的，後半說：「張果、藍采和、何仙姑則別成道，」彷彿於八仙無關，是另外受八仙以外的人的指點而成道或是自己成道的。這似乎略有疏忽；因爲我們還可以找到下面的材料：

(5)鐵拐……知采和仙姑等，當入仙侶，乃從周流指點，援引而去。（第十回）

(6)何仙姑…… 一日於溪上遇鐵拐、采和，授以仙訣。（第二十二回）

(7)張果……得受鐵拐諸仙論道。（第二十回）

從上引之例看來，可知鐵拐曾度采和，二人又共度何仙姑，張果也是受鐵拐超度的。這可以看出元代以正陽眞人漢鍾離爲領袖，明代已逐漸移到以鐵拐李爲領袖了。現在仍表列於後：



因爲講到東遊記之便，我就順便談到

三 東遊記的藝術價值與出處

這書的藝術價值幾乎等於零；唯一可感謝的地方，只於是保留一些民間傳說而已。書中結構也不甚顧到，例如第十六回東華老翁對漢鍾離說：「轉眼浮雲，猶之黃粱一夢耳。」黃粱一夢的事情，應該在第二十三回纔知道，怎麼在第十六回東華老翁先就知道了呢。須知這典故作者自己固然耳熟能詳，在這典故發生以前的書中人物（或假設他是眞的人）是不會知道的。此外還有荒謬絕倫的地方，如以李白詠楊貴妃的「雲想衣裳」（淸平調）硬說是詠白牡丹的。文字也很拙劣。文白夾雜，東抄西襲，一無可取。

關於東遊記中八仙得道的三十二回（卽上卷全部二十九回，下卷第三十、三十一回）和第四十五回，我想留到下面去講，此地先講另外二十四回的出處。前面已經說過。這二十四回共有兩大事件：（一）大

破天門陣，(二)八仙過海鬧龍宮。大破天門陣是節抄楊家將演義的。據謝無量的平民文學的兩大文豪和鄭振鐸的羅貫中(靑年界創刊號)，都說楊家將演義是元代羅貫中的著作。倘若這是確實的，那末明代的東遊記節自元代的楊家將演義，更是可能的事情了。二書關於這個戰爭的記載幾乎連文字也是相同的，只是早出的楊家將反較詳。我們不能因此便斷定反是楊家將受了東遊記的影響。東遊記之所以較簡者，是爲了楊家將自有其結構，前後脈絡分明；如果完全照剪，便要露出馬脚；事實將變得無頭無腦。因此我還是認爲東遊記較楊家將晚出。東遊記第三十二回到第四十四回相當於楊家將第三十二回到第三十八回，大約二書的關係如次：

楊家將回數	東遊記回數
32	32
	33
33	34
	35
34	36
35	37
36	39
	38
37	40
38	41
	42
	43
×	44

這一個簡單的表指示出節錄的方法。凡是橫線相交合的，就是表示二書都以此爲界；凡是橫線跨搭的，就是表示二書的分回不同。第三十八回和第三十九回顛倒，就是藉此以泯抄襲之跡的。只有第四十四回是吳元泰自己做的，就是『湘子設筵和好』一回，表中楊家將項下以叉明之，表示未被抄襲。

八仙過海鬧龍宮這十一回大約是根據元曲爭玉板八仙過滄海改編的。可惜元曲已失傳，否則也許還可以列一個比較表出來。以下將詳細的講到。

四　八仙得道的出處

鐵拐李　鐵拐李的姓，首先就是異說紛紜的：

(1)姓劉　趙翼陔餘叢考卷三十四八仙條：『胡應麟乃以神仙通鑑所謂劉跛子者當之。』

(2)姓岳　元曲鐵拐李：『岳壽，誰想你渾家將你屍骸燒化了，我如今著你借屍還魂。』(楔子)

(3)姓姚　綴白裘第十一集梆子腔堆仙：『姚孔目，姚孔目，將鐵拐拄護。』

第二條很可以注意，與普通的說法不同。鐵拐李的屍首普通都說是弟子焚化的，此處卻說是妻子焚化的。至於岳伯川硬派鐵拐李姓岳，曲海總目提要卷三上有一個很有興趣的說明：『未審果是李岳否？伯川姓岳，或其宗人事，或借以自喩，俱未可定。』這個戲劇的事實的確與尋常所說的不同。普通如潛確類書、歷代神仙史的紀載，與東遊記都沒有什麼出入。歷代神仙史的記載是卷一第二條，列入古仙列傳中。茲錄潛確類書：

『鐵拐姓李，質本魁梧，早歲聞道，修眞巖穴。一日將赴老君華山之約，囑其徒曰：「有魄在此，倘遊魂七日不返，若可化吾魄也。」徒以母疾迅歸，六日化之。至七日果歸，失魄無依，乃附一餓莩之

尸而起；故形跛惡，非其質矣。」

東遊記第五六兩回就寫的是這件事情。這個故事，一直流傳到現在民衆的口裏。廣東惠陽三多祝也有這樣的傳說。（見林蘭輯呂洞賓故事面八六至七，温玉書述。）

鐵拐李用竹葉舟度人原見異聞實錄，元范子安衍爲雜劇。東遊記第十回說：『只有竹葉一舟流至。』

漢鍾離　見宋史陳摶傳：陳堯咨謁摶，有鬖髫道人先在坐。堯咨私問摶。摶曰：『鍾離子也。』全唐詩收有鍾離權詩，難道他又是唐朝人麼？全唐詩卷三十一傳云：『咸陽人。遇老人授仙訣，又遇華陽眞人上仙王玄甫傳道入崆峒山，自號雲房先生。後仙去。』他唯一的詩題長安酒肆壁三絕句，爲東遊記第二十三回所引，茲錄如後，並附東遊記的異同：

(1)坐臥常攜酒一壺，不教雙眼識皇都。
乾坤許大無名姓，(字)疏散人中(間)一丈夫。

(2)得(傳)道眞仙不易逢，幾時歸去願相從。
自言住處連滄(東)海，別是蓬萊第一峯。

(3)莫厭追歡笑語頻，尋思離亂好(可)傷神。
閒來屈指從頭數，得到清平有幾人。

潛確類書說他『以裨將從周孝侯，敗於齊萬年。』與東遊記所說吻合，歷代神仙史列他於漢仙，也引有上列的三首詩，惟「攜」作「將」，「識」作（看），「許大」作「世界」，「傷」作「愴」。所敘的故事是：

> 漢燕台人。……生時異光數丈，狀若烈火。頂圓額廣，目深鼻聳，口方頰大，唇臉如丹，其音如鐘，行及奔馬。仕漢爲大將，統兵出戰。忽雷雨暝空，兩軍自潰。眞君獨騎奔逃山谷，迷失道。遇一碧眼胡僧，引行數里至一村莊，曰：『此東華先生成道處也。』相別而去。眞君歇息良久，見一老人，披白鹿裘，扶青藜杖，抗聲呼曰：『來者非漢將軍鍾離權耶？』眞君聞而大驚，知是異人，乃回心向道，哀求度世之方。於是老人授以長生眞訣及金丹火候、青龍劍法。眞君受畢辭去，回顧其處，不見蹤跡。眞君乃束雙髻，衣槲葉，自稱天下都散漢。東遊泰山，遇華陽眞人，……再遇東華君，……遂閱鄧魯，入崆峒，於紫金四皓峯居之。又得玉匣，修成仙去，爲北宗第二祖。

爲東遊記第十一、十五、十六回所本。惟歷代神仙史未註出處，頗爲遺憾耳。宋洪邁夷堅志卷二十引有鍾離權詩。集仙傳說他『不知何許人也，唐末入終南山。』

藍采和　陸游的南唐書和南唐沈汾的續仙傳可說是關於藍采和的較早的記載。續仙傳上說：

> 藍采和，不知何許人也。常衣破藍衫，六銙黑木腰帶，闊三寸餘。一脚著靴，一脚跣行。夏則衫內加絮，冬則臥於雪中，氣出如蒸。每行歌於城市乞索，持大拍板長三尺餘。常醉踏歌，老少皆隨看之。機捷諧謔，人問應聲答之，笑皆絕倒。似狂非狂，行則振靴，言：『踏歌

踏歌藍采和，世界能幾何！紅顏一春樹，流年一擲梭，古人混混去不返，今人紛紛來更多。朝騎鸞鳳到碧落，暮見蒼田生白波。長景明暉在空際，金銀宮闕高嵯峨！』歌辭極多，率皆仙意，人莫之測。但以錢與之，以長繩穿拖地行，或散失亦不回顧，或見貧人卽與之。及與酒家，周遊天下。人有爲兒童時至，及斑白見之，顏狀如故。後踏歌於濠梁，酒樓乘醉，有雲鶴笙簫聲，忽然輕擧於雲中，擲下靴衫腰帶板拍，冉冉而去。

歷代神仙史卷三唐仙列傳藍真人條全用此文，潛確類書亦然。南唐書和龍袞江南野錄都說上文所引的踏歌是陳陶作的。明周應治霞外塵談，胡澹庵解人頤也引有此踏歌。南唐書的歌較簡：『藍采和，藍采和，塵世紛紛事更多。何如賣藥沽美酒，歸去青崖拍手歌。』元無名氏的藍采和亦用此歌，惟其中加了一些句子。這個雜劇說藍采和只是樂名，原名許堅。（許堅的詩亦見全唐詩，並註云：字介石，廬江人。）他在勾欄裏唱雜劇，中有『寧擁藍關馬不前』一本，年五十歲時做壽，因失誤官身，爲官府扣打四十大棒，後爲鍾離所引渡。而十二云：『自從跟師父出家三十年也！』而十三又云：『我去了只三年光景。』（見古名家雜劇）未免前後矛盾！

東遊記第十九回前半用續仙傳，後半似用來集之的藍采和。惟此劇今已失傳（錢靜方小說叢考卷上面九八）後有『長歌一曲皆醒世之言』的情節，也許東遊記後半的十二支歌就是引用明蕭山來元成的吧？花朝生筆記的作者似曾見過此劇，不過他卻不曾說起此劇的情節。元遺山曾兩次引用藍采和：『人笑藍衫似采和。』『長板高歌本不狂，兒曹自爲百錢忙。幾時逢着藍衫老，同向春風舞一場。』（題藍采和像）淸時藍采和作女裝，不知何故。（見陔餘叢考）

張果老　最早記載張果老的是唐鄭處誨的明皇雜錄，其後就是宣室志和南唐沈汾的續仙傳。東遊記第二十回和第二十一回與這些書所載的事實完全相同。羅貫中隋唐演義第八十四回和拍案驚奇第七篇都有這個故事，東遊記或許是根據這兩部二道手的著作也說不定。歷代神仙史所載也無甚出入。全唐詩裏也收有張果的詩。舊唐書有傳。民間故事中有近乎歌謠的張果老一則，山東歷城（曹一尊述，見林蘭呂洞賓故事面八四至五）河北天津（亡友趙克章述，載天津新民意報我所編的文學附刊，據說這種故事是不能登大雅之堂的，刊之報章是個恥辱，我幾因此去職）北平常惠述，歌謠論集面三五五至三五六）都有這個故事或歌謠，頗有諧趣，茲錄北平的於下：

『拍，拍！』『誰呀？』『張果老哇。』『你怎麼不進來？』『怕狗咬哇。』『你胳肢窩夾着什麼？』『破皮襖哇。』『你怎麼不穿上？』『怕虱子咬哇。』『你怎麼不讓你老伴兒拿拿？』『我老伴兒死啦。』『你怎麼不哭她？』『盆兒呀，罐兒呀，我的老蒜瓣兒呀。』

何仙姑　最早的記載是宋曾慥（？）的集仙傳或太平廣記之類。（據四庫書目提要所說，集仙傳實是宋人雜採太平廣記等書而成，

託名曾慥所作）還有宋劉貢父的中山詩話也很早：『永州何仙姑不飲食，無洩漏，世傳其神異。』集仙傳說：

何仙姑，零陵市道女也。年十三時，隨女伴入山採藥茶，俄失伴，獨行迷路，見東峯下一人，修髯紺目，姑心異之，因亟拜焉。髯出一桃賜之曰：『汝年幼，好果物；食此盡，他日當飛昇，否則為地仙矣。』姑僅食其半，因指路俾之歸家。姑出止一日，及歸，已逾月矣。所遇郎純陽仙師也。自是不飢，洞知人事休咎，後尸解。

潛確類書所節引的即此。所謂『出只一日，歸已逾月，』當然是『仙鄉淹留傳說。』續通考說：

何仙姑廣州增城人，何泰之女也。生而頂有六毫。唐武后時住雲母溪。年十五，夢神人教食雲母粉，可得輕身，因餌之。誓不嫁。往來山頂，其行如飛。每朝出，暮則持山果歸遺其母。後遂辟穀，言語異常。武后遣使召至闕，中路失之。景龍中白日昇仙。天寶九載，見於麻姑壇，立五色雲中。大曆中又現身於廣州小石樓。刺史高翬上其事於朝。

東遊記第二十二回全用此條，集仙傳則毫未用到。廣州民俗週刊第一〇一期有張志毅的何仙姑的故事，也是增城的傳說，大意說：何仙姑不願出嫁，投入古井而死，後有一人從福建來任知事，尸隨其船前進，託夢云已成神。至此立有仙姑聖廟，（迄今尚存）香火極盛。這可以說是第三種不同的傳說了。

呂洞賓　這個仙人的故事最多，最難搜羅完全。就我貧弱的見聞看來，宋代約有五處記載是較易得到的：

（1）羅大經鶴林玉露卷一：『世傳呂洞賓，唐進士也，詣京師應舉。過鍾離翁於岳陽，授以仙訣，遂不復之京師。今岳陽飛吟亭，是其處也。……』

（2）洪邁夷堅志卷九岳陽呂翁條，又婁子匡所引一條。

（3）周紫芝竹坡詩話：『大梁景德寺峨眉院壁間有呂洞賓題字。……』

（4）集仙傳：『呂岩字洞賓，唐禮部侍郎渭之後。唐末舉進士不第。』（呂祖詩「朝遊北越暮蒼梧」為東遊記第二十九回所引。又，劉大杰亦記有此詩，見林蘭呂洞賓故事。）

（5）鄭景望蒙齋筆談：『岳州寺有一大古松。呂始至時，無能知者，有老人自松顛徐下致恭，故詩云「惟有城內老樹精，分明知道神仙過。」』（節）（此條為姜亮夫所指示。又，婁子匡呂仙翁度松樹精亦引有此條，見青年界二卷一號）

元曲的材料我在童話論集呂洞賓故事一集裏早已說過。明代的材料約有下列六篇為最易得：

（6）谷子敬呂洞賓三度城南柳。

（7）馮夢龍醒世恆言第二十二篇呂洞賓飛劍斬黃龍，為東遊記第二十六回斬蛟一事所本。

（8）梁廷枏藤花曲話卷二：『范子安竹葉舟亦作呂仙自云：「偶然間經過邯鄲，逢師點化。……」據此則元人多立度呂一說，非致遠所獨創矣。』

（9）周應治霞外塵談：『呂翁授盧生枕。……』

（10）羅懋登三寶太監下西洋演義第四十四回敍呂岩用葫蘆取海水澆老母的山，並用海水衝山，都無效用。

（11）潛確類書：『與正陽度劉海蟾、王重陽，及自度何仙姑張珍奴之屬。』

淸康熙年間的歷代神仙史所說與東遊記極相近。十試簡稱云：（1）全家皆死，（2）鬻貨負殖，（3）元旦丐者詈辱，（4）餓虎奔逐羣羊，（5）山居豔色調弄，（6）賊人劫盡家資，（7）誤買金器歸家，（8）風狂道士賣藥，（9）涉水風濤掀湧，（10）債鬼無端索命。（東遊記第二十四回引伸之）呂祖全書更是呂洞賓故事的大全。開端的本傳與東遊記相同者頗多，惟力辨無戲白牡丹事。此事京劇有之，卽名戲牡丹。全書中有示李笠翁一詩，甚爲滑稽！全唐詩旣錄其詩，全書中又錄其詞三十六首，也覺相映成趣！據全書中跋仙遇道一條所說，則鐵拐李也是呂洞賓所超度的。東遊記第二十三回和第三十一回的詩均見全唐詩卷三十一。其一云：

生在儒家遇太平，懸纓重滯（垂帶）布衣輕（衿）。

誰能世上爭名利，臣（欲）事玉皇（天宮）歸上淸（上帝神）。

宋史陳摶傳也說到洞賓：『關西逸人有劍術，年百餘歲。步履輕捷，頃刻數百里，數來摶齋中。』

民間故事見於著錄的有林蘭的呂洞賓故事二十五條。其中第十條涼水當酒賣（陝西安康）與東遊記第二十九回三至岳陽飛渡的前半相同。東遊記云：

洞賓以米數粒投井中，謂姥曰：『賣是可以致富。』老姥留之，不答而去。姥視井中水，皆酒也。賣之一年，果大富。一日，洞賓又至其家，老嫗不在家中。問其子曰：『數年賣酒何如？』其子曰：『好則好矣，但苦於猪無糟耳！』洞賓曰：『人心貪得無厭，一至於此！』乃取其米而行。老嫗歸視之，井皆水矣。

民間故事中受助的是男子，不是老太婆；第二次回話說猪無糟的是男子自己，不是他或她的兒子：這是二者的相異處。

在林蘭所編的以外，淸水的海龍王的女兒裏也有八條，廣州民俗週刊第二十七、八期和第七十八期上也各有一條，後者說呂洞賓會薙頭，與林蘭的第五條代柳仙薙頭行爲恰合，不過故事內容是完全不同的。

韓湘子　關於韓湘子仙蹟的記載最早的是唐段成式的酉陽雜俎草篇：

韓愈侍郎有疎從子姪從江淮來，年甚少。韓令學院中伴子弟，子弟悉爲凌辱。韓知之，遂爲街西假僧院令讀書。經旬，寺主綱復訴其狂率。韓遽令歸，且責曰：『市肆賤類營衣食，尙有一事長處；汝

所爲如此，竟作何物！』姪拜謝，徐曰：『某有一藝，恨叔不知。』因指階前牡丹曰：『叔要此花青紫黃赤，唯命也。』韓大奇之，遂給所須試之。乃豎箔曲尺遮牡丹叢，不令人窺。掘窠四面，深及其根，寬容人座，唯賚紫鑛輕粉朱紅，旦暮治其根，凡七日乃塡坑，白其叔曰：『恨校遲一月。』時冬初也。牡丹本紫，及花發色白紅歷綠，每朵有一聯詩，字色紫分明，乃是韓出官時詩一韻，曰：『雲橫秦嶺家何在，雪擁藍關馬不前』十四字。韓大驚異。姪且辭歸江淮，竟不願仕。

這最初的記載，只是花朵上顯字有些奇怪，其餘都好像是在說園藝的方法，由紫鑛培成紫花，輕粉培成白花，朱粉培成紅花，都是尋常的事情，並無「傾刻開花」之類的神怪分子。就是冬日開花，只要暖房適宜，調護得當，大約也不是什麼難事吧？可是這樣的記載後來卻漸漸變成神怪的了。

宋劉斧的青瑣高議（有董康刻本。韓湘子條並見鄭振鐸中國短篇小說集第二集下册）就生出許多神怪的事來：花是傾刻開的，不用預備。韓湘子還曾做詩，甚至全唐詩也把他的言志和答從叔愈收了進去。仙傳拾遺也有牡丹開花和藍關度叔的事情，不過開花在度叔以後，敍事的次序顚倒了一下，似乎較爲合理；也許仙傳拾遺是比青瑣高議出世較早的。東遊記第三十回和第三十一回幾乎完全根據青瑣高議。言志一詩字句略有更移，第三四句更動尤大：

深夜流瓊液，凌晨散絳霞。（青瑣高議、全唐詩）

手扳雲霞液，賓晨啜落霞。（東遊記）

其餘則『窟』作『隔』，『丹田』作『芝田』，『逡巡』作『造化』——有這些微細的差別而已。

明代有韓湘子傳，（天啓三年癸亥金陵九如堂刊本）綴白裘六集梆子腔韓湘子也有四齣：途嘆、問路、雪擁、度叔。

陔餘叢考對於韓湘子有一段很好的話：

韓湘子者，相傳韓昌黎之從孫，即韓詩左遷藍關示姪孫湘者也。然公詩中絕不言其有道術。而酉陽雜俎、（此四字宜删）青瑣高議等書轉以此詩附會，謂湘能頃刻花。公未謫前，湘先有秦嶺藍關一聯現於花上。公至藍關，而湘適至，故公足成之云。按唐宰相世系表，湘乃老成之子，（昌黎有贈姪老成詩）登長慶三年進士，官大理丞，初不言其有異術。

而素來闢異端的韓愈竟也叫他成仙，他老人家在地下，也只好苦笑了。廣州民俗週刊第四十五期，有鍾國樓的藍關辨證，說明藍關是指陝西的藍關，不是指廣東的藍關。京劇有藍關雪。

曹國舅　這個最後的仙人事蹟最少，最易得到的材料有以下兩條：

（1）潛確類書：『按苗善時，傳不能舉其名。第言丞相彬子，皇后弟。少而美姿容，性安恬。上及皇后重之。一旦求出家雲水，上以

金牌賜之。抵黃河爲篙工索渡直急用金牌相抵。純陽見而警之，遂拜而得道。

（2）歷代神仙史卷四宋仙列傳：『名景休。……天資純善，不喜富貴，酷慕淸虛。……國舅有弟驕縱不法，後罔逃國憲，國舅深以爲恥。遂隱跡山巖，精思元理，野服葛巾，經旬不食。一日遇鍾離、純陽二祖，問曰：「聞子修養，所養何物？」對曰「養道。」曰：「道何在？」曹舉手指天。曰：「天何在？」曹引手指心。二祖笑謂曰：「心卽天，天卽道；子親見本來面目矣。」遂授以還眞祕術，引入仙班，有仙傳、文集傳於世。』

東遊記第四十五回與第二條所說相同，連字句都無甚差異。萬花樓和包公案所說的曹國舅都是指他的弟弟。宋史曹太后的弟弟是曹佾，『年七十二而卒，未嘗有成仙之事，』（陔餘叢考）與傳說不類，

以上是就所能找到的關於八仙的材料來加以敍述。現在再綜合上文，撇開無關的材料，以東遊記爲主，列爲一表，說明牠的來源：

	宋以前著述	元人著述	明人著述	東遊記
鐵拐李		呂洞賓度鐵拐李岳	滑礶類書	5·6
漢鍾離			歷代神仙史引	11·15·16
藍采和	續仙傳		滑礶類書	19 A
			藍采和雜劇	19 B
張果老	明皇雜錄，宣室志，續仙傳		拍案驚奇	20·21
何仙姑			續通考引	22
呂洞賓	枕中記	邯鄲道省悟黃粱夢 呂翁三化邯鄲店	門外廛談，邯鄲夢	23
			歷代神仙史引	24·25
		呂純陽點化度黃龍	醒世恆言	26
		呂洞賓戲白牡丹		27
	集仙傳		民間故事	29
韓湘子	酉陽雜俎，仙傳拾遺，青瑣高議	韓湘子三赴牡丹亭 三度韓退之藍關記	韓湘子傳	30·31
天門陣		楊家將		32—34
曹國舅			歷代神仙史引	45
八仙		蟠桃會，瑤池會，獻蟠桃	蟠桃會	46·47
過海		爭玉板八仙過滄海		84—65

聽施蟄存說，他的朋友某君擬作八仙考一書，那末我這篇文章就算是日月未出以前的爝火吧

一九三三，七，二九。

讀者作者與編者

進化論的探討

本誌第八期曾經登載羅廣庭先生一篇文章，題目是「用眞憑實據來答覆進化論學者，」自此文公表以後，連續收到四篇討論「進化論」的文稿；有的贊助羅先生的學說，有的反對他的立論。不幸贊助者無補於羅先生的原著，而反對者的態度又離開學理的研究，轉爲人身的詆毀(personal attack)。編者斷難在本誌珍貴的篇幅上刊佈此種文字，所以不得不將以上所說的那四篇著作，割愛璧還了。嗣後又接到河南大學陸選之先生一稿，(載本誌第十五期)，題爲「用最新實驗結果研討進化論，」編者一再讀閱陸先生的大作，認爲他的態度非常正當；他用斯丁多拉 Sidler 所發見的「短波照射發生新種說」批評羅先生所發明的自然發生論，將羅先生的四項論據，逐項駁斥，理由極爲充分。論到羅先生生物自然發生論的四點貢獻，也是根據生物學的演化，發出的一種客觀的呼聲。結論中提出兩點疑問，更足以供羅先生的參考。陸選之先生的原稿既是一種探討學術的文字，編者自然立予付梓，公諸讀者。但是因爲以往幾天退還了與本題有關的四篇文章，在本誌第十五期佈露陸先生這一篇的時候，編者便不得不聲明一下：

本誌第三十卷第八期曾發表羅廣廷先生著「用眞憑實據來答覆進化論者」一文。羅先生根據他自己的實驗，證明生物可不由種子而能自然發生，推翻達爾文的進化論。此文發表後，引起國內生物學界甚深注意，紛紛投稿本誌，與羅先生辯論。惜本誌篇幅有限，未能悉爲披露，茲擇河南大學陸選之先生一文以爲代表，其他佳作，只得割愛，不勝歉仄。(下略)

編者所以附這幾句聲明，乃用以表示本誌的公開的態度，亦足以證明編者應付各方面作家的苦衷。

本期排印的前五天，忽又接到廣東中山大學生物學教授董爽秋先生致編者一函，附致陸選之先生一封公開信，岑寂很久的「進化論」的問題，又復活了。茲先將董先生致編者函刊佈於后：

董爽秋先生致編者函

（上略）貴誌聲譽卓著，風行國內，影響青年至大且著，但本年四月十六日所出版者內有羅廣庭君「以眞憑實據答覆進化論學者」一文，言論荒謬，爲生物學者所不滿，（廣州香港各報常有文字批評羅君之謬說）未知　貴雜誌何亦竟爲之登載？殊令人詫異！倘若云「來稿不擇內容，只負介紹之責」，則反對羅氏之文字，亦應一律刊載，以便讀者得窺究竟，知所去取，然觀　貴雜誌第十五號於登載陸選之君「用最新實驗結果研討進化論」一文時，編者加以附誌；聲明曾有多篇反對羅氏之文字，未爲刊載。此則　貴誌選擇稿件，未免有主觀偏見，參雜其間。蓋陸君之文係取半反對半贊成之模稜態度而作成者也。爽秋對於陸君意見頗多懷疑之點；茲已擬就公開質疑一件，未知　貴雜誌肯代爲發表否？如蒙許可，卽請　於最近期間刊出，否則亦請卽將原稿寄還，以便在他刊物上發表。

董爽秋謹啓九月二十日

編者答董爽秋先生

董先生的原函分析來讀，共有二點：（一）責問編者爲什麼在本誌登載羅廣庭先生的文章；（二）既登載羅氏的文章，則反對羅氏的文字，亦應一律刊載，爲什麼專登陸選之先生的文字，而拒絕他人的文字？關於董先生所責問的第一點，編者很堅決的很簡單的奉答：羅廣庭先生的文章適合本誌的體例；他的文章的論據——最少就此文內容的本身講——是合乎科學的。他這篇文章自緒論生物自然發生的試驗結果，至環境與生物發生的關係，至逐項批評物種進化的論據，至說明生物自然發生之種種事實，以至於結論推翻進化論學者由地層所掘出生物的根據，全文的結構，佈局，線索，合詞藻無一不適合本誌的體例。再以該文科學的價値來說：著者更無武斷或其他違背邏輯之處，原文第二段有下面幾句敍述：「以後我便繼續試驗，足足研究了三個年頭，經千餘次的較對試驗，證明生物確可不賴種子亦能發生。」他這種虛心研究的態度，足以使編者確信著作該文的羅先生就是退一步假定在生物學上沒有什麼貢獻，也不失爲一個科學研究家，編者何忍屏絕他研究所得的文章。

董先生函中謂「倘若云來稿不擇內容只負介紹之責云云」，這確是董先生對於編者的錯誤的推測，編者對於來稿的內容非但愼爲選擇，而逐字經過一番斟酌；除卻投稿人聲明不許修改者外，幾乎每一篇來稿都經過兩三次文字上的潤色。關於羅廣庭先生的文章的內容，是生物學上的主要問題，編者慚愧得很，個人不是生物學專家，然而科學的基本智識，所幸尚稱具備，生物學這門課程在學生時代也修習過，最少對於羅廣庭陸選之兩先生以及其他四位先生的文章絕不致誤解，這是敢以告董先生的。

關於董先生函中責問編者的第二點，在此文的第一段中已經簡單說過了。再引伸一下，還是那幾句話，本誌有限的篇幅，絕不能供攻訐誹謗之用，本誌惟一的使命是介紹學術思想，每次收到外間的投稿，常

不能注意到投稿者的大名，集中注意力於稿子的內容。編者合羅陸兩先生及所退其他四稿的作者的關係，合對董先生一樣的僅知其名而尚未識其人；假定說編者對於取捨來稿的態度欠正大，而有感情作用夾雜其中的話，那麼對於同一樣無友誼關係的作家，實無由用其感情，所以這個假定是不攻自破的。編者僅祇登載陸選之先生為學問而研討學問的文章，而謝絕其他四篇大作合刪去董先生致陸先生原函後半段（此層尚請董先生原諒）是同一個理由；就是本誌絕不登載離開學術的探討而攻擊人身的文字。「文人相輕」是吾國文人的陋習，受過科學洗禮的學者實不應具有此等陋習，何況「攻訐誹謗」是於人有損，於己無益的動作，智者所絕不為呢！再論到羅廣庭先生的生物自然發生論，如果他的試驗錯誤，可以善意的替他矯正，如果他的試驗正確，應當給他一種鼓勵。吾國的科學如此幼稚，凡是對於科學有所貢獻，是凡肯埋首研究科學的人們，都是編者所十分敬仰十分欽佩的；那忍對於他們所試驗研究的結果，節外生枝的橫加攻擊呢！

緣於上述的種種理由，編者毅然決然本着本誌一向的態度，謝絕此次討論「進化論」的其他四文，獨自發表陸選之先生比較客觀的那篇文章，不幸觸惹少數人的不快，對於編者有什麼攻擊，編者非但不覺得不快，而且引以自慰。至於董先生致陸先生的原函，編者只能代為露佈。

為高等生物自然發生問題致陸選之先生一封公開信

（下略）此信已於八月某日以私人通信討論性質郵致陸先生，本不欲公開發表。頃得陸先生覆信，對於原信所問各點，無一字道及，但云：「學理之探討，理應公開，即先生對於選之見解有批評處，亦請公開提出。」陸先生既主張公開討論，爽秋當無有不贊成者。爰將該函原文抄錄於下，作為公開討論之引言，即盼陸先生公開明白答覆，以釋爽秋之疑。

董爽秋附誌九月二十日

選之先生大鑒：頃閱東方雜誌第三十卷第十五號　尊著「用最新實驗結果研討進化論」一文，係根據近五年來之實驗突變學說 Mutation 以批評羅廣庭所持以推翻進化論之假說為無根據，引證立言，大有見地；惟關於某某點，認羅君之說足以駁倒拉馬克達爾文，殊欠斟酌（請再詳讀羅君原文即知其說之荒謬而不足以駁倒拉馬克達爾文。）且於文末分為四點立論，以贊許「羅先生之發明，對於生物學之貢獻，仍屬極大，」尤令人大惑不解，不能不有所就質於先生也。特撮要舉出數點與先生一商榷之：

（1）生物之來源，至今固為生物學上未解決之謎，但生物學家之假定生物從無生物進化而來，係指最原始之簡單生物而言。今羅君之發明，乃謂高等生物，甚至於人，亦可在適當環境內自然發生，佐證何在？而先生竟肯定的謂此「未解決之謎」「經羅先生實驗之證明，可以不再成為問題矣。」此爽秋所不解者一也。

（2）羅君之說：「世界好像一個很大的化學室，各個時間的變化，都可產出新的環境而發生或大或小的生物，」是謂某一定新環境，可以自然發生某一定生物，既經發生，則永久不變。而先生乃謂其說有「補充過去進化論之不足」之功，未免有強為附會之嫌，此爽秋所不解者二也。

（3）Cuvier 解釋各地層內之生物化石，係由上帝分期所創造；而羅廣庭解釋各地層之生物化石係分期自然發生。然而無論其為上帝創造，抑係自然發生，但二人皆認各層生物無進化上一貫之系統，先後一也。今將「上帝」二字易以「自然」，未知有何「相當意義」？此爽秋所不解者三也。

（4）羅廣庭之發明生物自然發生，係指高等生物而言，已如上述。高等生物既能自然發生，且永久不變，何有進化論之存在？先生乃相信進化論者，何又相信羅先生之發明，對於生物學有極大之貢獻，未免迹近矛盾。此爽秋所不解者四也。

（5）先生自謂未曾見羅廣庭生物自然發生之發明一書，且疑其實驗手續不完備，有種子存在之可能，何又遽爾作四條結論，以判斷其「發明有極大貢獻」，此爽秋所不解者五也。

國立中山大學植物學教授董爽秋謹啓九月二十日

莫斯科文化遊息公園一瞥

莫斯科文化遊息公園創辦於一九二八年，位莫斯科河岸之工業區域中。現為高爾基文化游息公園，為供開莫斯科工人各種處所與便利，令其休息並享受文化薰陶之唯一處所。內有兒童園，管理者為富有經驗之教員，有工人休息室，有各項科學技術學歷史國防之長期展覽，有電影院，戲院，公開舞臺，騎射，划船站，溜冰站，攝影室以及其他娛樂設施。園內有特設之交通設備。該園文化工作以盡量發展遊客之活動為原則，彼等得領略數千工人參加之合唱，得參加演戲以及其他大規模之羣衆遊藝。有兒女之婦人得將其兒童委託於兒童院，無用眷顧，因受託之組織將招待此等兒童並給予食物，為之盥洗。公園遊客日益增加。一九二八年登記遊客為一百五十萬人，本年每日達六萬五千至七萬人。自成立後迄今五年內之遊覽者總數共達三千七百萬人云。

時事日誌

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年）

九月二十六日

⊙方振武吉鴻昌部隊向東南移動，日方警告期，今晚滿限，日仍堅持若逾限由其單獨負責驅逐。

⊙日飛機又到平示威，表示驅逐方軍決心。

⊙冀保安隊準備反攻撫寧。

⊙雲南省府電告中甸於二十四夜克復。

⊙汪院長召見內蒙代表，詢內蒙宣佈地方自治情形。

⊙蕭振瀛樂景濤由張垣赴滂江，宣慰蒙旗。

⊙蔣委員長出發贛南前線督師。

⊙行政院決議改組新疆省政府，除已任命劉文龍盛世才張培元為委員外，任命朱瑞墀，馬仲英等為委員。

⊙南疆視察員艾沙暴金樹仁十大罪狀，要求通緝嚴辦。

⊙粵米商因當局徵收洋米進口稅，二十四日起暫停進米。

⊙英國、阿根廷簽訂關稅新約。

⊙英國通知日本印度商約取消期延長一個月。

⊙美國務院通知英國不能展緩造艦計劃。

⊙小協商各國討論巴爾幹問題。

同　二十七日

⊙方吉部隊在高麗營一帶，昨日以來與中央軍發生局部戰爭，日方謂方吉已退出非武裝區，暫取監視態度。

⊙撫寧現有匪二千名，留守營已為別股土匪佔據。

⊙何成濬自漢飛成都，與劉湘商剿匪事宜。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任命段宏綱為監察院監察委員。

⊙內蒙自治問題，中央決派內長黃紹雄赴張垣，會同察綏兩省主席，召各盟旗王公協商。

⊙中俄德聯航，因新省不靖，勢將展緩。

⊙南昌行營食鹽水油管理局長熊遂談油鹽公賣情形。

⊙駐日公使蔣作賓抵滬，定一週內東渡回任。

⊙國聯大會，英外相西門發言，極力為國聯與軍縮辯護。

⊙愛爾蘭國會重開，戒備甚嚴。

同　二十八日

⊙方吉軍南犯失利，散竄西北山中，高麗營已完全收復。

⊙日機轟炸湯山市街。

⊙孫殿英部二十三自包頭開拔，本日可完全出發。

⊙冀省府派保安隊二千自津出發往灤東剿匪。

⊙中常會決議五全大會展期一年，延至明年十一月召集，同時三會仍照三全會決議，定於二十四年三月舉行。

⊙何成濬由渝換乘汽車赴成都，劉湘已返省歡迎。

⊙內蒙德王電蕭振瀛赴蒙宣慰。

⊙陳濟棠電謝何鍵運湘米銷粵。

⊙實部中止與英德合辦硫酸錏廠，擬劃棉麥借款自辦。

⊙法德外長初度談判軍縮，德拒絕法所持與英美意在巴黎商得之協定，即管理軍備試行四年，與期內無軍縮。

⊙愛爾蘭國會發生紛擾，彈劾政府案被否決。

⊙英美戰債問題，美國務卿宣稱將移財部辦理。

同　二十九日

⊙方吉殘部同竄獨石口，一部襲昌平明陵被佔。

⊙何應欽嚴詞拒絕方吉投降，決擬澈底解決。

⊙派往灤東剿匪之保安隊由灤被日軍迫回天津。

◉中政會討論新疆善後，內蒙自治及收拾方吉殘部各問題。推委宣慰專員除黃紹雄外，擬加派蒙藏會委員長石青陽偕往。

◉汪行政院長夜車來滬，與財宋商要公。

◉立法院例會後，接開祕密會議，討論進口貨物原產國標記條例案。

◉實部呈行政院，報告兩淮墾務討論會經過。

◉蘇省委顧祝同趙啓騄等向院提出總辭呈。

◉顧維鈞在國聯大會演說中日問題。

◉德國會被焚案首犯督白自承縱火不諱。

◉古巴共黨游行示威，紀念一九一九年殉國同志。

◉美工潮澎湃，復興運動遇波折，羅斯福將出而干涉。

同　三十日

◉方吉殘部竄擾南口一帶，大部隨方吉過二道關北去。

◉日機連日拋擲炸彈，本日又在太平莊投重磅炸彈。

◉日僞軍開入興隆縣境，聲稱爲保護清陵。

◉冀保安隊再度東開至蘆台唐山又被日軍阻欄退回。

◉駐津日軍租地修築飛機場，可容機千餘架，場地爲廣仁堂所有，由漢奸徐壽林楊趾祥轉租與日軍部。

◉蒙藏會討論對蒙自治意見，決擬具意見書，呈中央採納。

◉國聯駐華技術聯絡員拉西曼過港來滬。

◉羅文幹抵諾佛告別斯克。

◉麥產滯銷救濟原則六項經汪院長核定，交各部辦理。

◉日廣田外相訓令駐華有吉公使對顧維鈞在國聯演說中日問題，向國府提出抗議。

◉古巴兵士壓迫共產黨，流血甚多，英美婦孺相率退出。

◉愛爾蘭排斥英貨。

十月一日

◉蒙藏會召集關係各部商洽對蒙妥善辦法。

◉俄國西西伯利亞省主席歡宴羅文幹及顏惠慶大使。

◉浙邊衢縣，江山，常山各縣長電省請兵。

◉各方紛紛請求撥給棉麥借款，總數已達九萬萬元，中政會決議交全國經濟委員會統盤籌劃。

◉中法越南商約談判雙方同意，法使已電法政府請示。

◉宮碧澄談浙省秩序漸復，中止考察南巖。

◉全德慶祝秋收節，希特勒向五十萬民衆演說。

◉美總統赴芝加哥參加退伍軍人年會。

◉美國準備一年後退出海地共和國駐軍。

同　二日

◉方吉軍已瓦解，北平密雲交通恢復。

◉平軍分會派員赴榆關與日方商洽灤東剿匪問題。

◉黃紹雄召開內蒙自治討論會。

◉汪院長在中央紀念週報告一週間政情：國民大會不受五全會影響，方吉殘部最近必可解決，軍財當局決不因困難而消極。

◉華北政整會會長黃郛自京北上。

◉國聯技術聯絡員拉西曼傅、士薇滬。

◉古巴京城，政府軍與舊軍官發生血戰。舊軍官被捕。

◉德總理批准新農法以農爲國家特惠階級。

◉國聯決派公斷委員團赴南美處理巴玻戰爭。

同　三日

◉方吉大舉進援昌平。激戰一晝夜，砲火未停。

◉灤東剿匪問題，正協與日方交涉，未有結果。

◉國府發行一萬萬關稅庫券，本日經行政院通過。

◉行政院決議改組蘇省政府，任命陳果夫以省委兼主席，辜仁發兼民政，沈百先兼建設，趙棣華兼財政，周佛海兼教育，程天放爲祕書長。前主席顧祝同改任豫、鄂、皖、湘、贛、北路剿匪總司令。

◉內蒙自治問題，情形複雜，傳德王與日人有勾結。

◉黃郛過泰安晤馮玉祥。

◉宋子文偕拉西曼飛京。

◉南昌飛機場以三萬民衆，日夜趕築，今日天明時竣工。

◉日廣田外相召集財、海、陸各相舉行重要會議，討論外交方策。

◉奧總理杜爾斐斯遇刺，傷勢尚輕，兇手當場就逮。

◉英美戰債談判將改爲安定貨幣會議。

同　四日

◉方吉軍犯昌平不得逞，激戰後，向東北潰退。

◉平政整會委員長黃郛返平，發表談話，謂華北財政，已商有辦法，整理與協濟將統由中央負責。

◉駐津日軍建築飛機場業已停工。

◉全國經委會汪、孫、宋三常委到會視事，並召開首次會議。

◉全國經委會發表爲統制棉業告國人書。

◉中政會通過發行二十二年關稅庫券一萬萬案。

◉贛剿匪軍於前月二十八日克復黎川證實。

◉劉湘就川剿匪總司令職，何成濬代爲委員長監誓。

◉古巴秩序漸復，馬丁總統謂願擔保被捕軍官生命。

◉戰債談判，英美見解不一致。

同　五日

◉方吉昨夜又襲攻大小湯山，高麗營一度被佔。
◉日關東軍參謀喜多到平謁何應欽黃郛商剿匪問題。
◉戰區行政督察長官陶尙銘，擔任東路，殷汝耕擔任北路。
◉中常會決議方振武交監委會嚴厲處分。
◉中央擬設各級土地裁判所，解決各地土地糾紛。
◉參謀部將再派員赴新宣慰，已電蔣委員長覈核。
◉山東省府會議，韓復榘報告視察經過。
◉外煤傾銷稅由財實外三部核議結果，尙待從長研究。
◉鐵部定十一月一日開始實行聯運運價遞遠遞減辦法。
◉英美戰債重開會議，範圍擴大等於經濟會議。
◉羅馬尼亞與土耳其締結友好條約，巴爾幹形勢緩和。
◉美退伍軍人，反對承認蘇俄，主張維持禁止遠東移民律。
◉巴拉圭，巴拿馬承認古巴新政府。

同　六日

◉方吉軍猛攻小湯山中央軍朱師陣地，砲火甚烈。
◉關東軍派機飛平，迎喜多返長春。
◉保安隊收復昌黎城東各村莊，匪向馬家峪退去。
◉國府令行政立法兩院籌備國民大會。
◉立法院通過各省市二十一年度歲出入總預算案。
◉黃河水利會會址決設西安。
◉海軍剿平閩海䗶島匪巢。

◉南昌行營令各將領對匪區厲行物質郵電交通封鎖。
◉財長宋子文發表談話，設新關稅庫券係歸還舊欠。
◉日本續開五相聯席會議，文武兩派意見仍不一致。
◉德國對軍縮仍主完全軍備平等。
◉愛爾蘭凡勒拉派擁護現政府，集衆毆傷藍衫黨首領。
◉美國工潮緩和，已有三百萬人恢復工作。

同　七日

◉方電何應欽願派員來平洽商，軍分會下令停攻。
◉華北軍四路檢查委員長戴翼翹錢大鈞等舉行會議。
◉劉湘決分六路剿匪，昨晚下令向川北總動員。
◉建設委員會召開電業視察會議，討論工程業務等問題。
◉羅文幹顏惠慶在俄境會晤，已畢，馬刻在七河省。
◉駐日公使蔣作賓東渡回任。
◉洋米入口稅案業經立法院決定原則，最高率二五最低率免稅。
◉多瑙河經濟合作問題，法意商得妥協。
◉西班牙急進黨領袖巴利奧組成新內閣。
◉美政府反對德國立即軍備平等。

同　八日

◉方吉湯（玉麟）等議定九日分三路攻北平。
◉灤東茱股匪又竄擾各莊，當被擊退，留守營匪氛甚熾。
◉全國鐵路協會在靑島召開代表大會，改選執監委員。

◉取消米麥出口禁令，下月一日可全國實現。
◉內政部決定廟宇存廢標準，令各省分別執行。
◉粵李漢魂部奉命開贛剿匪。

同　九日

◉方吉軍無動作，仍盤據大小湯山一帶，前方戰訊沈寂。
◉何應欽召見方之代表郭雲龍晤談多時。
◉昌黎縣城危急，土匪三千準備攻城。
◉蔣委員長於本月中大舉進剿匪共計劃，籌備將竣。
◉行政院決議從新擬具警官等表，並通過湘省府籌集建設公債案。
◉粵方準備要求民十五北伐軍事費一億九千萬元。
◉汪院長召集旅京蒙民茶會，討論蒙民自治問題。
◉新任監察院監委胡伯岳等就職。
◉西班牙總統柴慶拉巳簽定國會解散命令。
◉蘇俄政府宣佈日本侵佔中東路祕密文件。

同　十日

◉二十二年雙十節，慶紀念。
◉第五屆全國運動會在京開幕。
◉日對俄公佈祕密文書指揑造。
◉菲律賓立法議會衆院否決菲島獨立案。
◉英美戰債談判開始首先將論幣値問題。

原文献残缺